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ense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中富中心 7-8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12 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工商业光伏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从事工商业光伏行业的企业日益增多，在优质光伏资源开发、渠道建设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客户对于工商业光伏企业品牌口碑、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的要求也持续提升。随着未来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可能存在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需要与工业企业（提供屋顶）与投资方（提供资金）达成三方合作关系，其中工业企业的屋顶资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标的，而投资方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4%、91.21%和 90.6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现代能源集团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重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因公司在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质量、技术创新和开发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68%、48.86%和 44.96%，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和辅材等。近年来，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光伏组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在夯实基础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正加速向能源物联网平台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电力市场化交易、虚拟电厂运营等新业务，并在技术研发和落地应用方面陆续取得阶段性成果。虽然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如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则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16%、85.78%和 84.37%，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对服务厂商的资金实力存在较高要求，为积极推动业务发展，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的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能力的前提下，通过推进股权融资、举借有息负债等方式进行融资。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系统性全局性政策，坚定能源转型和革命方向，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继续高质量、高比例、市场化发展的导向明确，国家及各地政府在财税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如未来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具有税收优惠资格或税收优惠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节能服务产业、光伏应用产业和虚拟电厂运营产业，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指导政策，推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带来了良好的发展预期。如果未来出现重大不利政策变动，导致市场发生巨大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

市场化交易导致电价波动的风险	<p>2025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标志着新能源“固定电价”时代的结束，全面进入市场化电价发展周期。该政策对存量和增量分类实施支持政策，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p> <p>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所涉及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均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其中2025年6月1日起投产项目的余量上网部分电价将不再完全按照脱硫煤固定电价收购，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p>
----------------	--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9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9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93</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9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2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8
六、    商业模式.....	133
七、    创新特征.....	13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60</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61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6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62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62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3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6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6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72</b>
一、财务报表	17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8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9
六、经营成果分析	210
七、资产质量分析	222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0
十、重要事项	276
十一、股利分配	282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83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85</b>
<b>第六节 附表</b>	<b>286</b>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86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93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8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305</b>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05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06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7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308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	309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310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311
<b>第八节 附件 .....</b>	<b>312</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振森能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振森有限	指	振森能源前身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广东振森电力有限公司、振森电能有限公司和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鲲鹏投资	指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拓创投资	指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康熙投资	指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森合通	指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新动能	指	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南控战新	指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鑫泉	指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振森新能源	指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振森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振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环境亮化	指	广东振森环境亮化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振森装饰灯光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振森建筑装饰灯光广告有限公司、广东振森建筑装饰环境亮化有限公司
振森设计	指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振森智维	指	广东振森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振森	指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振民森	指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上景特	指	西安上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代能源集团	指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发铝业	指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日丰新材	指	日丰新材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HK：00098）
蒙娜丽莎	指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002918.SZ）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600153.SH）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601012.SH）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002459.SZ）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4月末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专业释义</b>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峰值功率(kWp)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峰值发电能力的单位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综合能源	指	综合能源是指将传统能源(如石油、煤炭、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水能)等多种能源形式进行综合利用的能源体系，通常包含供冷供热、分布式光伏、储能、压缩空气等两种及以上的能源形式
源网荷储充	指	是一种将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和充电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和协同运行的能源综合解决方案
虚拟电厂	指	一种通过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集成，将分布式能源资源聚合和协调管理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
智能微电网	指	是一个可以独立运行的小型电力系统，它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
光伏电站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全额上网	指	光伏发电设备所发电量全部并入电网，由电网购买全部电量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指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发电供应屋顶所有者所需要的电能，如果发电过多，可以申请并入电网，把电卖给用电企业，由电网购买剩余电量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1D62J2U	
注册资本（万元）	3,150.00	
法定代表人	黄保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3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年4月18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狮山大道十三号之一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701-705房	
电话	0757-86688331	
传真	0757-86688331	
邮编	528100	
电子信箱	zszyj@gdzsd.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贾艳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和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三类。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振森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1,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广州锃鹏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9,300,000	29.52%	否	是	否	-	-	-	-	3,100,000
2	广州拓创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5,115,000	16.24%	否	否	否	-	-	-	-	5,115,000
3	彭勤	3,900,000	12.38%	是	否	否	-	-	-	-	975,000
4	肖家德	3,000,000	9.52%	是	否	否	-	-	-	-	750,000
5	江建	1,800,000	5.71%	是	否	否	-	-	-	-	450,000
6	广州市康熙健康 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	5.67%	否	是	否	-	-	-	-	595,000
7	王磊	1,500,000	4.76%	是	否	否	-	-	-	-	375,000
8	黄保江	1,200,000	3.81%	是	是	否	-	-	-	-	300,000
9	陈一晓	900,000	2.86%	是	否	否	-	-	-	-	225,000
10	佛山市森合通企 业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	2.38%	否	是	否	-	-	-	-	250,000
11	佛山市南海区新 动能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42,857	2.04%	否	否	否	-	-	-	-	642,857
12	莫淡胜	450,000	1.43%	是	否	否	-	-	-	-	112,500
13	万联广生投资有 限公司	428,571	1.36%	否	否	否	-	-	-	-	428,571

14	李国杰	300,000	0.95%	否	否	否	-	-	-	-	300,000
15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0.68%	否	否	否	-	-	-	-	214,286
16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0.68%	否	否	否	-	-	-	-	214,286
合计	-	<b>31,500,000</b>	<b>100.00%</b>	-	-	-	-	-	-	-	14,047,500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15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3.34	3,9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24	3,937.6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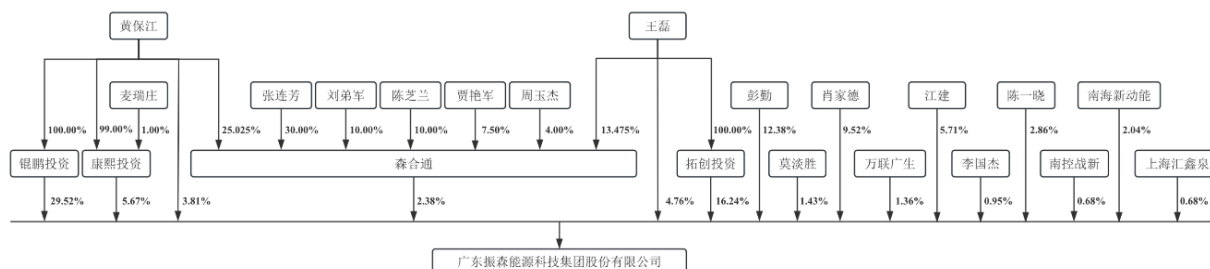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审[2025]166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937.60 万元和 7,903.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8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相关要求。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自公司设立以来，黄保江一直担任振森能源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为振森能源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振森能源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鲲鹏投资、康熙投资、森合通和黄保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52%、5.67%、2.38%和 3.81%的股份，其中黄保江为鲲鹏投资、康熙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森合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保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41.38%。因此，黄保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保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8月1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广州市美华达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区域负责人；2003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振森环境亮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以来，黄保江一直担任振森能源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为振森能源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振森能源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鲲鹏投资、康熙投资、森合通和黄保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52%、5.67%、2.38%和 3.81%的股份，其中黄保江为鲲鹏投资、康熙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森合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保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41.38%。因此，黄保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00,000	29.52%	境内法人	否
2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15,000	16.24%	境内法人	否
3	彭勤	3,900,000	12.38%	自然人	否
4	肖家德	3,000,000	9.52%	自然人	否
5	江建	1,800,000	5.71%	自然人	否
6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	5.67%	境内法人	否
7	王磊	1,500,000	4.76%	自然人	否
8	黄保江	1,200,000	3.81%	自然人	否
9	陈一晓	900,000	2.86%	自然人	否
10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3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b>29,250,000</b>	<b>92.86%</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黄保江持有鲲鹏投资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保江持有康熙投资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持有康熙投资 1%股权并担任其经理的股东麦瑞庄系夫妻关系；黄保江持有森合通 25.03%的出资比例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王磊持有拓创投资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磊持有森合通 13.48%的出资比例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3、南海新动能与南控战新的最终控制方均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AKQ87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保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8号201-01X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保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2）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96HTP7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46号A5栋五楼5A43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3)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9EU6D1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保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8号201-01Y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新材料技术研发；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保江	1,188,000.00	1,188,000.00	99.00%
2	麦瑞庄	12,000.00	12,000.00	1.00%
合计	-	<b>1,200,000.00</b>	<b>1,200,000.00</b>	<b>100.00%</b>

**(4)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D3BEUF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保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1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连芳	225,000.00	225,000.00	30.00%
2	黄保江	187,687.50	187,687.50	25.03%
3	王磊	101,062.50	101,062.50	13.48%
4	刘弟军	75,000.00	75,000.00	10.00%
5	陈芝兰	75,000.00	75,000.00	10.00%
6	贾艳军	56,250.00	56,250.00	7.50%
7	周玉杰	30,000.00	30,000.00	4.00%
合计	-	<b>750,000.00</b>	<b>750,000.00</b>	<b>100.00%</b>

**(5) 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8QM8C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	40.00%
2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	30.00%
3	广东南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	15.00%
4	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10.00%
5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5.00%
合计	-	<b>5,000,000,000.00</b>	-	<b>100.00%</b>

## (6)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FK7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小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08（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6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00,000.00</b>	<b>650,000,000.00</b>	<b>100.00%</b>

## (7)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6NK2C9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00	-	69.00%
2	佛山市南海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
3	佛山市联资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
4	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	100.00%

## (8)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CFLW4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达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北路59号5幢（三新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达仓	16,500,000.00	-	55.00%
2	魏林华	7,500,000.00	-	25.00%
3	王志平	6,000,000.00	-	20.00%
合计	-	30,000,000.00	-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1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8名。8名机构股东中有2名为私募基金股东，其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SW30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15

2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ARY40	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74399
---	----------------------------	--------	----------------------	----------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A轮融资协议》《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南海投资补充协议》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并对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终止安排作为清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A轮融资协议》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1	<p>第九条 再次增资约定</p> <p>9.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前，公司再次增资的，该等增资应满足以下条件：</p> <p>9.2 再次增资价格不低于该次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p>
2	<p>第十二条 知情权</p> <p>12.1 甲方对公司的人员、组织、业务、财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甲方的知情权。</p> <p>12.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允许甲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p> <p>....</p> <p>12.7 第十二条知情权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之日起终止执行，并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执行。</p>

### （2）《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1	<p>1.1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p> <p>1.1.1...未经A轮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分别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5%以上的股权，或在5%以上的股权上设置</p>

	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设立担保等）...
2	<p>1.2 优先购买权</p> <p>1.2.1 受限于本协议 1.1 条的规定，如果主要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合称“转股股东”）拟向 A 轮投资者以外的主体（“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待转股权”），则投资者可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权优先于该第三方和公司其他股东受让全部或部分待转股权（“优先购买权”）。</p> <p>1.2.2 任一转股股东按本协议 1.2.1 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权前，该股东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 A 轮投资者发出书面/邮件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权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股权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等；（ii）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姓名或名称及经营范围（如适用）等；以及（i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转股股东已自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它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p> <p>1.2.3 各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A 轮投资者（“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期”）向该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购买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购买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权的数额。如果优先购买行权股东愿意购买的待转股权的数额之和超过了待转股权的总额，则各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购买的数额。如果协商不成的，则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应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中股权的相对比例购买待转股权。若任一投资者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投资者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对于任一投资者放弃购买的部分，其他已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者有权购买被该投资者放弃购买的全部或部分待转股权。</p> <p>1.2.4 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应在向转股股东发出购买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受让根据本协议 1.2.3 条规定分配的股权。转股股东应当与优先购买行权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p>
3	<p>1.3 优先出售权</p> <p>1.3.1 未根据本协议 1.2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任一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协议 1.3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于本协议 1.2.1 条项下的转股股东向受让方出售股权（“优先出售权”）。</p> <p>1.3.2 如果任一投资者拟行使优先出售权，该投资者（“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先出售通知”）。优先出售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出售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股权的数额。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可以参与优先出售的股权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i）该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权数额；或（ii）待转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分母为全部优先出售行权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额。若任一 A 轮投资者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或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该 A 轮投资者放弃行使优先出售权。</p> <p>1.3.3 转股股东、优先出售行权股东以及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转股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减少其出售股权数额等方式确保优先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任何一个或多个受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参与优先出售，或不接受其股权转让，则转股股东不得向该等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股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处购买根据本协议第 1.3.2 条确定的股权数额。</p> <p>1.3.4 受限于本协议第 1.2 条和第 1.3 条，转股股东应在发出转让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与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待转股权。任何在该九十（90）日内未完成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处理。</p>
4	<p>1.4 优先认购权</p> <p>1.4.1 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类权益（“新增注册资本”），则各 A 轮投资者可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其或其关联方（应不超过 3 名）优先认购上述新增</p>

	<p>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p> <p>1.4.2 公司应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书面通知各投资者，书面通知应当载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方及其他条款（“增资通知”）。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投资者（“优先认购行权股东”）应在其收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期”）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认购通知”）。认购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认购行权股东以增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愿意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每一优先认购行权股东有权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应取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i）该优先认购行权股东在向公司发出的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或（ii）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总额乘以该优先认购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若任一 A 轮投资者在优先认购期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 A 轮投资者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他行使优先认购权的 A 轮投资者有权就该等被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按照其届时在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相对比例进行超额认购。</p> <p>1.4.3 优先认购期届满后，若无 A 轮投资者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投资者未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有权在优先认购期届满后的九十（90）日内，以不低于增资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中未被 A 轮投资者优先认购的剩余新增注册资本。若公司未在上述九十（90）日内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发行，当公司欲继续或再次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时，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第 1.4.2 条规定的程序重新赋予各 A 轮投资者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5	<p>1.5 反稀释权</p> <p>1.5.1 除非 A 轮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新认购价格”）不应低于各 A 轮投资者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投资者原认购价格”），否则 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依据本条获得全额补偿。</p> <p>1.5.2 如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新认购价格低于投资者原认购价格时，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对其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各主要股东互相承担连带的反稀释补偿责任，主要股东应当按如下约定对 A 轮投资者进行反稀释保护：（1）股份补偿：由主要股东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对价将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转让给 A 轮投资者，使得该 A 轮投资者获得补偿股份后其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等于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math>N = P \times (B + C) / (B + D) - P</math>；...为免疑义，如果根据届时适用法律，A 轮投资者因从主要股东获得补偿股份支付了任何对价，主要股东应当将该对价全额补偿给 A 轮投资者。（2）现金补偿：主要股东向 A 轮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现金”），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N*新认购价格。</p> <p>1.5.3 各方应确保届时通过决议并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 A 轮投资者完成本条所述的反稀释权的行使，且应在 A 轮投资者发出书面补偿要求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股份的转让（包括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或补偿现金的支付。A 轮投资者因执行上述安排而产生的税费和支出由反稀释补偿方承担。</p> <p>1.5.4 为避免疑义，反稀释权利不适用于（i）为执行公司股东会适当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发的公司股份，（ii）根据本协议之约定适当批准的发行公司股份购买资产，（iii）为公司资产重组之目的而发行的新股。</p>
6	<p>1.6 回购权</p> <p>1.6.1 回购事件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A 轮投资者（“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主要股东（“回购义务人”）以特定价格回购 A 轮投资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各回购义务人按照届时相对的股权比例承担回购责任；若有一方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回购责任或者未能履行其全部回购责任的，则实际控制人对该名回购义务人未履行回购责任部分承担补充回购责任：本协议 1.6.1 条“相对的股权比例”指各回购义务人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除以全体回购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p> <p>1.6.2 回购价款</p> <p>（1）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一次性回购其全部公司股权或分次回购其部分公司股权直至 A 轮投资者持有的所有股权被回购。回购价款按以下标准确定：....</p> <p>1.6.3 回购程序</p> <p>（1）A 轮投资者有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后的 1 年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 主要股东应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回购价款全额支付至 A 轮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A 轮投资者应在收到回购价款后 15 日内配合办理股权回购的相关过户手续。各方同意, 若主要股东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的, 主要股东应对其指定第三方的回购价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p> <p>(3) 如回购义务人逾期未能支付回购价款的, 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每日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的计算期限为 A 轮投资者发送回购通知满 60 日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完成全部回购义务之日止。</p> <p>(4) 如果任一回购义务人未能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回购价款全额支付至 A 轮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由公司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补足回购义务。全体股东同意, 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全体股东就目标公司的股权回购达成了减资决议。若公司于本轮融资后新增了股东, 主要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沟通新股东投赞成票通过相关减资议题。</p> <p>(5) 除 (4) 外, 如果任一回购义务人未能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回购价款全额支付至 A 轮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该回购义务人未履行回购责任部分承担补充回购责任。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支付回购价款。</p> <p>1.6.4 回购顺位主要股东确保本轮投资者的回购顺位优于认购价格低于本轮投资者的股东, 等同于认购价格高于本轮投资者但溢价不超过 10% 的股东。</p>
7	<p>1.7 优先清算权</p> <p>1.7.1 目标公司解散 (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约定解散事由, 无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 并进入清算程序后, 目标公司的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 应优先于主要股东向 A 轮投资者进行分配, 分配顺序如下:</p> <p>(1) 若按实缴比例分配可以足额覆盖 A 轮投资者根据本协议 1.6.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 则按实缴比例分配;</p> <p>(2) 若按实缴比例分配不足额覆盖 A 轮投资者的回购价款, 先向 A 轮投资者分配的金额达到根据本协议 1.6.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 若仍有剩余款项的, 则向 A 轮投资者以外股东分配至其实缴出资金额; 若仍有剩余款项的, 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p> <p>1.7.2 如果法律要求可分配清算财产需要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则为了在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的同时实现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清算权分配方案, 各方同意该等可分配清算财产将按照如下机制和程序进行分配调整:</p> <p>(1) 可分配清算财产首先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p> <p>(2) 初次分配完成后, 主要股东将其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清算财产数额无偿转移给 A 轮投资者, 直至 A 轮投资者获得的金额达到根据第 1.6.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p> <p>1.7.3 若 A 轮投资者根据本条约定优先清算获分配的金额未达到根据第 1.6.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的, 主要股东同意由其个人资产补足。</p> <p>1.7.4 目标公司确保本轮投资者的清算顺位优于认购价格低于本轮投资者的股东。</p>
8	<p>1.8 结构调整与重组</p> <p>1.8.1 未经 A 轮投资者书面同意, 任一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下列任何行动:</p> <p>(1) 更换上市主体;</p> <p>(2) 对公司进行重组并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设立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或控股公司, 并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目标公司或控制目标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或大部分业务和/或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或大部分经济利益。为本协议之目的, 上述更换后的上市主体、新设特殊目的公司、新设控股公司以下合称“新融资实体”。</p> <p>1.8.2 在 A 轮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如任一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采取本协议 1.8.1 条项下的任一行动, 则 A 轮投资者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成本在该新融资实体中持有与 A 轮投资者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同的股权, 并且 A 轮投资者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 A 轮投资者的权利和权益外, 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p> <p>1.8.3 在 A 轮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若 A 轮投资者需要将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相</p>

	应置换为新融资实体的股权（原则上置换后 A 轮投资者在该新融资实体中的持股比例应与置换前的目标公司保持一致），则主要股东应确保 A 轮投资者股东在新融资实体层面得到或保留本协议赋予 A 轮投资者股东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置换过程中无需 A 轮投资者支付任何对价及成本。
9	<p>1.9 分红权</p> <p>1.9.1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做出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应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分配。未授予及未行权的与预留员工激励股权所对应的部分应作为将来对员工奖励的奖金，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进行发放。</p> <p>1.9.2 在 A 轮投资者获得分红之前，公司不得以现金、财产或股权等形式向任何其他股东派发任何形式的分红。若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定分红，则投资者有权按照持股比例参与公司分红的分配。本协议 1.9.2 条所述“持股比例”均指各股东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p>
10	<p>1.10 财务披露及检查</p> <p>1.10.1 目标公司应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确保财务操作规范，依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数据及交易信息进行如实、准确、清晰的记录。</p> <p>1.10.2 目标公司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在每一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前提供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和管理账目。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率、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 A 轮投资者要求提供的部分科目明细表。</p> <p>1.10.3 目标公司应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来自政府的各项处罚、禁令和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诉讼程序发生后的三（3）日内向 A 轮投资者披露；</p> <p>1.10.4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A 轮投资者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知情权，即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p> <p>1.10.5 除公司应按上述第 1.8.2 条之规定向 A 轮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外，A 轮投资者均有权每年额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公司应积极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 A 轮投资者完成审计工作。该等审计的相关费用由 A 轮投资者自行承担。</p>
11	<p>第三章 特殊股东权益的终止及恢复</p> <p>3.1.1 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报送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本协议约定的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目标公司在第 1.6 条承担的回购义务、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即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若新三板挂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获得受理、被撤回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通过，各方承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3) 《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对《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3.3.1 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第 3.3.1 条内容为：第 3.3.1 条：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报送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本协议约定的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目标公司在第 1.6 条承担的回购义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1.10 条即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若新三板挂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获得受理、被撤回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通过，各方承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4) 《南海投资补充协议》

《南海投资补充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 第二条 投资事项的补充约定

### (1) 业绩及税收承诺

振森能源承诺在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完成投资交割后的下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起算第一年，连续两年（周期年）累计实现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税收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以上两个数据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并在南海区狮山镇内辖域内纳统。

### (2) 公司注册地承诺

振森能源承诺在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完成投资交割后的十年内，未经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书面同意，不得将注册地址和住所迁出佛山市南海区。尽管振森能源现行公司《章程》并无对公司注册地搬迁作出单独约定或限制，但公司如后续股东会审议公司注册地搬迁事项的，黄保江应确保按照本协议要求经得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书面同意，否则在约定期限内不得搬迁公司注册地址和住所。

## 第三条 触发回购的情形

如振森能源未能达成或违反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相关约定，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有权视同黄保江已触发《增资协议》中的回购情形，要求黄保江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按照届时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相对持股比例以特定价格回购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 (4) 关于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范性要求的分析

#### 1) 《A 轮增资协议》

对于第九条“再次增资约定”，该条款的有效期间为“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前”，现已失效，且不具有恢复安排。

对于第十二条“知情权”，该条款的有效期间为“知情权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之日起终止执行，并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执行”。自公司挂牌之日，该条款将终止执行，不再有效，且不具有恢复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因此，《A 轮增资协议》的上述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范性要求。

#### 2) 《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对于第 1.1 条“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是公司，且不存在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范性要求。

对于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1.10 条，根据《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第 3.1.1 条的约定，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目标公司在第 1.6 条承担的回购义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1.10 条现已失效。且在本次挂牌申报、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各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范性要求。

因此，《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上述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范性要求。

### 3) 《南海投资补充协议》

《南海投资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江，不是振森能源，且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适用指引 1 号》要求清理的其他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范性要求，由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部分条款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效力，当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具有效力恢复条件，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彭勤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肖家德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江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王磊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黄保江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陈一晓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11	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2	莫淡胜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3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4	李国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5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6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2018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3 月 6 日，振森新能源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振森有限，振森新能源以货币认缴出资额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2018 年 3 月 8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振森有限的设立登记。设立时，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25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301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振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707,871.54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55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振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5,321,789.19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振森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经审计的振森有限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

振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4月18日，振森能源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00,000	31.00
2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15,000	17.05
3	彭勤	3,900,000	13.00
4	肖家德	3,000,000	10.00
5	江建	1,800,000	6.00
6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	5.95
7	王磊	1,500,000	5.00
8	黄保江	1,200,000	4.00
9	陈一晓	900,000	3.00
10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50
11	莫淡胜	450,000	1.50
12	李国杰	300,000	1.00
总计		<b>30,000,000</b>	<b>100.00</b>

2025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振森能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振森有限的净资产 34,707,871.54 元折股缴纳的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707,871.54 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初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5,040.00	63.00
2	彭勤	1,040.00	13.00
3	肖家德	800.00	10.00
4	江建	480.00	6.00
5	李国杰	240.00	3.00
6	陈一晓	240.00	3.00
7	莫淡胜	160.00	2.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2、2024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6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国杰将其所持振森有限 160.00 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合通，莫淡胜将其所持振森有限 40.00 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0.50%）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合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国杰、莫淡胜与森合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4年1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5,040.00	63.00
2	彭勤	1,040.00	13.00
3	肖家德	800.00	10.00
4	江建	480.00	6.00
5	陈一晓	240.00	3.00
6	森合通	200.00	2.50
7	莫淡胜	120.00	1.50
8	李国杰	80.00	1.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3、2024年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6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将其所持振森有限2,480.00万元、476.00万元、320.00万元、1,364.00万元、400.00万元出资（分别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31.00%、5.95%、4.00%、17.05%、5.00%）分别以930.00万元、178.50万元、120.00万元、511.50万元、150.00万元转让给鲲鹏投资、康熙投资、黄保江、拓创投资、王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振森新能源与鲲鹏投资、康熙投资、黄保江、拓创投资、王磊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4年1月29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鲲鹏投资	2,480.00	31.00
2	拓创投资	1,364.00	17.05
3	彭勤	1,040.00	13.00
4	肖家德	800.00	10.00
5	江建	480.00	6.00
6	康熙投资	476.00	5.95
7	王磊	400.00	5.00
8	黄保江	320.00	4.00
9	陈一晓	240.00	3.00
10	森合通	200.00	2.50
11	莫淡胜	120.00	1.50
12	李国杰	80.00	1.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系黄保江、王磊为调整持股结构而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于振森新能源的款项。本次转让前，王磊、黄保江通过振森新能源共同间接持股，振森新能源持有振森有限的股权比例为63%，王磊持有振森新能源35%股权，黄保江实际持有振森新能源剩余65%股权，因此，王磊通过振森新能源间接持有的振森有限的股权比例为22.05%，黄保江通过振森新能源间接持

有的振森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40.95%。

黄保江与王磊考虑到公司后续资本运作规划，协商确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调整持股结构。转让后，王磊、黄保江各自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王磊通过直接持有和个人独资设立的拓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仍为 22.05%，黄保江通过直接持有、个人独资设立的鲲鹏投资和与配偶共同设立的康熙投资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仍为 40.95%。

因此，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于振森新能源的款项，但各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前后黄保江、王磊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且相关方均已出具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2025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11 月 20 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 2,615.03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因股东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的比例存在差异，为确保公司减资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不变，在本次减资过程中，部分股东增加实缴出资金额，共 11.49 万元，部分股东则由公司相应退还 11.49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3 日，振森有限在《南方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振森有限未收到有关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未收到对振森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提出的异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鲲鹏投资	810.66	31.00
2	拓创投资	445.86	17.05
3	彭勤	339.95	13.00
4	肖家德	261.50	10.00
5	江建	156.90	6.00
6	康熙投资	155.59	5.95
7	王磊	130.75	5.00
8	黄保江	104.60	4.00
9	陈一晓	78.45	3.00
10	森合通	65.38	2.50
11	莫淡胜	39.23	1.50
12	李国杰	26.15	1.00
合计		<b>2,615.03</b>	<b>100.00</b>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由于公

司减资事项须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且确认公告后 45 天内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债权人和被担保人确认期满后超过 30 日的变更登记期限。因此，为避免违反上述条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重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 2,615.03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 5、202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振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5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 6、202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南海新动能、万联广生、南控战新、上海汇鑫泉对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其中南海新动能投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29 万元；万联广生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86 万元；南控战新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43 万元；上海汇鑫泉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43 万元，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以及相关协议签署，并变更章程。

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与上海汇鑫泉，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与万联广生、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签署了《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轮融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融资协议》”）、《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与上海汇鑫泉、南海新动能、万联广生、南控战新分别签署了《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黄保江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与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签署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项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南海投资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5 年 10 月 22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森能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00,000	29.52
2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15,000	16.24
3	彭勤	3,900,000	12.38
4	肖家德	3,000,000	9.52
5	江建	1,800,000	5.71
6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	5.67
7	王磊	1,500,000	4.76
8	黄保江	1,200,000	3.81
9	陈一晓	900,000	2.86
10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38

11	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	2.04
12	莫淡胜	450,000	1.43
13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428,571	1.36
14	李国杰	300,000	0.95
15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0.68
16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0.68
<b>总计</b>		<b>31,500,000</b>	<b>100.00</b>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安排的构成

森合通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森合通持有公司7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重要岗位员工等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的人员，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设置权利限制期，激励对象在权利限制期满前离职，其所持有的相应激励份额需由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主体按规定价格予以收回。

#### 2、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出资不存在来自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江的借款的情形。激励对象已签署书面确认，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

#### 3、是否符合《证券法》对股东人数的规定

鉴于上述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属于依法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该等持股平台上的员工人数不应计算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的二百人之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的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代持情况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振森新能源层面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振森新能源于 2018 年 3 月设立振森有限，振森新能源共有 4 位股东，分别是振森环境亮化、黄保江、黄骞和刘娟，其中刘娟为公司总经理王磊的配偶。基于家庭安排考虑，刘娟作为名义股东认缴振森新能源的出资，实际股东为王磊。2019 年 4 月，刘娟将其持有的振森新能源的全部股权（1,980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出资）转让给王磊，转让价格为 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0 年 2 月，黄骞将其持有的振森新能源全部股权（1,320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麦锡彬，转让价格为 0 元。黄骞与黄保江为兄弟关系，麦锡彬为黄保江的连襟。本次转让实际为黄骞转让振森新能源股权给黄保江，黄保江基于分散风险考虑，委托其连襟麦锡彬代持。本次转让定价为 0 元系因为黄骞未实缴出资，且振森新能源在 2019 年末的净资产较低。2024 年 1 月，麦锡彬将其持有的振森新能源的全部股权（1,320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黄保江，转让价格为 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振森环境亮化层面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振森环境亮化系振森新能源的股东，于 2024 年 1 月前通过振森新能源间接持有振森有限的股权。

2020 年 3 月，黄骞将其持有的振森环境亮化的全部股权（1,8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麦锡彬。本次转让实际为黄骞转让振森环境亮化股权给黄保江，黄保江基于分散风险考虑，委托其连襟麦锡彬代持；本次转让的原因系黄骞以陕西柏伦包装有限公司为事业重点，不再参与振森环境亮化的经

营管理，因为黄骞实际未实缴该等出资，且振森环境亮化在 2019 年末的实际净资产为负，故本次转让无需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转让形成了麦锡彬替黄保江代持振森环境亮化股权，并间接代持振森有限股权的情形，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振森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振森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黄保江、王磊、鲲鹏投资、康熙投资和拓创投资，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4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解除了麦锡彬在振森环境亮化层面间接代持股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

2022 年 11 月 30 日，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由于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动，实收资本由 15 万元更改为 1,015.03 万元，审议通过重新制订的章程。2022 年 11 月 30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

在 1,015.03 万元实缴出资中，1,010.03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对公司的借款，公司向借款方计取一定的利息。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借款均已归还给公司，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股东借款已经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借款出资受到行政处罚且该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3、其他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名义价格和实际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2020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4 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将其所持振森有限 40 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4.00%）以零元转让给蒋德才，彭勤将其所持振森有限 10 万元、60 万元出资（分别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6.00%）以零元分别转让给蒋德才、李国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振森新能源、彭勤与蒋德才、李国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其中，彭勤与李国杰之间的股权转让存在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因 2020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中，李国杰以溢价进行了股权转让，考虑到李国杰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无偿取得 60 万元出资，且本次股权转让与 2020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李国杰与彭勤协商，重新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 万元。2020 年 9 月 29 日，李国杰向彭勤支付了 6 万元转让款。

上述情况未完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但彭勤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 足额补缴因申报价格差异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及罚款(如有), 并确保振森能源不因此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上述股权转让属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进行的财产权益转让行为,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相应税款的申报、缴纳事项, 系交易双方依约并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完成, 振森能源不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的风险。

鉴于相关瑕疵补救措施明确, 责任主体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 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2020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5 日, 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蒋德才、李国杰将其所持振森有限 50.00 万元、30.00 万元出资(分别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3.00%)分别以 7.50 万元、4.50 万元转让给振森新能源, 彭勤将其所持振森有限 2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出资(分别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10.00%、3.00%、3.00%、2.00%)分别以 3.00 万元、15.00 万元、4.50 万元、4.50 万元、3.00 万元转让给振森新能源、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 蒋德才、李国杰、彭勤分别与振森新能源、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 以及振森新能源、黄保江先行代付转让款的情况, 具体如下:

### 1) 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 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及其差额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名义价格(万元)	实际价格(万元)	差额(万元)
蒋德才	振森新能源	7.50	11.00	3.50
李国杰	振森新能源	4.50	9.00	4.50
彭勤	振森新能源	3.00	8.00	5.00
彭勤	肖家德	15.00	40.00	25.00
彭勤	江建	4.50	12.00	7.50
彭勤	陈一晓	4.50	12.00	7.50
彭勤	莫淡胜	3.00	8.00	5.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转让方、受让方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均系各方意思表示真实, 转让协议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各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虽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与名义价格存在差异, 但该差异属于历史交易中当事人之间的真实协商结果, 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 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上述股权转让中，部分纳税申报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存在差异，未完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但李国杰、彭勤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足额补缴因申报价格差异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及罚款（如有），并确保振森能源不因此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且上述股权转让属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进行的财产权益转让行为，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相应税款的申报、缴纳事项，系交易双方依约并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完成，振森能源不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的风险。

## 2) 振森新能源、黄保江先行代付转让款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黄保江代振森新能源向蒋德才、李国杰、彭勤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项，黄保江、振森新能源代江建、陈一晓、莫淡胜向彭勤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为支付的款项均已经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相关瑕疵补救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清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21年8月的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3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将其所持振森有限30.00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3.00%）以4.50万元转让给江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振森新能源与江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实际转让价格为12万元，与备案价格的差额为7.5万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转让方、受让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均系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转让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各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虽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与名义价格存在差异，但该差异属于历史交易中当事人之间的真实协商结果，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上述股权转让中，纳税申报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存在差异，未完全符合相关规定。但振森新能源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足额补缴因申报价格差异产生的所得税、滞纳金及罚款（如有），并确保振森能源不因此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且上述股权转让属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进行的财产权益转让行为，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相应税款的申报、缴纳事项，系交易双方依约并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完成，振森能源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的风险。

鉴于相关瑕疵补救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清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

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北京振森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27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北京市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2	3.53
净资产	-19.17	-19.16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 成都森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8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七路29号1层2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四川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0	9.60
净资产	-0.50	-0.50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鄂州市森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31日
住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菱湖印象7号楼1单元13层03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6.55	433.75
净资产	12.99	14.2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62	55.93
净利润	-1.23	14.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佛山市保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8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7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4.78	829.19
净资产	16.64	-0.3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71	-
净利润	16.98	-0.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佛山市德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9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3号2座4楼422之一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0.75	647.46
净资产	15.63	-2.9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75	74.62
净利润	18.54	7.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3号2座4楼418之四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17.76	2,356.10

净资产	101.95	80.6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0.13	292.75
净利润	21.33	34.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广东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0日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大道35号韶关综合客运枢纽二十一层87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6.26	427.60
净资产	339.37	378.21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9.43	323.02
净利润	88.44	284.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8、广东森牧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9日
住所	韶关市曲江区松山街道三村社区57栋107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8.76	436.40
净资产	196.25	372.1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7.09	315.33

净利润	47.09	281.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9、广东台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中心路9号3幢3楼自编306室0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4.12	443.19
净资产	57.14	42.30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5.04	69.92
净利润	14.84	36.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0、广东振森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9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3房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开发公司数智运维服务的相关软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3.22	997.34
净资产	541.91	283.2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57.84	823.59
净利润	314.56	225.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1、广州中基绿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31号白云商业中心4层430房五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5万元
主要业务	电力市场化交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46	18.07
净资产	-17.73	-24.7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44	-
净利润	7.00	-28.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2、海南森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2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华路13-1号华典大厦九层F001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海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2.11	855.11
净资产	45.03	26.8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62	57.59
净利润	18.21	26.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3、湖北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4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3号九州通写字楼（6号楼）5层510室-3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0.80	425.60
净资产	306.83	372.67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8.30	341.13
净利润	57.75	278.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4、 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0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荣泰商业广场1栋2408、2409-538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湖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7.04	1,872.31
净资产	49.48	32.1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8.49	244.69
净利润	17.30	38.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5、 江门森执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5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中心路9号3幢3楼301室自编02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运维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3.46	359.49
净资产	295.52	321.76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7.81	267.28
净利润	62.49	232.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6、 兰考县宁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居产业园 1 号楼 513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河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3.79	1,401.08
净资产	59.03	64.0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87	190.72
净利润	-5.01	44.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7、 十堰森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街道凯旋大道 9 号 1 幢 6-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	负责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4.78	802.70
净资产	8.06	10.49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7	85.55
净利润	-2.43	9.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8、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五十六座 5 号二层之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3.44	403.00
净资产	34.58	22.40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58	56.41
净利润	12.18	19.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19、安徽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祁门路 333 号新地中心 A 座 350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安徽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86	416.06
净资产	294.25	362.80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7.55	328.68
净利润	50.40	279.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0、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0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3号九州通写字楼（6号楼）5层510室-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65	593.02
净资产	25.14	24.06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02	45.43
净利润	1.07	11.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1、 湖北省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3号九州通写字楼（6号楼）5层51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6.69	431.58
净资产	273.78	366.5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7.55	341.12
净利润	23.95	276.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2、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鱼种场（幸福家园）3幢3单元3层304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4.30	1,646.49
净资产	99.18	99.46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7.96	232.73
净利润	-0.28	49.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3、咸宁市森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7日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金桂大道2号2号厂房2层203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1	0.01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4、 襄阳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住所	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路与中原西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B01地块39号楼25层04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4	-
净资产	-24.07	-24.07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5、 广东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7楼70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1.97	438.96
净资产	557.85	230.9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44.08	369.32

净利润	362.55	162.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6、 广西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8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A号楼14层1406-03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运维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41	347.67
净资产	276.87	276.61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53	318.94
净利润	0.26	276.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7、 武汉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3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3号九州通写字楼（6号楼）5层510室-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运维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3.55	350.56
净资产	297.77	276.9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6.69	321.29
净利润	20.85	276.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	

数据是否经审计	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

### 28、 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3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恒路大地经发大酒店西南侧约110米B栋2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江西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15.12	3,708.32
净资产	77.75	44.87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1.89	476.23
净利润	32.89	88.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9、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8日
住所	肇庆高新区天成路2号水岸花城A区D6栋803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4.88	2,046.40
净资产	44.11	9.6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9.30	76.96
净利润	34.48	9.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0、 中山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竹源社区安乐中路3号竹源创业园6号楼首层之二101
注册资本	38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91	402.08
净资产	256.35	359.7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71	306.18
净利润	15.36	270.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1、佛山市森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8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5研发车间之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80.00%，梁春凯持股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0.45	935.62
净资产	109.15	81.7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5.75	130.77
净利润	27.40	81.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2、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9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依云置地中心3座1720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58.50%，广州益远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1.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9.77	1,211.69
净资产	625.86	417.34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99.81	1,412.10
净利润	208.52	367.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3、广东振森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803 研发车间之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68.8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通过子公司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51.00%，清远市光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8.88	662.81
净资产	468.88	468.84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4、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住所	清远市龙塘镇银盏收费站侧盛泰工业小区内华南铜铝业办公室 3 楼 314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振森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6.46	2,185.36
净资产	35.75	8.9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2.14	17.98
净利润	26.80	8.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5、佛山旭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 5 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 1 栋 8 楼 805 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材料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材料采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0.32	981.17
净资产	184.05	71.41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77.30	3,927.70
净利润	12.65	46.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6、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B 区 21 号 F2 综合楼 C 座 2 楼 216 号之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3.35	4,412.12
净资产	674.84	659.8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7.61	505.22
净利润	14.99	48.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7、湖南省森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时代阳光大道246号湘核新家园综合楼905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湖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66	413.27
净资产	311.27	370.6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6.42	324.34
净利润	65.49	284.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8、四川振森辉煌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8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2栋1单元22楼2207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9.65	355.24
净资产	439.32	272.6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5.28	324.91
净利润	66.69	272.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9、 广西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8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A号楼14层1406-01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分布式绿能项目的运维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9.66	369.42
净资产	439.64	281.2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4.34	342.08
净利润	58.40	281.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0、 广西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8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A号楼14层1406-02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西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7.52	442.88
净资产	365.58	280.2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4.30	396.38
净利润	-14.67	280.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1、重庆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5日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下中渡口130号7号楼第一层8-1-29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重庆市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9.05	423.32
净资产	396.76	266.31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9.20	389.84
净利润	30.45	266.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2、四川中泰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8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2栋1单元22楼2207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四川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7.64	429.90
净资产	458.27	274.7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2.82	379.60
净利润	83.54	274.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3、四川振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4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2栋1单元22楼2207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四川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4.75	337.72
净资产	390.42	278.0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97	311.85
净利润	12.34	278.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4、深圳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2307E2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2.03	330.74
净资产	479.50	277.2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9.87	302.74
净利润	102.22	277.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5、 深圳市振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万科天誉花园一期3栋E单元1204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通过子公司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60.00%，深圳市时代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0.02	-0.0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6、 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6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3号2座1楼109-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全国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开发建设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20	3.71

净资产	-3.80	-3.29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1	-3.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7、佛山市乐檬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3号2座4楼422之十一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通过子公司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8、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3号2座4楼422之五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乐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26.78	6,563.71
净资产	132.07	78.7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7.18	739.74

净利润	53.35	153.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9、肇庆市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3日
住所	肇庆市大旺中心区五区楼603房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9.31	-
净资产	-3.06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6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0、成都市展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14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55号哈工大机器人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77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四川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数据是否经审计	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

### 51、 佛山市铭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9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5研发车间之九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2、 佛山市森博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9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2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通过子公司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65.00%，海口亿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3、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4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5研发车间之二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通过子公司在全国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4、 钦州市森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12日
住所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北部湾林木产业园钦州绿源木业有限公司1#厂房等8处的办公楼、食堂、宿舍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5、 湖北森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双雄路东方国际大酒店七层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6.56	296.55
净资产	6.98	3.0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64	4.27
净利润	3.95	3.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6、 河南森冶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孵化3号楼B座5层509附0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河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7、 佛山市展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2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3研发车间之九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8、 广州兴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90-96 号（双数）201 房之 8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9、 北京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3 号楼 9 层 102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北京市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6	0.06
净资产	-0.04	-0.04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0、 广州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 30 号 202 房 K069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1、 德州市祁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德贤大街德州东北城五金一区 14 号楼 1-2 层 9 号 2 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山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b>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b>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2、 贵州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5年3月24日
<b>住所</b>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街道滨江时代城二期B2-7号楼1-15
<b>注册资本</b>	100万元
<b>实缴资本</b>	-
<b>主要业务</b>	暂无实际经营
<b>与公司业务的关系</b>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贵州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b>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b>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3、 佛山市森熙新能源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4年11月29日
<b>住所</b>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6房
<b>注册资本</b>	100万元
<b>实缴资本</b>	-
<b>主要业务</b>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b>与公司业务的关系</b>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4、广州森屿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街11号自编之十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5、成都市森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9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街道紫金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四川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6、 成都森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滨江路下段639号1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四川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7、 佛山市展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9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3研发车间之七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8、 哈尔滨森友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1日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汇贤路1号2层209-66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黑龙江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9、 岳阳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6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老街社区69号1楼101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湖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6.60	-
净资产	-2.65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1	-
净利润	-2.6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

## 70、 湖北省盛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9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大柳树村汉十公路北侧幢号:1-2,单元幢号:2-1,房号:1803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1、 东莞市森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8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凤清路80号凤凰台花园4栋345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2、佛山市喻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5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3研发车间之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96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3、惠州市森阔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2日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办九村村低田组下角沙（土名）地段云峰花园7栋商住楼1层20商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4、 合肥市元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6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越城花园16幢1层117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安徽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6	0.06
净资产	-0.04	-0.0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5、 东莞市森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2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8号花城名苑1栋1220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6、 云南森鸣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9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北侧2幢4楼4232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云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7、广东森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1日
住所	乐昌市白石镇当阳村委会自生桥组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8、南宁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0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70号四楼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79、广东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岳庙街 29 号 202 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将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80、河南中沁振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孟轲乡新东路与锦田路交叉口科技园检测楼 211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与公司业务	通过子公司在河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51.00%，中沁泰康科技能源集团（濮阳）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81、 濮阳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濮阳市新东路与锦田路交叉口科技园检测楼 210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通过子公司在河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河南中沁振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82、 河南坤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住所	濮阳市新东路与锦田路交叉口科技园检测楼 209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河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濮阳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64	252.70
净资产	52.39	43.8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93	35.66
净利润	8.57	22.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83、湖北展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道白浪西路112号2幢2-3-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84、黄冈市耀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5日
住所	麻城市鼓楼办事处福鑫商贸城3栋A06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已于2025年11月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85、江西展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综合大市场8栋15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江西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86、荆州市保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6日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三湾路61号农机管理站宿舍1栋一单元一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87、 南宁森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工业园创业路东面、罗赖路北面低压检验楼11层1105-38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88、 都安森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镇北社区地罗队（地罗小区与文体路的十字路口）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宁森沅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90.00%，广东科陆顺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89、十堰市森苔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东路118号十堰国际会展中心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90、孝感市森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安陆市府城街道办事处中山社区碧淦路175号阳光世纪城B2#幢1层105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已于2025年8月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91、 重庆森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0日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织锦路49号33幢1-4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重庆市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92、 贵州展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9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古州镇丰乐村一组1-1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将在贵州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子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2 家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了转移，基本情况如下：

#### (1)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肇庆市高新区工业大街 21 号肇庆市登骏数码城有限公司厂房 1#A5-07B 自编 01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持股 90.00%，振森能源持股 10.00%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江苏华昌、广东华昌等多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将该项目公司 90.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 (2)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 13 号 2 座 4 楼 414 之九（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万宝井储能项目和东芝储能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该项目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3)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五华村第二经济合作社西四巷 4 号三层 C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州达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广州金源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广州海盈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王国良、李小艳和邓思韵合作建设三池汽车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将该项目公司 40.00% 的股权转让给王国良，将 30.00% 的股权转让给李小艳，将 30.00% 的股权转让给邓思韵。该公司现有股东广州达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源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海盈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王国良、李小艳和邓思韵。

#### (4)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803 研发车间之五（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东芝电器、四会国耀等多个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将该项目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5)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 13 号 2 座 4 楼 414 之十二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昌禾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广东昌禾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三水隐雪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将该项目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昌禾技术有限公司。

#### (6)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3号2座4楼414之十二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125.06万元
实缴资本	1,125.06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艺宇包装、恒洁卫浴和储银物业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将该项目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9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3年4月6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90号财富中心第10层10-83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464.20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重庆日丰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将该项目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8）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3年4月3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G7号楼214室
注册资本	250万元
实缴资本	250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天津巴克斯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将该项目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9）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8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3年1月16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西段665号南宁环球金融中心T2栋14层1412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持股95.00%，振森能源持股5.00%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广西德利、广西群益等多个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将该项目公司95.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0）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8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3年9月8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泽瑞路333号3栋2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持股90.00%，振森能源持股10.00%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和乐门业、兴发铝业（成都）等多个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将该项目公司90.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1）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9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过山口街社区二组10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持股90.00%，振森能源持股10.00%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湖北申通、湖北洪伯车辆等多个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将该项目公司90.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2）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9日
控制权转移时间	2025年3月26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一路11号之四自编D栋512室C96号房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三龙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佛山三龙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广州河西汽车内饰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将该项目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三龙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5家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 (1) 惠州市森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森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注销时间	2023年11月6日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228号壹品国际商务公寓2804号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100.00%

惠州市森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计划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后因计划改变,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注销惠州市森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唐山市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市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注销时间	2024年2月1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工业园区伯雍大街南侧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振森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唐山市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计划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后因计划改变,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注销唐山市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 (3) 广州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3日
注销时间	2024年6月5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9室中科创谷众创空间办公卡位B117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广州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计划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后因计划改变，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注销广州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 (4) 广元市森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元市森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4日
注销时间	2023年8月11日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万源新区万达广场(西区)3号写字楼10-6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广元市森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计划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后因计划改变，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注销广元市森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5) 河南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9日
注销时间	2025年4月7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荣鑫街与开元路交叉口向南新兴社区1号楼7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振森能源持股 100.00%

河南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计划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后因计划改变，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注销河南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2022年9月8日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2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40.00%	400.00	2022年12月6日	广州轻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公司合资设立的风力发电公司
3	百色市荣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400.00	2023年8月15日	聂光平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4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300.00	2022年9月29日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5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	250.00	2022年7月8日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6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021年4月8日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公司曾经的项目公司
7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50%	25.00	2020年10月21日	王伟民	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	公司参股的售电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保江	董事长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8/08/14	本科	无
2	王磊	董事、总经理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5/05/10	本科	土建工程师
3	彭勤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1/05/15	高中	无
4	肖家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4/10/06	本科	无
5	江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7/11/25	本科	无
6	陈一晓	监事会主席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3/01/07	本科	二级建造师
7	莫淡胜	股东监事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5/09/28	大专	高级电工
8	张瑶	职工监事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7/04/01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
9	张连芳	财务总监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9/01/15	本科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资格
10	贾艳军	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8/07/05	硕士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保江	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广州市美华达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区域负责人；2003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振森环境亮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王磊	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佛山市南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开发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彭勤	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佛山市泰尼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立胜电力有限公司拓展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佛山市文诺电力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肖家德	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客户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三水支行客户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江建	2009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陈一晓	2005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安泰科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南控电力有限公司开发总监；2020年6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莫淡胜	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东兴风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南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
8	张瑶	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8年4月2022年7月，任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人资行政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9	张连芳	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税网天运（福建）税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厦门天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尽调人员；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厦门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厦门古皖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0	贾艳军	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国信证券项目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广州今晨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上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中未覆盖期间为相关人员正常择业期。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614.03	77,166.16	51,126.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66.86	10,970.74	4,00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41.38	10,549.16	3,984.16

每股净资产（元）	4.36	4.20	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8	4.03	3.93
资产负债率	84.37%	85.78%	92.16%
流动比率（倍）	1.10	1.10	1.12
速动比率（倍）	0.53	0.81	0.65
<b>项目</b>	<b>2025年1月—4月</b>	<b>2024年度</b>	<b>202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2,272.40	66,063.33	52,355.38
净利润（万元）	2,069.99	8,071.45	3,96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6.10	7,903.34	3,9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6.98	8,168.34	3,91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3.10	8,000.24	3,937.60
毛利率	39.65%	28.93%	24.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03.87%	11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00%	105.14%	11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5.25	10.95
存货周转率（次）	1.41	5.26	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1.63	-359.08	-1,27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4	-1.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00.60	1,030.30	825.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1.56%	1.58%

注：计算公式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202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进行了年化计算。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闵翊
项目组成员	朱晓洁、郑锋、刘文业、武威威、廖诗语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王立峰、陆顺祥、罗永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振、吴苏珍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2层1211
联系电话	0791-86692054

传真	0791-86692024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荷花、刘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为工业客户提供的涵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在工业领域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运营
主营业务-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针对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数智运维等技术服务

振森能源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数字化的、智能化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全场景解决方案能力和电力交易生态布局，公司构建了“分布式绿能开发—智能微电网—智慧运维—虚拟电厂”的能源生态闭环，持续强化工业领域能源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性，推动工业领域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的绿色低碳变革。

设立之初，公司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业务切入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领域，已具备业内优秀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和设计能力，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作为赋能平台实现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管控。此外，公司已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落地“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形成源网荷储充协同发展的先发优势。在夯实基础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加速向能源物联网平台转型升级，创新研发形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和“振森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等新业态布局。未来公司将加速推进虚拟电厂商业化运营，深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及需求侧响应，打造全国领先的分布式能源聚合运营商，以技术赋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生态圈。

公司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技术为核心优势领域，紧密结合效率提升、安全运维、综合能源整合等业内实际需求，形成了覆盖智能监控与管理体系、高效发电与储能体系、安全与稳定性技术体系、模块化与集成化技术体系的四大技术体系。报告期内持续在深化光伏—储能协同、虚拟电厂和智能微电网等技术领域投入研发，并拓展智能化在能源管理中的应用深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44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 28 项，并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 T/DZJN235—2024《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智慧运维管理指南》。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振森设计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经济大会颁发的“2023 年度新能源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品牌博鳌峰会组委会颁发的“2022 年度（行业）标志品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光伏发电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国际能源网颁发的“2023 好光伏·年度光伏电站运维十大品牌”、中国国际光伏产业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光伏 20 年·创新先锋奖”、PGO 绿色能源生态合作组织和中国工商业与户用光伏品牌联盟颁发的“2023 中国分布式光伏品牌最佳信任奖”、广东省太阳能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企

业”等荣誉。

公司主要服务于工业领域内的知名头部企业，项目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服务客户涵盖 9 家世界五百强企业 and 33 家 A 股上市公司，业务涉及工业企业使用绿色能源超过 13 亿度/年，赋能建材五金、汽车制造、电气设备、家具家居、陶瓷卫浴、食品饮料、印染纺织等传统行业高耗能工业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工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和兴国之器，也是最大的能耗和碳排放领域，工业生产的绿色低碳转型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是指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能源运维管理系统、能源数据监控采集系统及虚拟电厂调度管理系统等技术体系，为工业客户提供的涵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

该服务基于公司对工业企业的屋顶勘测、载荷分析、并网方案、绿电消纳等情况的综合研判，覆盖分布式光伏、储能系统、充电设施的项目开发、方案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集成、并网调试及运营维护、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助力工业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1）开发

屋顶资源的开发能力是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在广东、广西、四川、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培养了高效专业的开发团队，包括具备丰富经验的工商业屋顶资源开发人员、商务支持及勘察人员等，进行下沉式、体系化的屋顶资源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超 410 座，总装机容量达 1.3GW，年总发电量超 13 亿度，项目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构筑起显著的行业壁垒。

#### （2）设计

公司持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在电力系统领域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并于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形成了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整体方案设计为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覆盖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电网架构优化、储能系统配置及变电站规划等关键环节的全链条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整合技术参数、环境适应性、资源匹配度及成本经济性等多维度条件建模开展系统仿真分析，贯穿从可行性论证到施工图设计的全周期技术验证，确保方案兼具技术先进性与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

#### （3）建设

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 GW 级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民营企业，凭借优秀的开发能力、设计能力、全生命周期数智化运维能力形成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口碑优势，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不同复杂场景下的光伏电站建设能力。

为适应项目区域情况，合理化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公

公司将人力资源集中于技术含量高、对员工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的项目质量管理和其他核心业务环节，包括：项目质量及进度管理、电站交付品控管理、信息技术支撑以及项目实施中技术难度较高的工作环节；对于非核心工作环节，如基础性、技术含量低、用工量大的光伏区组件线缆铺设及其他零星施工等，则主要通过采购施工服务的方式完成。

#### （4）运维

公司为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数智运维服务，具体包括全时域运行监控与发电性能优化、设备预防性检修及周期性清洗维护（含光伏组件季度性除尘）、故障快速定位与组件更换、精细化能效评估与运营成本管控、基于全域运行数据生成决策、EL/IV 检测、无人机巡检等。公司构建的数字化智能运维体系可对该服务提供技术支撑，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完成全域数据采集与多层级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执行远程诊断及故障预警，建立数据中心智能决策与现场执行联动的双轨协同机制。

通过技术与服务的深度融合，公司有效保障分布式绿能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用能系统能耗优化及投资价值转化，提升客户的能源资产收益。

#### （5）交易

公司作为电力市场交易主体，依托电力交易平台及分布式资源协同优化技术，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并为用电企业降低综合能源成本。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执行多维度交易策略，开展基础购售电交易的同时，聚合分布式光伏、储能系统及柔性负荷资源形成可调度单元，通过低谷时段储电或购电、高峰时段放电或售电实现电力时空价值转化；在核准范围内提供调频及备用容量等电网支撑服务，并响应电网调度指令实施负荷柔性调节。

电力交易中心作为独立清算机构，分别对接发电企业、终端用户及公司进行资金结算，公司通过智能监测平台实时管理交易风险。该业务通过技术赋能交易决策，同步实现经济效益提升与电力系统平衡贡献。

## 2、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是指公司在工业领域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运营。该业务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为主要运营模式，具备高效清洁、负荷匹配性强、就地高效消纳的工业场景优势，可规模化开发厂区屋顶资源，最大限度利用区域太阳能资源潜力。该模式下项目收入由自用部分电价和上网部分电价两部分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广东、江西、河南、湖北等省份实现规模化部署，累计投运电站 47 座，总装机容量达 114.86MW。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战略升级，以综合能源服务与低碳、零碳园区建设为基石，通过光储充融合技术整合工业负荷侧资源，构建虚拟电厂生态体系。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云运维管理平台，公司正搭建虚拟电厂运营中枢，加速转型为具备负荷调节与能效优化技术壁垒的虚拟电厂运营服务商。

### 3、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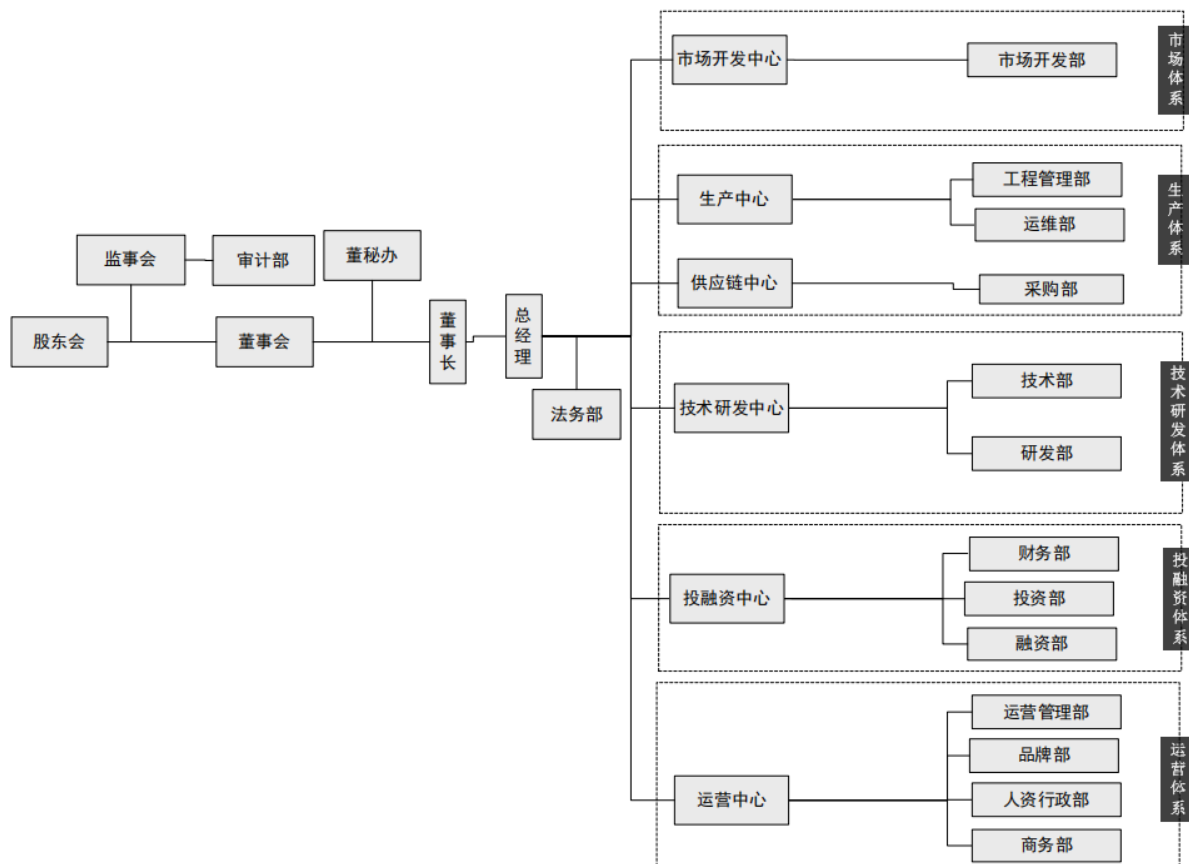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满足客户的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需求，所开展的针对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数智运维等技术服务。

方案设计方面，在光伏业务领域，公司已成功实施超过 1,000MW 分布式光伏设计项目，实现闲置空间高效利用以及清洁能源在日常用电体系的深度整合。在储能业务领域，公司在用户侧储能设计的项目超过 700MWh，服务高耗能工厂优化用电策略；在电网侧储能设计的项目超过 2,200MWh，助力电网平稳运行及峰谷调节，最终交付项目建设整体设计方案及配套技术服务。

数智运维方面，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公司赋能平台实现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管控，有效保障分布式绿能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用能系统能耗优化及投资价值转化，提升客户的能源资产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约电站运维项目 344 个，容量规模达 1.28GW。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符合公司业务模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各部门主要职责情

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市场开发部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开发计划，负责市场和客户拓展、渠道开发及维护，促成业务成交，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2	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承接市场开发部的业务工程项目，负责工程项目的任务统筹、协调及技术把关，对项目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成本、各方协调、现场管理进行全面控制、管理、监督。
3	运维部	主要负责新能源电站的全面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通过安全文明生产、技术改造、异常监控及处理、调度协调、过程管控等，保证电站的正常运行和项目经济收益。
4	采购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做好采购计划和采购控制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采购任务，做好物料调拨及车辆的安排，确保物资供应，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5	技术部	负责新能源电站的方案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编制，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项目实施验收、交付；对项目的工程技术和施工情况进行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及目标管理。
6	研发部	负责新能源电站全生命周期技术研发和创新，涵盖电站建设技术方案、智能监控系统开发、智慧运维平台搭建及光储一体化技术、虚拟电厂研究等，同时制定企业技术标准，申请相关技术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构建数据化决策体系，协同业务部门实现技术成果转化，提升项目效率与能源管理智能化水平。
7	财务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实际，组织企业资金营运、利润分配等经济管理活动，保障资金、资产安全、保证依法核算、监控和防范集团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8	投资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主导项目投资论证、投资评估，通过资本运作和管理促进公司资产的健康运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9	融资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推进融资工作，保证公司项目开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10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及信息化系统，协调各部门制定和实施各项计划，并对各部门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检查、监督、改进，不断完善公司管理机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11	品牌部	主要负责公司品牌系统的建立，品牌形象建设、策划、推广和输出管控，促进品牌资产增值与产品的销售，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2	人资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及后勤保障。
13	商务部	主要负责统筹企业招投标全流程管理（含标书制作、投标评审、合同签订），构建商务风控体系确保法律合规，同时承担客户档案管理、投标数据归档及团队专业能力建设。
14	审计部	负责财务合规审计、完善内控体系、监控业务风险、协同外部审计核查整改，保障上市进程合规性与财务真实性。同时通过独立监督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助力顺利通过监管审核并建立长效合规机制。
15	法务部	负责预防和控制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为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规避商业风险，为决策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负责促进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法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工作，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6	董秘办	负责公司治理体系运作，统筹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事务，保障决策合规；主导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监管沟通，规范内幕信息管控，维护资本市场形象。协同资本运作筹划，支持战略落地与股权事务，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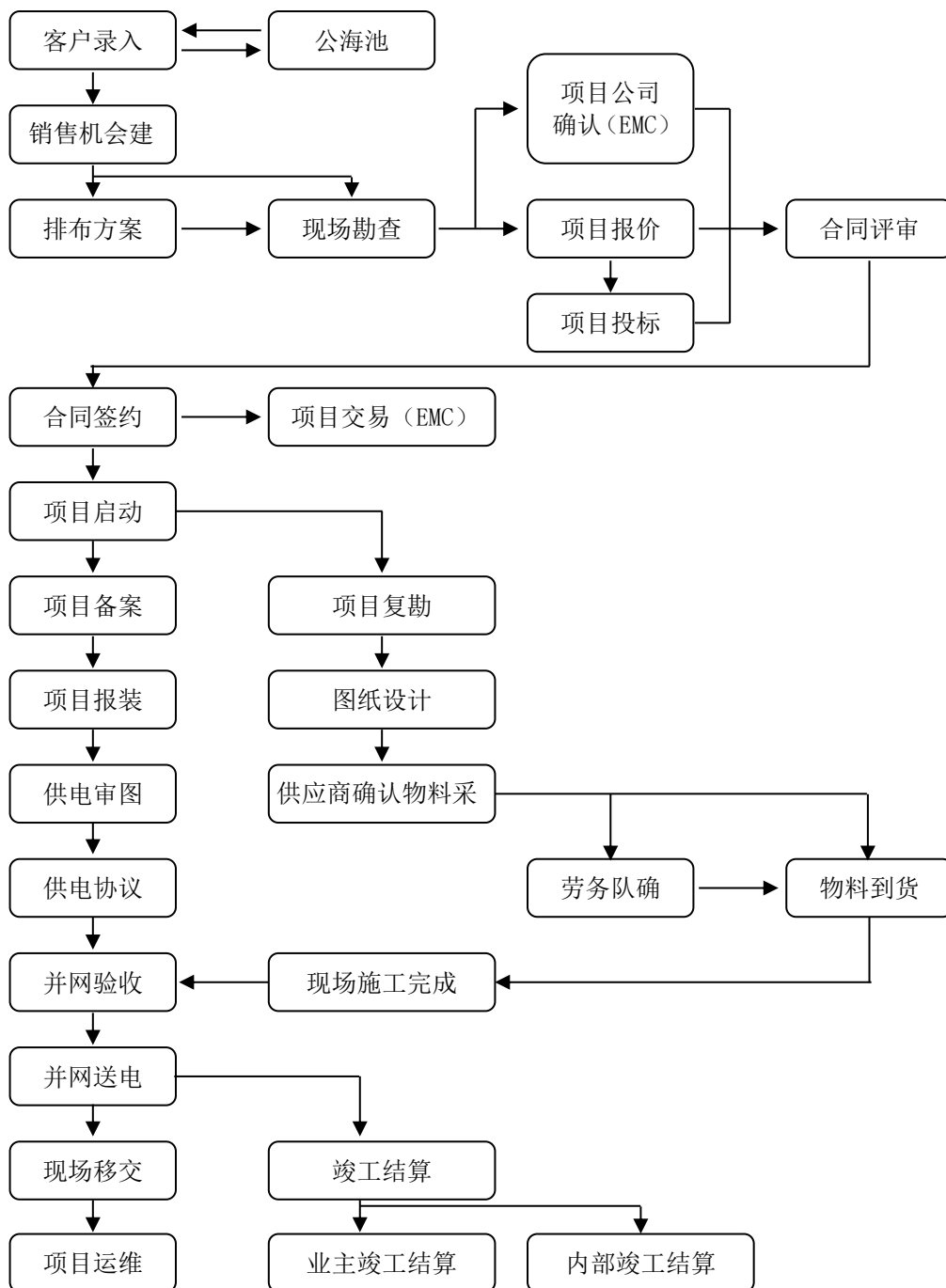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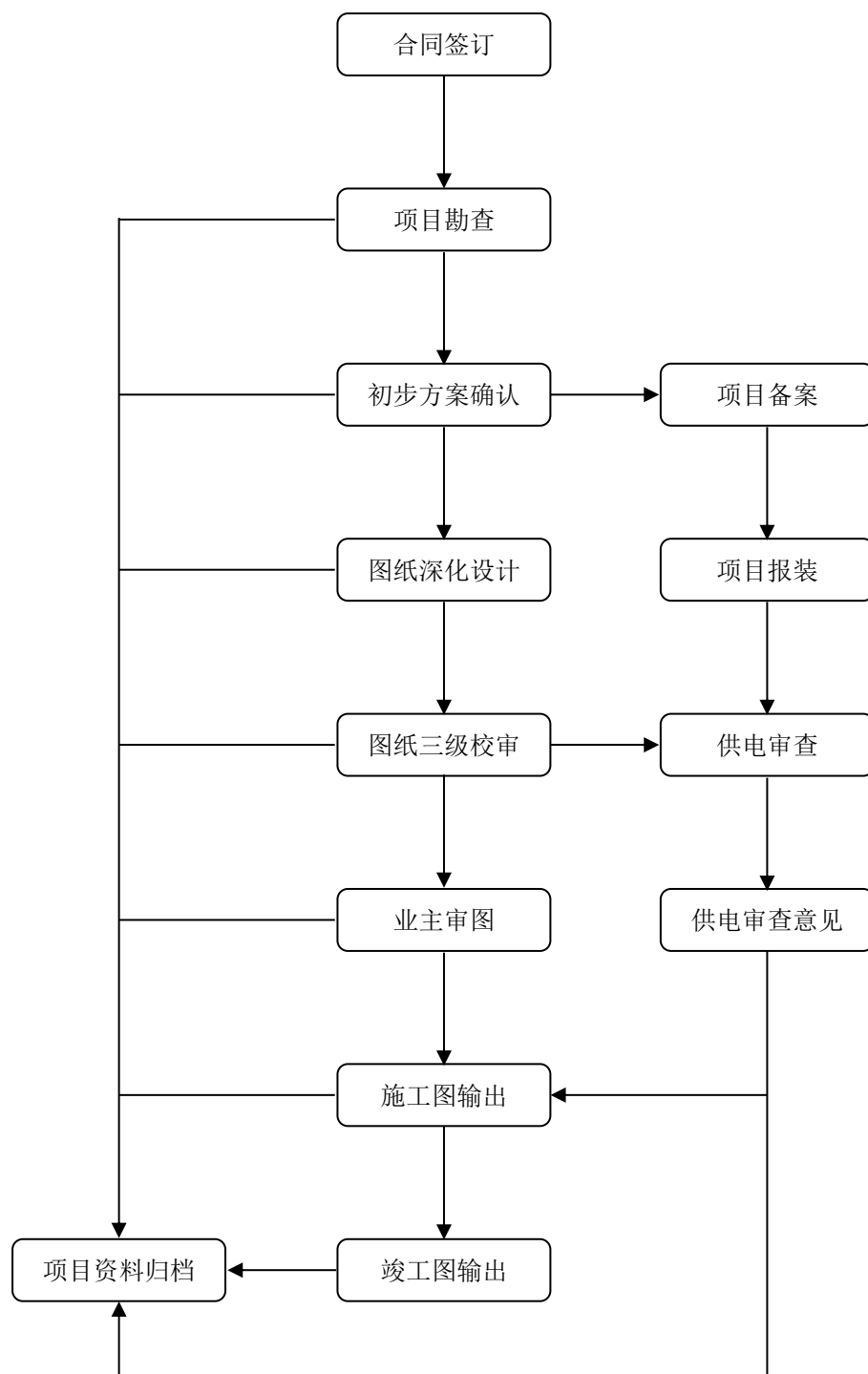
(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是指为工业客户提供的涵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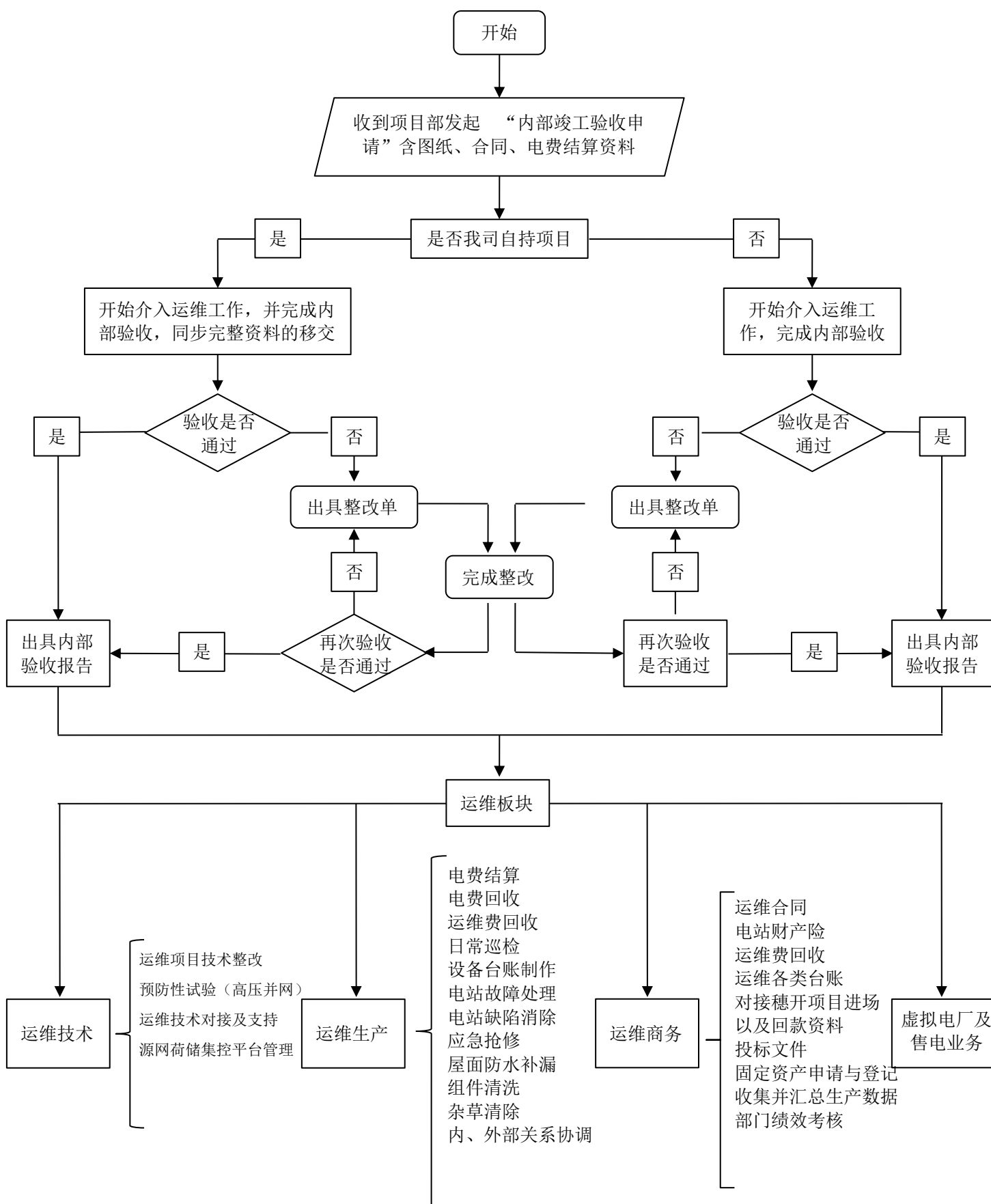
1) 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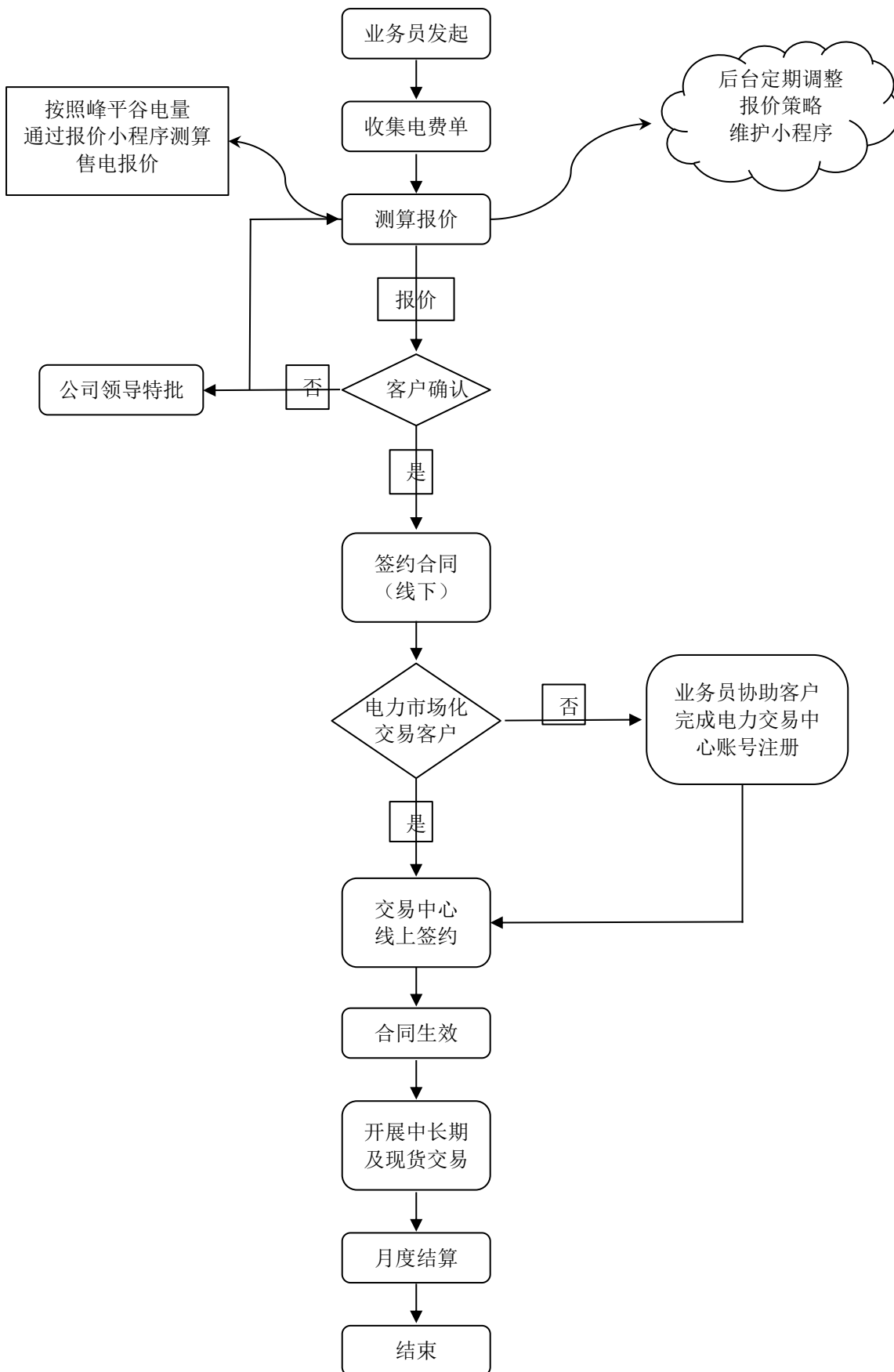
2)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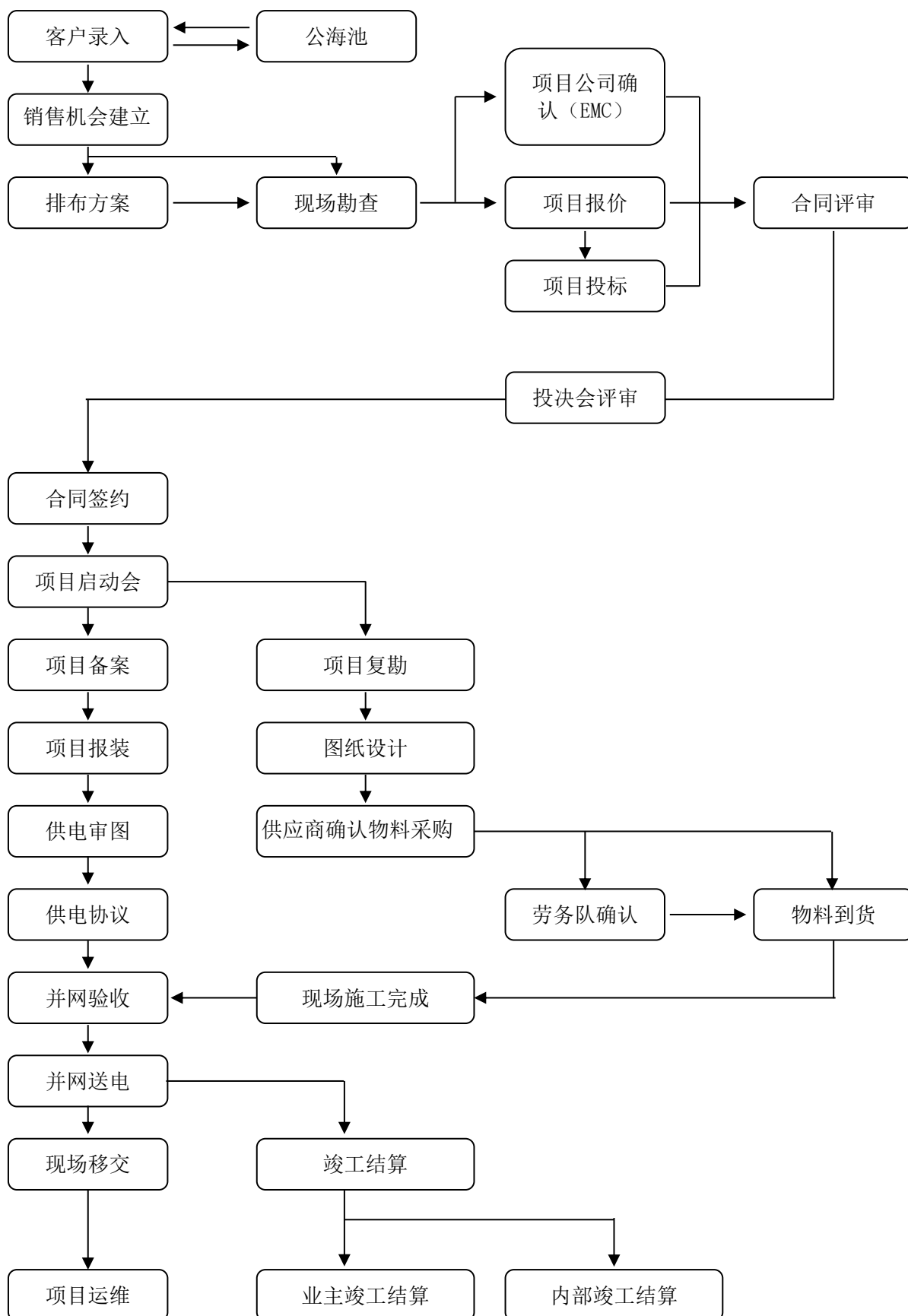
3) 运维



4) 交易



(2)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3)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公司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或数智运维等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623.61	20.87%	391.46	2.01%	-	0.00%	否	否
2	湖北锐思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147.28	4.93%	796.49	4.08%	84.73	0.84%	否	否
3	广东聪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	0.00%	864.01	4.43%	-	0.00%	否	否
4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7.84	0.26%	667.89	3.42%	-	0.00%	否	否
5	广州市谊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137.55	4.60%	580.74	2.98%	449.47	4.44%	否	否
6	山东中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88.35	2.96%	631.92	3.24%	-	0.00%	否	否
7	亚美信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9.73	0.33%	99.82	0.51%	569.78	5.63%	否	否
8	广东伏安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52.10	1.74%	404.69	2.07%	547.03	5.40%	否	否
9	四川乐天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	0.00%	553.10	2.83%	-	0.00%	否	否
10	河南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	0.00%	23.19	0.12%	731.37	7.22%	否	否
11	双峰县汾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	0.00%	592.95	3.04%	-	0.00%	否	否
12	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75.23	2.52%	637.61	3.27%	-	0.0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司										
13	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	0.00%	1,120.92	5.74%	-	0.00%	否	否
14	湖南金大湘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17.41	0.58%	941.31	4.82%	-	0.00%	否	否
15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服务	-	0.00%	986.88	5.06%	-	0.00%	否	否
<b>合计</b>	-	-	-	<b>1,159.10</b>	<b>38.78%</b>	<b>9,292.98</b>	<b>47.63%</b>	<b>2,382.38</b>	<b>23.53%</b>	-	-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度施工成本大于 500 万元的施工厂商，占当期施工总成本比重=单家施工成本/当期施工服务营业成本。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会将非关键环节且技术含量较低的施工服务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完成。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光伏电站多源数据融合设计技术	<p>1、高精度屋面勘察：融合无人机航拍与三维图像处理技术，生成误差<math>\leq\pm 5\text{cm}</math>三维模型，精准识别屋顶轮廓及障碍物（烟囱/树木）；结合卫星正射影像与CAD图纸，复现复杂地形（多坡屋顶/工业厂房）尺寸坡度与环境细节；</p> <p>2、动态阴影分析：基于三维模型进行全天候动态阴影模拟，自动规避组件遮挡区域，优化阵列布局；</p> <p>3、电气设计与仿真：智能规划汇流路径降低线缆损耗；应用PVsyst、HOMER工具输入气象数据（辐照度/温度），自动化计算年发电量收益，支持多场景（倾角/组件类型）对比分析；</p> <p>4、标准化模块设计：建立预制化组件数据库（支架/逆变器模板），推行“四遥四可”接口（遥测/遥信/遥控/遥调；可观/可测/可控/可调），实现电网调度无缝对接。</p>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是
2	光伏电站多模态智能安全防护技术	<p>1、智能主动防护：①防孤岛保护：逆变器内置保护装置，电网异常（电压骤降/频率波动）时在0.2秒内切断并网，防止倒送电风险；②多级保护联动：采用“总断路器+组串熔断器”方案，实现故障电流分级快速切断；</p> <p>2、实时监测预警：部署<math>\pm 2^{\circ}\text{C}</math>精度红外热成像仪监测组件温度异常，集成高灵敏度电弧检测模块实现直流拉弧实时预警；</p> <p>3、高效应急响应：屋顶配置紫外火焰探测器联动火灾报警系统，触发后自动切断直流电源；同步配置自动灭火装置实现火情早期扑救。</p>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是
3	光伏功率智能优化技术	<p>1、智能运维监测：通过无人机搭载高精度红外摄像头实时扫描组件温度场，精准定位热斑；基于大数据分析组件输出特性，结合神经网络算法识别隐裂/碎裂等异常组件，预测衰减趋势并规划更换策略；</p> <p>2、智能清洁系统：部署光伏清扫机器人实施高频清洁作业，提升发电量约5%，降低污渍引发的热斑风险；</p> <p>3、储能系统集成：配置磷酸铁锂储能系统平抑出力波动，实现峰谷电价套利与需量管理；通过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资源参与电网调频等辅助服务，获取电价差收益。</p>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是
4	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	<p>1、全域设备监控与工单闭环：通过数据采集装置接入光伏/储能/充电桩全设备数据，实现实时监控与缺陷诊断，自动推送故障工单；</p> <p>2、标准化生产管理：集成电子化巡检、工单及电力安全管控（两票三制），支持线下作业线上闭环，完</p>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	是

		成电子化归档与全生命周期数据追溯； 3、智能诊断决策：支持故障根因分析、组串离散率诊断、系统能效评估等多维度分析，自动生成优化建议报告； 4、自动化结算：配置电站结算模板一键生成电费结算单，规避财务误差； 5、全域数据采集与分析：实时采集气象、发电量、PR 值、设备状态数据，实现组串级故障精准定位，建立缺陷闭环管理与自动化报表机制； 6、多层级设备监测：覆盖光伏电站全设备链数据采集与分析，包括发电单元层的汇流箱组串电流、电压等，电能转换层的逆变器电压、发电量、功率等，并网接入层的箱变、高压侧、并网点工况等； 7、数据中心与远程监控：构建实时/历史数据库，支持数据存储、多维统计与发电偏差建模；提供电站级设备监测、远程控制及智能告警功能； 8、双轨协同运维：线上平台实现设备状态可视化、电量收益统计与对标分析；线下执行端处理工单与现场处置，形成运维全流程追溯闭环。		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5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	1、资源聚合：整合光伏、风电、储能、V2G 电动汽车、可调负荷及燃气机组等分布式资源，基于 IoT 与智能电表实现数据采集，通过云平台构建可调度虚拟机组； 2、优化调度：依托 AI 与大数据预测电力供需，在峰谷时段自动调节资源出力，生成最优调度策略； 3、电力市场交易：作为聚合商代理参与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调频/备用）及需求响应市场，通过峰谷套利与调频服务获取收益； 4、需求侧响应：高峰时段调用储能或削减负荷，采用经济补偿与电价折扣机制提升用户参与度； 5、能源管理：用户侧提供能效诊断、节能优化及绿电交易；电网侧降低输配电损耗，延缓电网升级投资。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电力市场化交易	是
6	AI+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	1、多源数据融合：对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主站系统，整合售电公司、用电企业私有数据及广东省电力市场公开数据； 2、智能策略生成：基于大数据分析、量化算法模型及交易策略优化引擎，生成电力中长期合约策略与现货市场实时竞价决策支持； 3、自适应学习能力：通过机器学习驱动策略迭代升级，支持外部数据源定制接入与交易策略持续动态优化。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电力市场化交易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zsd.cn	www.gdzsd.cn	粤ICP备2021101744号-1	2025年5月19日	振森能源
2	zsdn.cn	/	粤ICP备2021101744号-2	2025年5月19日	振森能源
3	gdzsn.cn	/	粤ICP备2021101744号-3	2025年5月19日	振森能源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	2024SR1396143	2024年9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振森智维
2	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	2025SR0767355	2025年5月12日	50年	原始取得	振森智维
3	振森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	2025SR1270301	2025年7月1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振森智维
4	太阳能光伏板智能控制系统	2023SR0911543	2023年8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河南中沁振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ZSDS-1000 新能源数据中间件软件	2025SR1692807	2025年9月3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6	ZSCM-1000 通信管理软件	2025SR1692908	2025年9月3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7	智慧光伏云 SolarFosAndroidAPP 软件	2025SR1692760	2025年9月3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8	智慧光伏云平台	2025SR1692842	2025年9月3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9	智慧光伏云 SolarFosIOSAPP 软件	2025SR1692780	2025年9月3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10	ZSMS-1000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	2025SR1692888	2025年9月3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1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2025SR1853125	2025年9月24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12	分布式多能互补储能系统	2025SR1853127	2025年9月24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13	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在线诊断系统	2025SR1841182	2025年9月23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14	分散式家用光伏发电系统	2025SR1853122	2025年9月24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15	高效并网型户用光伏系统	2025SR1853126	2025年9月24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16	高效光伏发电系统	2025SR1853130	2025年9月24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智能监控系统					
17	光伏系统联网一体化数据采集器系统	2025SR1853124	2025年9月24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18	光伏系统云数据采集器系统	2025SR1841181	2025年9月23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19	户用光伏系统运维大数据平台	2025SR1853128	2025年9月24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20	家庭分布式光伏并网储能系统	2025SR1853129	2025年9月24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21	家用光伏系统运维网络平台	2025SR1853123	2025年9月24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22	独立光伏系统	2025SR2027016	2025年10月21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23	光伏发电组智能巡检系统	2025SR2027164	2025年10月21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24	光伏电站储能一体监控系统	2025SR2027163	2025年10月21日	50年	受让取得	振森能源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及其他	23.37	14.92	正常使用	购买
2	专利使用权	9.12	6.0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b>32.49</b>	<b>21.00</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729141	振森能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4月3日	至2030年4月3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268033	振森能源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1日	至2030年4月11日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6-1-00104-2019	振森能源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5年10月12日	至2031年10月11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25]006359	振森能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1月29日	至2028年11月28日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A244403866	振森设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2日	至2028年8月2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654982	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5月27日	至2028年4月20日
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6-1-00709-2024	振森智维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4年11月28日	至2030年11月2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光伏电站及设备	29,721.13	2,629.45	27,091.68	91.15%
通用设备	315.10	182.21	132.89	42.17%
专用设备	40.31	9.69	30.62	75.96%
运输工具	317.46	155.16	162.29	51.12%
合计	<b>30,393.99</b>	<b>2,976.52</b>	<b>27,417.48</b>	<b>90.21%</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分布式光伏电站（日丰新材项目）	1	20,442,085.90	2,421,712.73	18,020,373.17	88.15%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日丰新材（二期）项目）	1	12,492,112.60	0.00	12,492,112.60	100.00%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广东兴发铝业项目）	1	14,114,055.90	1,610,325.11	12,503,730.79	88.59%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河南兴发铝业项目）	1	30,188,933.09	2,741,504.05	27,447,429.04	90.92%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佛山北汽福田（一期）项目）	1	22,661,780.49	4,754,252.64	17,907,527.85	79.02%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佛山北汽福田（二期）项目）	1	13,644,878.77	2,160,439.16	11,484,439.57	84.17%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长沙北汽福田项目）	1	16,844,709.73	1,004,106.44	15,840,603.29	94.04%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分布式光伏电站(河南索菲亚项目)	1	13,524,623.78	1,391,879.70	12,132,744.08	89.71%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清远华南铜铝业项目)	1	16,891,168.30	222,548.68	16,668,619.62	98.68%	否
分布式光伏系统(江西兴发铝业项目)	1	35,058,552.05	3,136,986.79	31,921,565.26	91.05%	否
<b>合计</b>	-	<b>195,862,900.61</b>	<b>19,443,755.30</b>	<b>176,419,145.27</b>	<b>90.07%</b>	-

注：主要生产设备选取标准为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振森能源	佛山市三水高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 13 号 2 座 1 楼 104 号	136.07	2025/5/1-2027/4/30	办公
振森能源	佛山市三水高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 13 号 2 座 1 楼 109 号	76.03	2025/5/1-2027/4/30	办公
振森能源	广东珠江中富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 5 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 1 栋 701-708 房	1,500.00	2025/4/1-2030/4/30	办公
振森能源	广东珠江中富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 5 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 1 栋 801、802 房	1,000.00	2024/10/15-2030/10/14	办公
广东振昊	广东珠江中富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 5 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 1 栋 709、710 房	500.00	2025/4/1-2030/4/30	办公
振森智维	广东珠江中富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 5 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 1 栋 8 楼 803-810 房	1,000.00	2024/10/15-2030/10/14	办公
振森能源	合肥喜客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政务区潜山路与祁门交口西南处新地中心 A3503 室	147.99	2025/3/30-2026/3/29	办公
振森能源	前程优创(武汉)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3 号九州通写字楼(6 号楼)5 层 510 室	219.00	2023/5/6-2025/5/5	办公
湖北省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前程优创(武汉)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3 号九州通写字楼(6 号楼)5 层 510 室	219.00	2025/5/6-2027/5/5	办公
振森设计	佛山市同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6 号依云置地中心 3 座 1717-1718-1719-1720	310.60	2024/9/1-2025/8/30	办公

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湖南大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246号湘核新家园综合楼905房	300.00	2024/5/1-2025/4/30	办公
湖南省森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腾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246号湘核新家园综合楼905房	300.00	2025/5/1-2026/4/30	办公
广西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广西领尚扬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A号楼14层1406号	-	2024/2/1-2025/5/31	办公
广西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南宁高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665号南宁环球金融T2栋14层1412号	-	2025/5/6-2027/5/5	办公
振森能源	高新区荣邦咨询服务部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2栋1单元22楼2210号	114.50	2023/6/26-2025/6/25	办公
四川中泰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成都庚子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2栋1单元25楼2508号	258.00	2025/7/21-2026/7/20	办公
振森能源	天津溢腾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雅乐道与瑶琳路交汇处鹏展非沃大厦17A09室	154.09	2025/5/1-2026/4/30	办公
重庆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陈倬	重庆市南岸区织锦路49号33幢1-4号	294.21	2024/8/29-2025/8/28	办公
重庆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里享空间(重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路9号中讯时代23层05单元(自编号)	340.00	2025/8/15-2027/8/14	办公

#### (1) 租赁物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上表中振森设计向佛山市同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广西振森电能有限公司向南宁高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七百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该等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主体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搬迁难度较小且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周边可替代的房屋均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到同类房屋。实际控制人黄保江亦对此做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将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2）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上表所列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周边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公司已出具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江已承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3）未实际使用租赁地址

除上表列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地址并未实际使用，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的情况。该等租赁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工商登记注册地址，未实际租赁使用，且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亦不会对其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除租赁房屋外，公司还存在租赁屋顶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除与上述业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生产经营场所或工商注册登记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还会设立项目子公司与屋顶业主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或《屋顶租赁协议》来运营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一般而言，前述协议会约定屋顶业主向项目子公司提供符合项目条件的屋顶用于项目建设，并优先从项目子公司处购买项目的输出电力，剩余电量接入公共电网；项目子公司负责在屋顶上进行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并向屋顶业主提供项目新能源电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屋顶使用权情况如下：

### （1）屋顶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1	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兰考县宁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兰考县科技路66号	66,812.00	25	建设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2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334,41.69	25	建设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 (2) 能源管理服务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屋顶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方式	协议期限 (年)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1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泰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泰宇汽车蔡甸区大集街国利村685.14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蔡甸区大集街国利村	5,270.00	无偿使用	25	是
2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高邦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高邦商贸有限公司64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蔡甸区大集街竹林一路69号4号厂房栋/单元1-5层/号	8,881.96	无偿使用	25	是
3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巨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巨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蔡甸区麦山街千山村、江边村4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蔡甸区麦山街千山村、江边村	6,789.00	无偿使用,变更为全额上网模式则支付屋顶租金	25	是
4	海南森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1819.29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B0719-2地块(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产业园一期)	16,420.00	无偿使用	25	是
5	佛山市森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美巢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面膜及高能电子束辐照科技中心3095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繁业大道14号2栋	-	无偿使用	25	是
6	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超级卡车工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超级卡车工厂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大元路19号	81,068.00	无偿使用	18	是
7	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铃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铃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镇)宾塘路15号1栋厂房101室等2套	5,331.00	无偿使用	25	是
8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德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德肇金属881.6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工业园金泰路3号(厂房)	7,398.00	无偿使用	25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屋顶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方式	协议期限 (年)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9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虹锦)2770.66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开平市月山镇天虹大道9号(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0	无偿使用	25	是
10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391.34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石洞仁尚里地段	厂房A: 9,087.00 厂房B: 9,234.00	无偿使用	20	是
11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国正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国正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1919.80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武江区盛强路1号	17,198.00	无偿使用	25	是
12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旭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美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用电方)	佛山市美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28.38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明业路19号2座、3座	9,838.00	无偿使用	25	是
13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厂房1827.615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D区12号厂房一	24,000.00	无偿使用	25	是
14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4.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水乐平镇乐强大道三水工业园区D区5号	37,200.00	无偿使用	25	是
15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4500kWp(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3500kWp(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	126,000.00	无偿使用	25	是
16	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一期5.98MW光伏发电项目、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二期5.9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北	120,000.00	无偿使用	25	是
17	兰考县宁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3.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3500kWp(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河南省兰考县科技路66号	66,812.00	无偿使用,变更为全额上网模式则支付屋顶租金	25	是
18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2072.34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13号	20,800.00	无偿使用	25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屋顶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方式	协议期限 (年)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19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178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珠海市湾仔珠海保税区联峰路4号	14,000.00	无偿使用	10	是
20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佛山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1695.56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大道588号	20,000.00	无偿使用	25	是
21	佛山市保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华通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华通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730.72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泰强路1号之--F3	25,286.00	无偿使用	25	是
22	肇庆市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广盛沥铝铝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广盛沥铝铝业有限公司2MW/4.3MWh储能项目	广宁县石涧镇工业区	-	无偿使用	15	是
23	岳阳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岳阳市颜氏燃烧器实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颜氏燃烧器实业有限公司12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岳阳县新开镇胜大村(颜氏燃烧器)厂房	9,160.00	租赁使用	25	是
24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华彬力美科技(湖北)有限公司538.24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4,782.95	无偿使用	25	是
25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3098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33,441.69	无偿使用	25	是
26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139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14,565.00	无偿使用	25	是
27	成都森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	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12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河滨路北侧、东二路西侧	400	无偿使用	25	是
28	佛山市喻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8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广意路28号	7,544.00	无偿使用	25	是
29	湖北森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蓬鑫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蓬鑫机械有限公司837.1kw分布式光伏项目	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胡家井社区1幢车间等2户	7,316.00	无偿使用	25	是
30	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丰新材有限公司	日丰新材有限公司(二期)5392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水工业园繁业大道日丰新材公司内	-	租赁使用	25	是
31	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丰新材有限公司	日丰新材有限公司5.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水工业园繁业大道日丰新材公司内	5,000.00	配电房租赁使用,屋顶无偿使用	25	是
32	佛山市德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丰新材有限公司	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1306.76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日丰路1号F1-F14	-	配电房租赁使用,屋顶无偿使用	2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屋顶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方式	协议期限 (年)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33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5.8MWp (一期)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3.5MWp (二期)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房屋顶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区 E 区 9 号)	160,000.00	无偿使用	25	是
34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2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E 区 12 号	12,480.00	无偿使用	25	是
35	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76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6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四会市下茆镇龙湾村西鸦崙	11,000.00	无偿使用	20	是
36	十堰森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风 (十堰) 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东风 (十堰) 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1831.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十堰市花果放马坪路 40 号	-	无偿使用	25	是
37	广东台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厂项目)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939.06kWp (一期)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经济发展区 B 区	20,000.00	无偿使用	25	是
38	广东台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厂项目)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548.6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龙湾园区	500	无偿使用	25	是
39	鄂州市森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瑞金 (武汉) 包装有限公司	奥瑞金 (武汉) 包装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南三路以北 1048.3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南三号路以北	23,911.00	无偿使用	25	是
40	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5991.1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清远市龙塘镇银盏收费站侧	44,124.00	无偿使用	25	是
41	河南坤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濮阳市红星美凯龙商场 451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濮阳市华龙区黄河东路与丽都路交叉口往西南约 80 米	13,341.00	无偿使用	25	是
42	河南坤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市华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濮阳市华龙区政府办公楼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 190 号	1,079.00	租赁使用	25	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屋顶使用权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基于此，屋顶使用权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屋顶使用权期限在不超过 20 年的期间内，仍

可正常履行，20 年届满后，双方仍可通过续订协议延长期限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目前相关协议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期间较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不会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	-
41-50 岁	21	6.75%
31-40 岁	144	46.30%
21-30 岁	146	46.95%
21 岁以下	-	-
合计	311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6	1.93%
本科	150	48.23%
专科及以下	155	49.84%
合计	311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3	29.90%
生产人员	75	24.12%
销售人员	71	22.83%
研发人员	31	9.97%
运维人员	41	13.18%
合计	311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蔡珊	35	振森设计研发部总工程师	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广东艾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新能源主任工程师；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	中国	研究生	注册电气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2	余华东	37	运维部总监	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云南电网公司玉溪供电局变电管理所班长；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运维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澜晶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运维总监；2020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部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维部总监。	中国	本科	/
3	庞鉴林	43	技术部总监	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中山大信置业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山市碧富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佳兆业地产（中山）有限公司高级电气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山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机电安装经理；2021年12月底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总监。	中国	本科	电气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蔡珊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大规模储能电站设计与运行优化研究、工商业用户侧分布式储能系统的设计与研发、稳定高效大容量风力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取得相关专利4项。
2	余华东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智慧运维管理指南》1项团体标准；负责公司《源网荷储充平台》《电力市场化辅助决策系统》《虚拟电厂》技术平台的搭建、全类型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参与研发广东省虚拟电厂建设。
3	庞鉴林	技术部负责人，工作期间负责公司光伏电站场景3D建模体系搭建和完善并搭建公司光伏电站成本测算体系，参与《振森电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技术标准》的编写，取得相关专利4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余华东	2023年10月	为满足公司虚拟电厂运营、电力市场交易等新业态的战略发展需求，通过人才招聘的方式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会将非关键环节且技术含量较低的施工服务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完成，相关事宜不涉及纠纷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易才数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该派遣单位具有相关资质，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主要从事基础结构勘察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因此，公司使用派遣劳动者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前述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易才数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455号新经济产业园7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哲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50820230005），有效期：2023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皖）人服证字（2023）号0507000613号），有效期：2023年6月17日-2028年6月16日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5 人、3 人和 0 人
------------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0,223.12	83.30%	61,476.33	93.06%	49,437.61	94.43%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1,277.44	10.41%	3,473.19	5.26%	2,238.73	4.28%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771.84	6.29%	1,113.80	1.69%	679.05	1.30%
合计	<b>12,272.40</b>	<b>100.00%</b>	<b>66,063.33</b>	<b>100.00%</b>	<b>52,355.38</b>	<b>100.00%</b>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有能源集团、电力集团等新能源投资运营商，以及拥有大面积工厂且高耗能的工业生产型企业。同时，公司积极响应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加速推进虚拟电厂商业化运营，该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工业电力用户、电网公司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4月</b>					
1	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8,979.25	73.17%
2	蒙娜丽莎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439.11	11.73%
3	兴发铝业下属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320.92	2.61%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279.40	2.28%
5	日丰新材及其下属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101.33	0.83%
	合计	-	-	<b>11,120.01</b>	<b>90.62%</b>

2024 年度					
1	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55,258.39	83.64%
2	北京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791.88	2.71%
3	兴发铝业下属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1,192.80	1.81%
4	广东福迩摩叉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016.36	1.54%
5	广东昌禾技术有限公司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1,000.64	1.51%
合计		-	-	60,260.07	91.21%
2023 年度					
1	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21,309.75	40.70%
2	广东省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11,862.74	22.66%
3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1,839.85	3.51%
4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591.49	3.04%
5	北京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否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426.77	2.73%
合计		-	-	38,030.60	72.6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合并计算。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指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兴发铝业下属企业包括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丰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丰新材包括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指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指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指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广东冠美颐高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宝发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64%、91.21%和 90.62%，其中对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销售占比较高。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1）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需要与工业企业（提供屋顶）与投资方（提供资金）达成三方合作关系，其中工业企业的屋顶资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标的，而投资方为财务核算角度的公

司客户。与投资方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不同企业的屋顶资源是行业内普遍选择的商业模式；

2) 现代能源集团为位于广东省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其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新能源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对工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有大量、持续的投资需求，具体体现为投资项目数量多且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大，同时对投资电站资产的质量和和安全性有较高要求；

3) 现代能源集团对与之合作的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企业设定了严格的审核及准入标准，通常选择与市场上兼具口碑与竞争力的头部厂商合作，并与其形成持续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合作项目多为整体规模较大的项目。

##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芯能科技	未单独披露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相关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3%、42.66%。
晶科科技	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1.45%、89.40%，客户主要面向第三方投资者。
能源科技	未单独披露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相关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第一大客户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收入 2022 年度为 13,484.58 万元、2023 年度为 12,083.33 万元，占能源科技的光伏电站建设收入分别为 92.00%、67.37%，客户主要面向第三方投资者。
振森能源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2.64%、91.21%和 90.62%，客户主要面向第三方投资者。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芯能科技未单独披露对应客户前五大客户收入外，晶科科技、能源科技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相关服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水平均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 公司与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1) 公司与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历史合作情况

现代能源集团和公司都位于广东省内，由于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有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需求，因此 2022 年开始与振森能源建立合作关系。现代能源集团对光伏电站供应的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设计能力和运营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有品牌优势、服务网络丰富等优势得到了现代能源集团的认可，成为其排名前二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并在 2025 年 1 月被授予“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因此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 2)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业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

## 3) 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于 2022 年开始合作至今，双方保持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已逐步成为其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前二供应商。公司与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合作稳定，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合作。同时，2025 年 3 月已中标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1.2GWp 光伏运维项目，该项目标段覆盖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在此次中标的 1.2GWp 运维项目中，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运维服务。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对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且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性。同时，公司业务仍在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的增量项目将寻求与更多投资方进行合作以分散风险，虚拟电厂运营等新业务亦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且进一步降低对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光伏组件等物料和施工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 月—4 月</b>					
1	现代能源集团	否	光伏组件	2,507.71	11.45%
2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逆变器	1,360.84	6.21%
3	隆基绿能下属企业	否	光伏组件	1,197.07	5.46%
4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支架、辅材等	720.99	3.29%
5	四川欧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施工服务	616.38	2.81%
<b>合计</b>		-	-	<b>6,402.99</b>	<b>29.23%</b>
<b>2024 年度</b>					
1	晶澳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否	光伏组件	9,873.89	20.12%
2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逆变器	2,399.98	4.89%
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缆	1,365.81	2.78%
4	建发股份下属企业	否	光伏组件	1,304.01	2.66%
5	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施工服务	1,120.92	2.28%
<b>合计</b>		-	-	<b>16,064.61</b>	<b>32.73%</b>
<b>2023 年度</b>					
1	晶澳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否	光伏组件	4,441.11	11.99%
2	建发股份下属企业	否	光伏组件、逆变器	3,727.72	10.06%

3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逆变器	1,856.55	5.01%
4	扬州市中能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1,352.06	3.65%
5	隆基绿能下属企业	否	光伏组件	836.95	2.26%
合计		-	-	<b>12,214.39</b>	<b>32.97%</b>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合并计算。晶澳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发股份下属企业指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隆基绿能下属企业包括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报告期各期，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25 年 1-4 月，现代能源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23 年和 2024 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光伏组件，其中部分采购系用于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该部分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项目的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净额法调减收入、成本金额分别为 12,157.42 万元、3,828.78 万元和 1,142.45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光伏组件的情形，该物料系行业内的标准产品，且具有较为公开的市场公允价格，现代能源集团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新能源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该等物料的贸易系其主营业务之一。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股东背景、资本实力、业内口碑等背景情况，选择按市场公允价格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部分光伏组件。

#### 2、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的情形，主要系其作为广东省内的大型国有企业的业务定位及投资需求所致，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业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3,408.69	100.00%	433.48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6,394,381.71	99.99%
合计	-	-	<b>13,408.69</b>	<b>100.00%</b>	<b>6,394,815.19</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均为银行销户取现。

### (2)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取款项的情形，主要为收回部分项目的保证金、工程款、费用报销款等；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支付款项的情形，主要为支付零星项目工程款、工资奖金、缴纳税款等。

2023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账户1个，其中收款89笔，金额合计为639.44万元，付款72笔，金额合计为242.69万元，该个人卡使用期间由公司财务负责保管。公司已于2023年对前述个人卡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后续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财务的规范意识不完善，出于收款便利、简化流程等因素考虑，借用个人卡收取部分款项。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上述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会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长远发展至关重要，针对上述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整改：

1) 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在报告期内已通过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方式清理规范，所涉及的账户进行了注销处理；

2) 将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涉及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对报表对应科目进行调整，对涉税事项均进行申报缴纳；

3)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就个人卡收付款问题与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宣讲公司资金使用制度，在经营过程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严格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的再次发生。

完成上述整改规范以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61,400.00	100.00%	344,956.81	100.00%	-	-
个人卡付款	-	-	-	-	2,426,906.91	100.00%
合计	261,400.00	100.00%	344,956.81	100.00%	2,426,906.9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形，均用于公司举办年会活动。

**(2) 个人卡付款**

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各期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等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之“(2)个人卡收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主要产品/服务为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之“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列的产品/服务。

## 2、公司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光伏发电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均分布式光伏项目，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1	海南森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819.2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6010500000003
2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4.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105
3	兰考县宁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2441022500000004
4	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76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128400000001
5	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6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128400000002
6	佛山市德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 1306.7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60700000001
7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309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120200000004
8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 4500kWp（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1088200000013
9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 3500kwp（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1088200000014
10	十堰森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1831.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030300000001
11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高邦商贸有限公司 64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011400000033
12	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一期 5.98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336090200000035
13	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二期 5.96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336090200000036
14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139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120200000005
15	河南坤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市华龙区政府办公楼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1090200000003
16	广东台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939.06kWp（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78400000006
17	鄂州市森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南三路以北 1048.3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202442070300000002
18	振森能源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 2072.3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60500000158
19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91.34kWp 分	202444122300000007

	公司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国正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919.8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20300000014
21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市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虹锦） 2770.6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78300000016
22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市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德肇金属 881.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128400000020
23	广东台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548.6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78400000005
24	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5991.1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180200000024
25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泰宇汽车蔡甸区大集街国利村 685.1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011400000032
26	佛山市森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端面膜及高能电子束辐照科技中心 309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60700000006
27	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超级卡车工厂 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301000100000002
28	湖北森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蓬鑫机械有限公司 837.1k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42062500000008
29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市巨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蔡甸区麦山街千山村、江边村 4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0114000000231
30	佛山市保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华通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730.7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607000000071
31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1827.61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106
32	肇庆市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广盛沥铝铝业有限公司 2MW/4.3MWh 储能项目	2024441223000000042
33	岳阳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岳阳市颜氏燃烧器实业有限公司 12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30621000000032
34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彬力美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38.2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1202000000112
35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8.3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607000000104
36	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铃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3010001000000035
37	振森能源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178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4020000000306
38	佛山市喻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8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115000000111
39	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丰新材有限公司 5.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607000000002
40	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丰新材有限公司（二期） 539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40607000000182
41	河南坤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市红星美凯龙商场 451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10902000000004
42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2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054
43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5.8MWP（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056

44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3.5MWP（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57												
<p><b>3、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p> <p>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p>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公司所属行业未被列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名单，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取得的排污等级凭证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证书名称</th> <th>注册号</th> <th>持有人</th> <th>发证日期</th> <th>有效期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排污登记凭证</td> <td>91440607MA51D62J2U001X</td> <td>振森能源</td> <td>2020/12/7</td> <td>2025/12/6</td> </tr> </tbody> </table> <p><b>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b></p> <p>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p>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污登记凭证	91440607MA51D62J2U001X	振森能源	2020/12/7	2025/12/6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污登记凭证	91440607MA51D62J2U001X	振森能源	2020/12/7	2025/12/6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对光伏电站的施工，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粤)JZ安许证字[2025]006359	振森能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1/29	2028/11/28
2	(粤)JZ安许证字[2025]004837	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9/15	2028/9/14

##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事项。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33284R0M/4400	振森能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9/24	2025/9/27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2S32615R0M/4400	振森能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9/24	2025/9/2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J30349R0M/4400	振森能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9/24	2025/10/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9324Q0679R0S	振森智维	国衡华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7/16	2027/7/1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9324E0680R0S	振森智维	国衡华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7/16	2027/7/15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9324S0681R0S	振森智维	国衡华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7/16	2027/7/15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2402996	振森设计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4/9	2027/4/8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2402995	振森设计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4/9	2027/4/8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OA2402994	振森设计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4/9	2027/4/8

#### 2、质量管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管理违法违规事项。

####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之“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等，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形。

####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30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 3 名员工因新入职错过集中缴纳时间的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 30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 5 名员工因新入职错过集中缴纳时间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手续，已在次月办理了缴纳手续。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分析

（1）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江已承诺，如振森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导致振森能源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并补偿，以确保振森能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六、 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流程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就具体的采购内容，依据对应的金额标准相应履行项目经理、业务部门区域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比价、招标等不同的审批流程。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 （1）物料采购

公司物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电缆、配电柜等。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发出采购清单后，供应链相关部门会根据采购申请在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供应商的筛选，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会向其发出采购申请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项目所需物料一般会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经项目经理现场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物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或重新发货处理。

#### （2）施工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施工服务内容包括组件安装、支架安装、配电设备安装等。公司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寻找施工单位，并经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单，确立合作关系。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有助于公司聚焦具有核心优势的业务环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客户需求跟踪、项目开发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把控及成本控制等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和项目交付质量。

## 2、生产/服务模式

#### （1）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生产/服务模式为受新能源电站业主方委托，按合同要求对整个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部内容或多阶段项目内容的承包。公司建设类业务均将具体施工工程外包，并在项目现场设有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负责建设进度把控、建设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指导等，对项目整体质量、安全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管理。

电力市场化交易系由公司作为交易主体，电力交易中心作为独立清算机构，分别对接发电企业、终端用户及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 （2）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系自持的光伏电站将直射太阳光转化为直流电，电流经逆变器增加输出功率并从直流电转变为交流电后，输出并接入并网设备或者直接为用户供电，以此获取发电收入。

#### （3）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公司方案设计服务在合同签订后，成立包含设计总监、专业主设计人、审核人、校核人等的设计团队。设计总监对项目进行总体把控，设计团队根据项目依据性文件，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协议编制、竣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图纸设计工作，每个阶段均经方案评审、校审并通过业主或第三方的审图后形成设计成品，施工图图纸出版后交付现场。设计人员至现场进行施工图交底，

并根据需要派遣专业工地代表,各专业设计人员对现场反馈问题做出回复并及时处理。项目完工后,设计团队在施工图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出具项目竣工图。

公司数智运维服务系为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行提供维护服务,以“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为平台,以先进的检测监控设备、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基础,进行光伏电站运维工作,主要包括电站日常巡检管理、运维检修工作、发电数据统计分析、电站评估和技改等。

### 3、销售模式

#### (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主要以参与招投标以及主动开发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一方面,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服务产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部分招标单位会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也会主动搜集市场中的招标信息,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综合分析后做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客户探访、老客户深入合作、行业协会推广、参加行业交流会等主动开发方式拓展业务,依靠长期业务积累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挖掘客户的潜在项目需求。

公司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与终端用电客户签订购售电相关协议,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实现购售电服务收入。电力交易中心作为独立清算机构,分别对接发电企业、终端用户及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 (2)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为主,优先向屋顶所有者的工业企业供应电力,剩余电力则由所在区域的电网进行收购,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收入均来自工业企业和当地电网企业。对于工业企业消纳的电力部分,公司与工业企业协商其原有电价的折扣,按照折扣后电价及用电量一般按月结算;对于电网企业收购的电力部分,公司与当地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由当地供电局收购项目剩余电力,按照市场电价及上网电量一般按月结算。

#### (3)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公司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中,方案设计服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数智运维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

## 七、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自成立以来,公司

始终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创新与落地应用为导向，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先进技术运用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中，以此推动工业领域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的绿色低碳变革。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7.1.7 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系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技术为核心优势领域，紧密结合行业实际需求（如：效率提升、安全运维、综合能源整合等），形成了覆盖智能监控与管理体系、高效发电与储能体系、安全与稳定性技术体系、模块化与集成化技术体系的四大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为持续深化光伏一储能协同技术、虚拟电厂技术和智能微电网技术等技术领域，并拓展智能化在能源管理中的应用深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44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 28 项，并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 T/DZJN235—2024《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智慧运维管理指南》。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振森设计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经济大会颁发的“2023 年度新能源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品牌博鳌峰会组委会颁发的“2022 年度（行业）标志品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光伏发电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国际能源网颁发的“2023 好光伏·年度光伏电站运维十大品牌”、中国国际光伏产业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光伏 20 年·创新先锋奖”、PGO 绿色能源生态合作组织和中国工商业与户用光伏品牌联盟颁发的“2023 中国分布式光伏品牌最佳信任奖”、广东省太阳能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4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4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8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5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6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为核心优势领域，紧密结合行业实际需求（如：效率提升、安全运维、综合能源整合等），形成了覆盖智能监控与管理体系、高效发电与储能体系、安全与稳定性技术体系、模块化与集成化技术体系的四大技术体系。报告期内的研发方向为持续深化光伏—储能协同技术、虚拟电厂技术和智能微电网技术等技术领域，并拓展智能化在能源管理中的应用深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5.93 万元、1,030.30 万元和 50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1.56%、4.0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充电桩研发	自主研发		138.03	
储能系统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99.98	
储能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62.57
电化学储能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88.19		
分布式光伏电站现场巡检维护研发	自主研发		24.73	
风力发电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55.63		
风力发电研发	自主研发		14.94	
光伏电站设备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94.67
光伏系统高效发电性能研发	自主研发	46.03		
光伏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767.41	100.88
提升光伏电站安全性研发	自主研发			63.94
屋顶分布式光伏安全性研发	自主研发	28.07		
新能源车棚研发	自主研发	15.29		
新型光伏电站研发	自主研发	-14.21	-117.39	445.75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监控软件研发	自主研发	81.58	102.59	24.29
智能微网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3.83
合计	-	500.60	1,030.30	825.9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8%	1.56%	1.58%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公司子公司振森设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 T/DZJN235—2024《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智慧运维管理指南》。
详细情况	1、2023年1月18日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5年3月13日子公司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公司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 T/DZJN235—2024《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智慧运维管理指南》。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以构建我国工业领域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战略目标，为客户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等一站式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赋能工业领域的传统高耗能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报告期各期，公司是中国节能协会会员单位，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相关收入占比均超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之“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

		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方面具体工作等。
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是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等。
3	国家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家工信部下设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4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中国节能协会以节约能源、提高能效、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环境为己任，以资源节约为中心，紧紧围绕节能减排中心工作。协会业务范围涉及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和社会节能等领域。
5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由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专业社团组织，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工作包括宣传贯彻市场监管领域的质量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服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技术及设备的研发推广等。
6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为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与用户、厂家、研究机构之间搭建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动信息化节能技术快速发展，提高数据中心节能应用水平；推广国内外节能的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研究数据中心节能技术行业内部发展机遇与挑战，促进行业和谐发展。
7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由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协会作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动力协调融合领域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科研和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动力技术进步，推动能源产业和动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提升全社会对可再生能源动力的意识。
8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4 年，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协会的宗旨主要包括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4 (2018-12 修订)	保障电力安全运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11 (2018-10 修订)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2 (2009-12)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

	源法》			修订)	源安全, 保护环境, 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	《国务院 关于加快 发展节能 环保产业 的意见》	国发 [2013]30 号	国务院	2013-8	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 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 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5	《中共中 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 步深化电 力体制改 革的若干 意见》	中发[2015]9 号	中共中 央、国务 院	2015-3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 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 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 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 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
6	《工业节 能管理办 法》	工业和信 息化部令 第 33 号	国家工 信部	2016-4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 开发节能关键技术, 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 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 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 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7	《关于积 极推进风 电、光伏 发电无补 贴平价上 网有关工 作的通知 》	发改能源 [2019]19 号	国家发 改委、国 家能源局	2019-1	推进建设不需要国家补贴执行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
8	《关于 2 021 年新 能源上网 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 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21]833 号	国家发 改委	2021-6	2021 年起, 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中央财政不再补贴, 实行平价上网。
9	《“十四 五”可再 生能源发 展规划》	发改能源 [2021]1445 号	国家发 改委、国 家能源局 等九部门	2021-10	明确 2030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十四五”期间,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10	《2030 年前碳达 峰行动方 案》	国发 [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10	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 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 2030 年, 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11	《“十四 五”现代 能源体系 规划》	发改能源 [2022]210 号	国家发 改委、国 家能源局	2022-1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 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

					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
12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5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3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	国家能源局	2022-11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前应做好规划选址、资源测评、建设条件论证、市场需求分析等各项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光伏电站项目的接网消纳条件，符合用地用海和河湖管理、生态环保等有关要求。
14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3-6	加强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体系建设，推动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新能源及海上风电集约化基地化开发。加强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多种类型储能协同运行。
15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	发改运行规[2023]1283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财政部、国家住建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2023-9	本办法所称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加强全社会用电管理，综合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措施，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在用电环节实施节约用电、需求响应、绿色用电、电能替代、智能用电、有序用电，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提效降耗。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等消费绿电，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外向型企业较多、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地区逐步提升绿电消费比例。
16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	2024-5	2024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17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发改能源[2024]1128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024-7	重点在分布式新能源、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新型主体发展较快的地区，探索应用主配微网协同的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同步开展探索。通过完善市、县级电力调度机制，强化分布式资源管控能力，提升配电网层面就地平衡能力和对主网的主动支撑能力。

18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7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起我国全面绿色转型的总体框架，明确了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目标和路径，为节能服务产业勾勒出清晰的发展蓝图。
19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国办发〔2024〕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4-8	将碳排放指标及相关要求纳入国家规划，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20	《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国家能源局	2024-9	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强化现有安全管理规范标准的刚性执行
21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537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10	“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11	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23	《关于加强电力安全治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能发安全〔2024〕90号	国家能源局	2024-11	完善配电网调度运行机制，推动各电压等级分布式新能源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提升配电网资源调配、故障处理和用户供电快速恢复能力。加强设备双向重过载、电压越限等风险智能监视与预警，做好分布式电源出力及电压管控。建立基于运行风险的网架动态完善机制，针对性补强薄弱环节。
24	《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能发法改〔2024〕93号	国家能源局	2024-11	鼓励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资源，为电力系统提供灵活调节能力。
25	《电力系统调	发改能源	国家发改	2024-11	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

	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2024）1803号	委、国家能源局		提升，各类调节资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2025-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
26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	国家能源局	2025-1	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3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2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节能服务产业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奠定长期发展基石

2024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起我国全面绿色转型的总体框架，明确了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目标和路径，为节能服务产业勾勒出清晰的发展蓝图。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提出：“国家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等相关内容被列入《能源法》，进一步为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 2）宏观政策为光伏应用产业指明了方向

2024年7月底，我国风光累计装机达到12亿千瓦，提前6年5个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宣示后我国提出的“2030年风光装机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但我国能源转型方向是坚定不移的。2024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出台多项系统性全局性政策，坚定能源转型和革命方向，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继续高质量、高比例、市场化发展的导向明确。除前述顶层宏观政策外，国务院制定和实施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发布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施方案（2024-202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这些宏观政策为

下一步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 3) 国家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以及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同时，为响应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电力交易和虚拟电厂运营等新业态，并将其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领域。

我国工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经历了“政策哺育—套利扩张—规范治理”三阶段转型，为引导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2025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只能选择全部自发自用。通过分类管理和消纳约束，贯彻分布式能源的设计初衷，推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回归就近消纳的本质属性。在新政的规范下，行业进入加速洗牌阶段，那些重规模、轻消纳、依赖政策套利的低效投资主体面临出清或转型。公司专注于优质开发、精准负荷匹配、精细运营的投资建设主体，同时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等技术升级，凭借在经验、技术以及数智化运维等方面的深厚积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以及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同时，为响应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电力交易和虚拟电厂运营等新业态，并将其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领域。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节能服务产业、光伏应用产业和虚拟电厂运营产业。

### （1）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情况

节能服务产业在我国节能技术应用和节能项目投资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而且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是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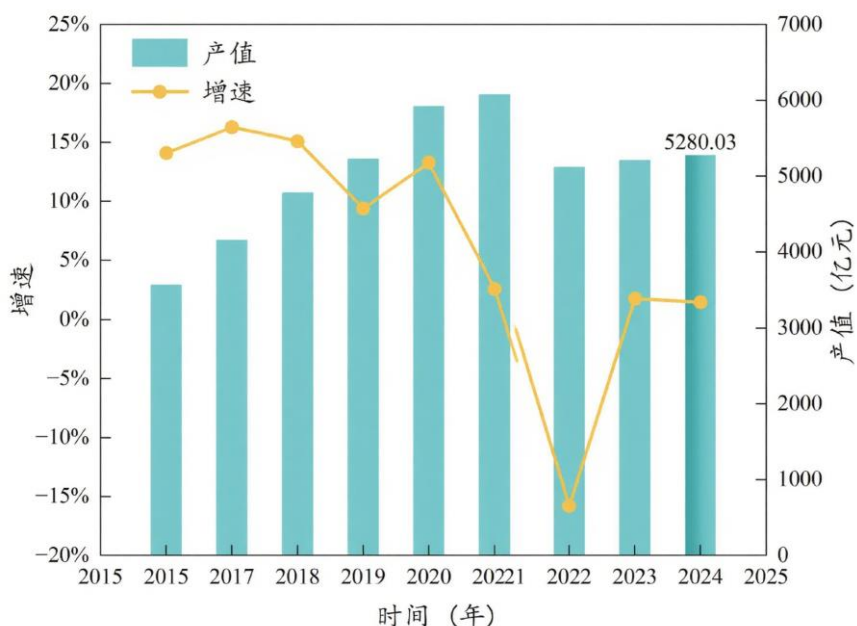
#### 1) 产业规模和效益稳中有进

2024年，节能服务公司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不完全统计，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新增企业数量达到2,388家，同比增速为17.3%，节能服务公司在册总数达到16,189家；2016-2024期间，节能服务产业从业人数从2016年的65.2万人跃升至100.9万人，实现年均4.8%的高速增长；2024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为5,280.03亿元，同比增长了1.5%，产业处于较高景气区间，尤其是2024年第四季度以来，节能服务景气度持续走高。

从总体趋势看，节能服务产业的总产值在“十三五”“十四五”期间波动较大，反映出产业发

展受宏观形势市场需求、技术迭代等诸多因素影响，面临的环境具有一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但近两年的走势可以看出，总产值逐步回升，产业呈现稳中趋好态势。

图 1：2016-2024 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

2)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额创新高，基建和新基建受青睐

2024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达到 1,702.3 亿元。这一良好态势是政策与市场共同作用的结果。政策层面，国家持续稳定节能政策预期，对高效设备更新、节能项目给予补贴、税收优惠等，降低了节能投资风险，提升回报预期。市场层面，随着“双碳”意识的深入人心，以及企业对降本增效的迫切需求，节能改造被视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和提升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扩大了节能服务市场需求，也为节能服务公司创造了更多的投资机会。

图 2：2016-2024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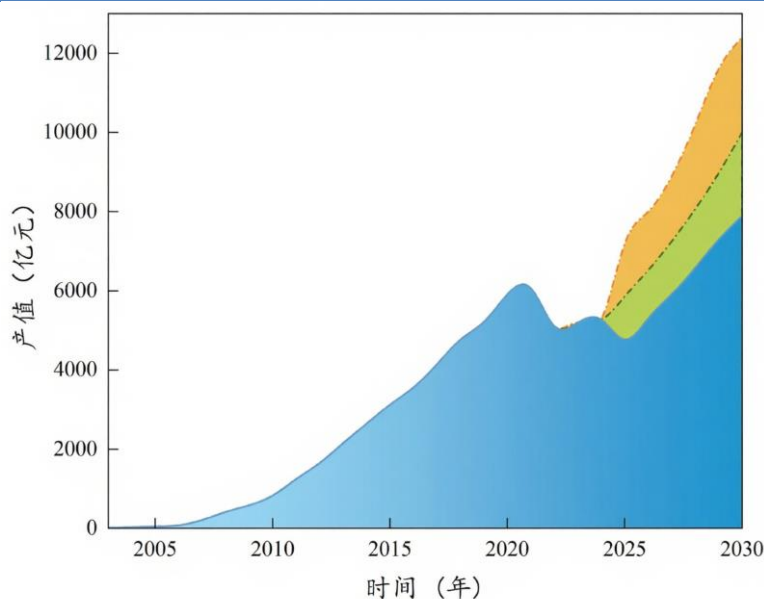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

合同能源管理以市场化机制促进节能，带动社会资本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升级，帮助全社会降低能源消耗，减少能源费用支出，促进经济发展良性循环。在节能减排效益方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24 年新增投资形成年节能能力 4,539 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1,166 万吨，成为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力量。

### 3) 产业驶入快车道，预计将突破万亿规模

2003-2024 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17.67 亿元增长至 5,280.03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24%。进入“十三五”以来，尽管产值增速放缓但从中长期发展趋势看，节能服务产业正积蓄动能、厚优势，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尤其是 2025 年开年以来，我国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一季度绿色低碳领域新办企业户数同比增长 19.3%，较上年同期提升 12.3%，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9%，彰显出绿色产业持续高速增长的强劲势头。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预测，在“十五五”规划末期之前，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有望突破 1 万亿元。

图 3：2030 年前节能服务产业年产值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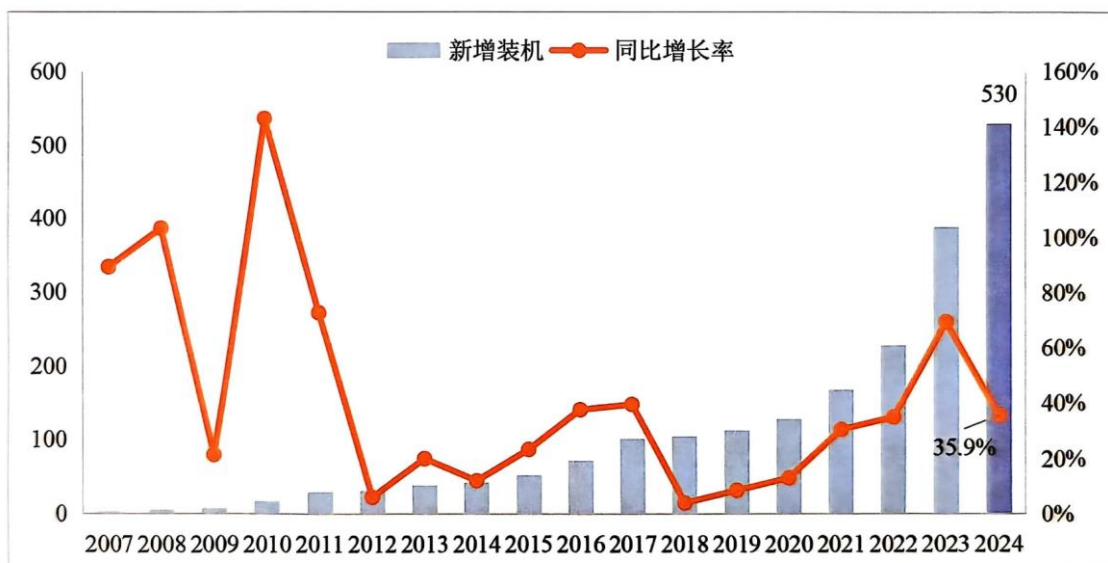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

### （2）光伏应用产业发展情况

#### 1) 全球光伏应用市场加速增长，中国继续作为全球光伏产业的中心

全球已有众多国家提出“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包括光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推动全球光伏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530GW，同比增长35.9%，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在主要光伏市场中，中国（光伏新增装机277.57GW，同比增长28.3%）、欧盟（新增装机65.5GW，同比增长4.4%）、美国（新增装机约50GW，同比增长21%）合计占比超过70%，巴西等新兴市场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印度、土耳其、沙特、巴基斯坦等国家增速超过100%。2024年全球新增装机市场中，中国依然保持领先地位，新增光伏装机规模自2013年以来连续12年保持全球第一。

图4：2007-2024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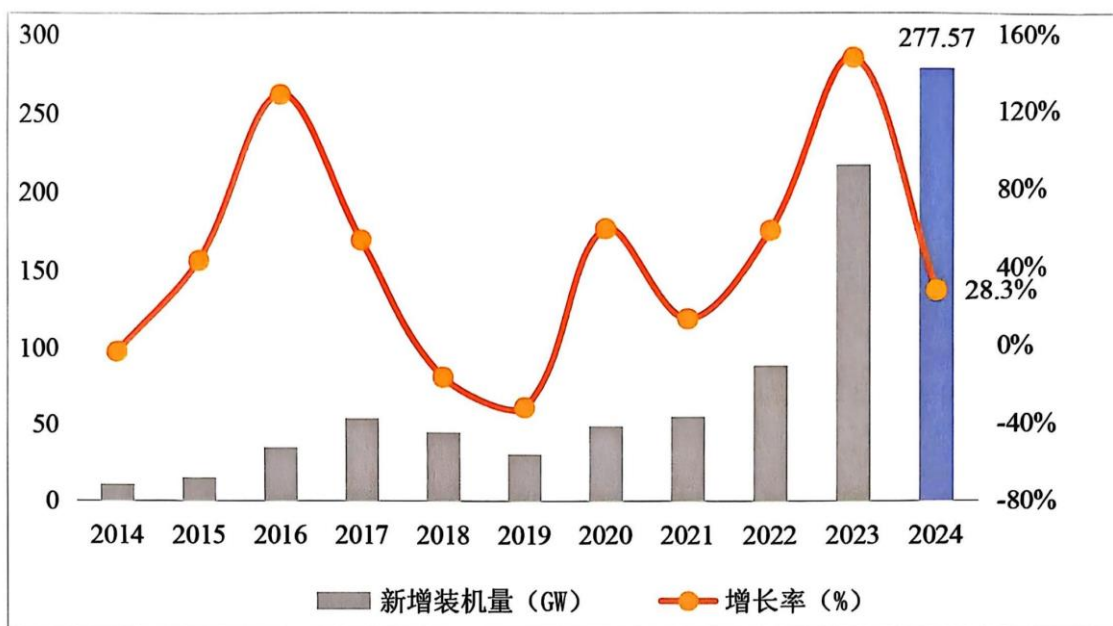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全球光伏行业正朝着更高的效率、更广泛的应用方向发展。追求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是光伏技术发展的核心趋势。随着技术创新的加速，光伏技术将在全球能源转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未来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硬件等技术的应用，光伏行业制造端正在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化制造的转型，在应用端光伏技术与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结合将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全球光伏领域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技术创新、市场扩张和政策支持共同推动这一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光伏技术应用将在全球能源结构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为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2) 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发展超乎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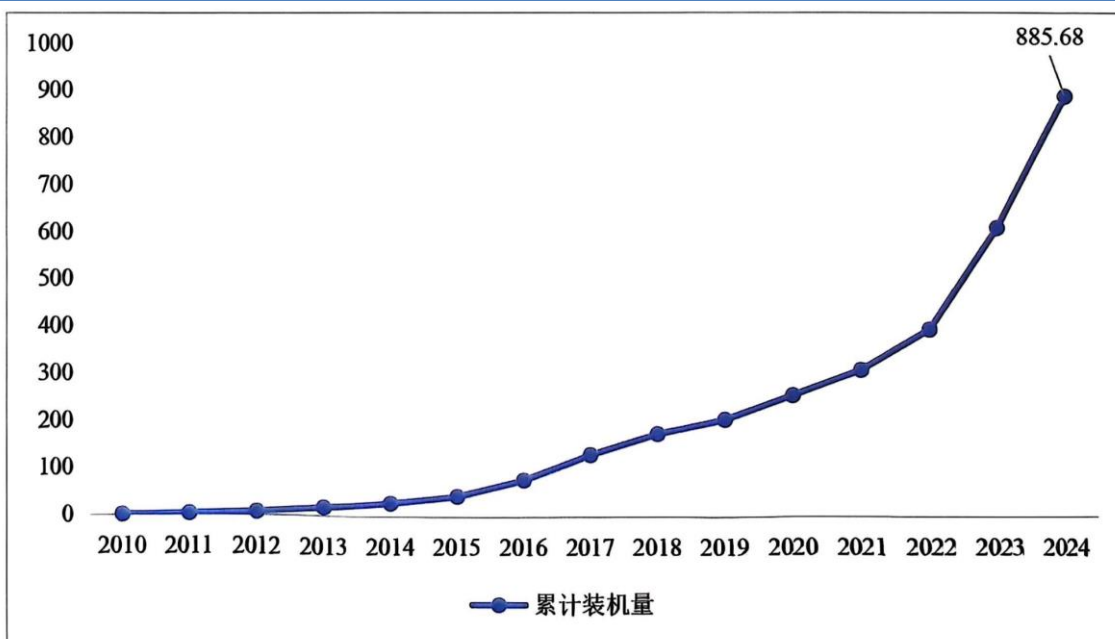
2024年，在储备项目多，投资和发电成本下降迅速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光伏发电市场再次实现了跃升发展，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了277.57GW，同比增长28.3%，相当于2010-2020年11年的累计装机量。同时，我国光伏发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中占比达到8.5%，预计2025年发电量占比超过10%。

图 5：2014-2024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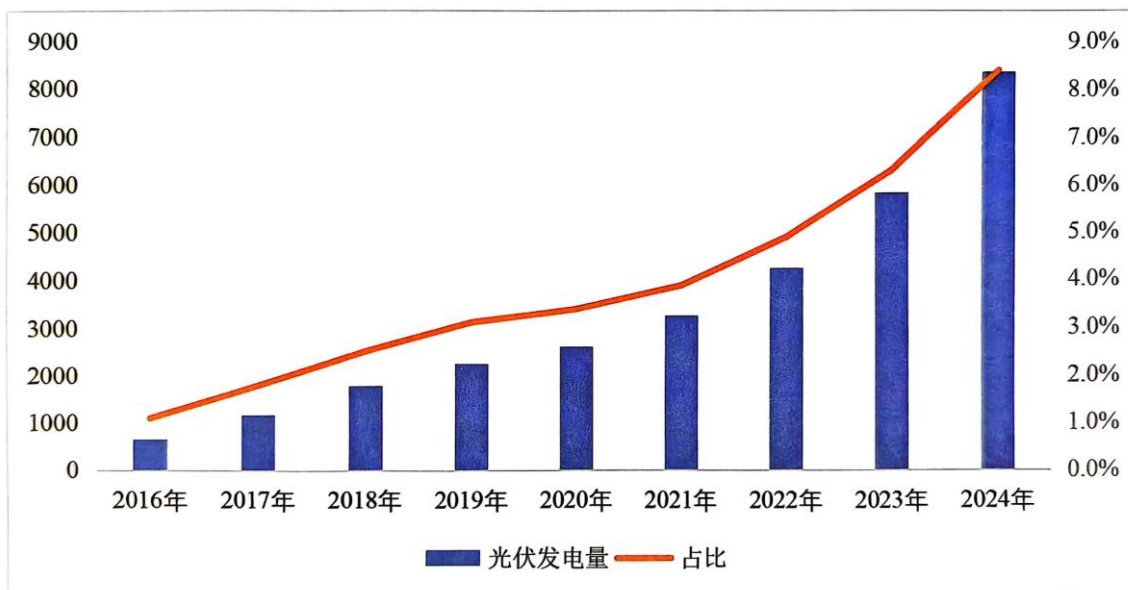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图 6：2014-2024 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情况（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图 7：2016-2024 年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逐年发电量及占比（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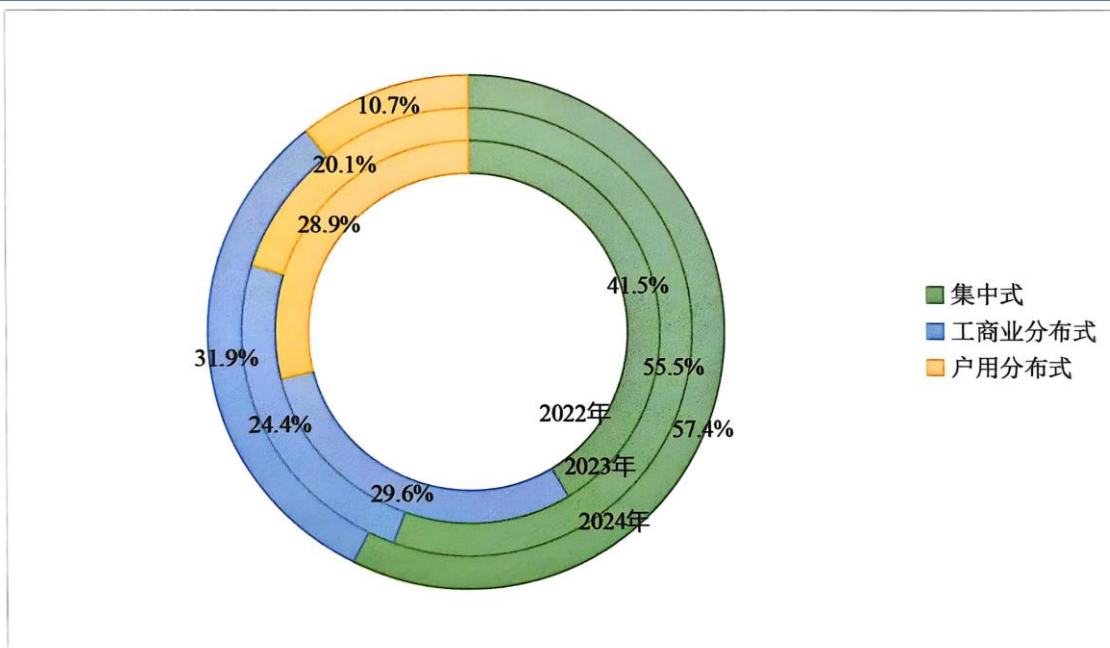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3) 装机结构变化：集中式占比超过分布式，分布式中工商业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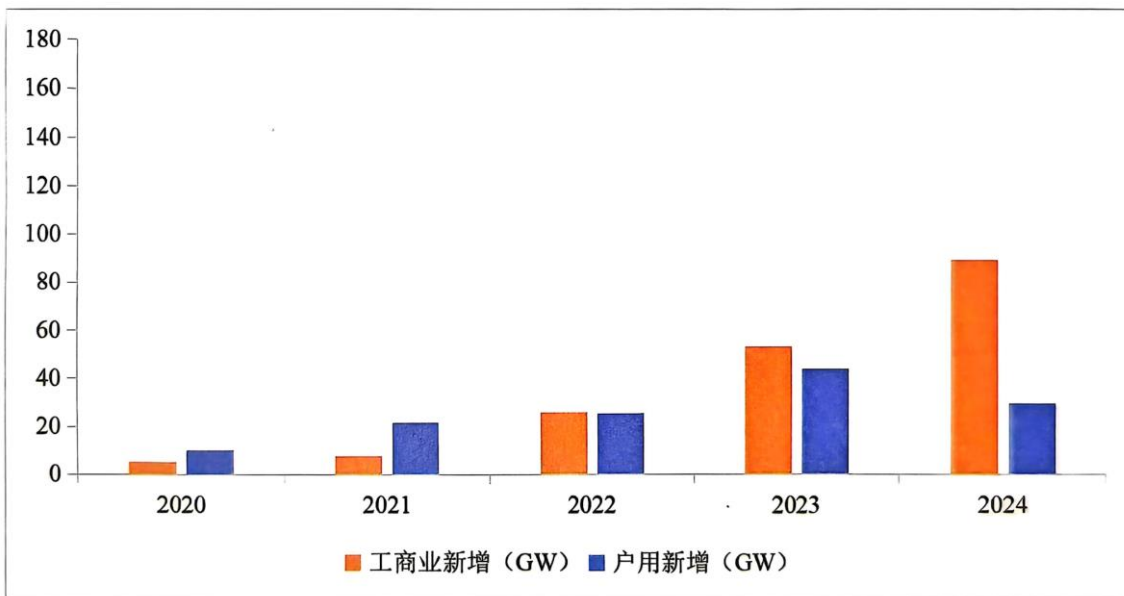
近三年，光伏新增装机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动。集中式光伏装机方面，受益于“十四五”第一批大基地项目的建设及并网，集中式光伏近年来发展迅猛，2024 年在新增装机结构的占比达到 57.4%，新增装机量达 159.39GW，同比增长 33%。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装机方面，2024 年新增装机量占比达 31.9%，新增装机量达 88.63GW，同比增长 67.8%。户用分布式光伏受补贴政策调整、各地消纳困难等因素影响，占比快速下降。

图 8：2022-2024 年我国新增装机结构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图 9：2020-2024 年我国工商业及户用光伏当年新增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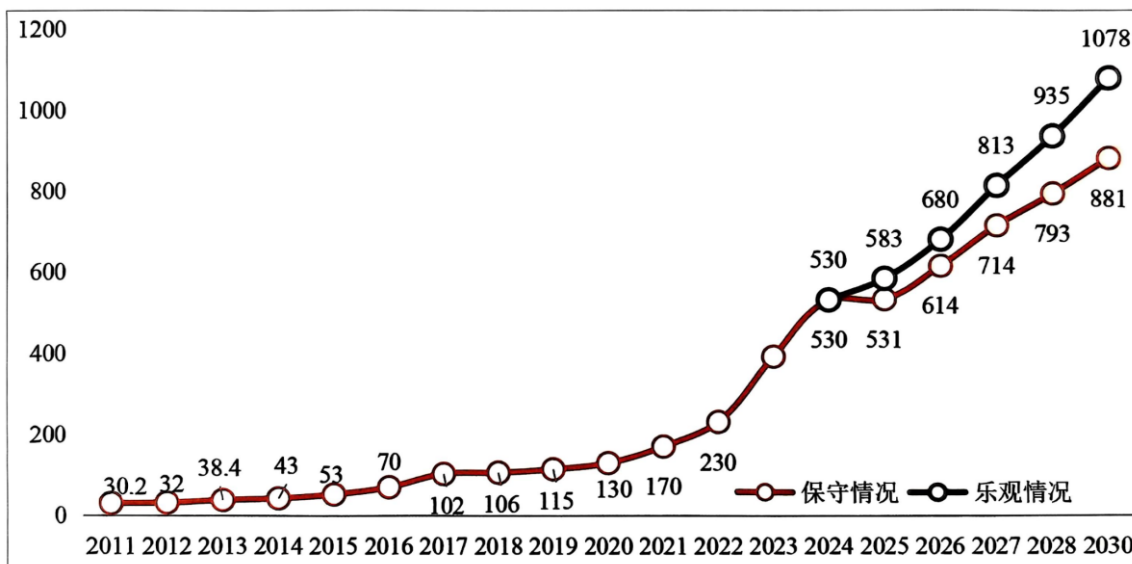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4) 到 2030 年，全球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80%将来自太阳能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Renewables 2024:Analysis and Forecasts to 2030》报告预测，全球可再生能源的产能将超越当前设定的 2030 年发展目标。该报告强调，全球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有望在 2030 年前实现显著增长，预计从 2024 年至 2030 年间，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5500GW。在可再生能源的多个领域中，预计将达到几个关键的里程碑。首先，随着太阳能技术的迅速推广和应用，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满足近一半的全球电力需求。其次，到 2030 年，全球清洁能源的新增装机容量将是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装机总量的三倍。最后，在 2030 年全球预计新增的 5500GW 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中，预计有 80%将源自太阳能。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 530GW，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35.9%。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保持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范围预计为 531-583GW，全球光伏装机将继续保持增长。

图 10：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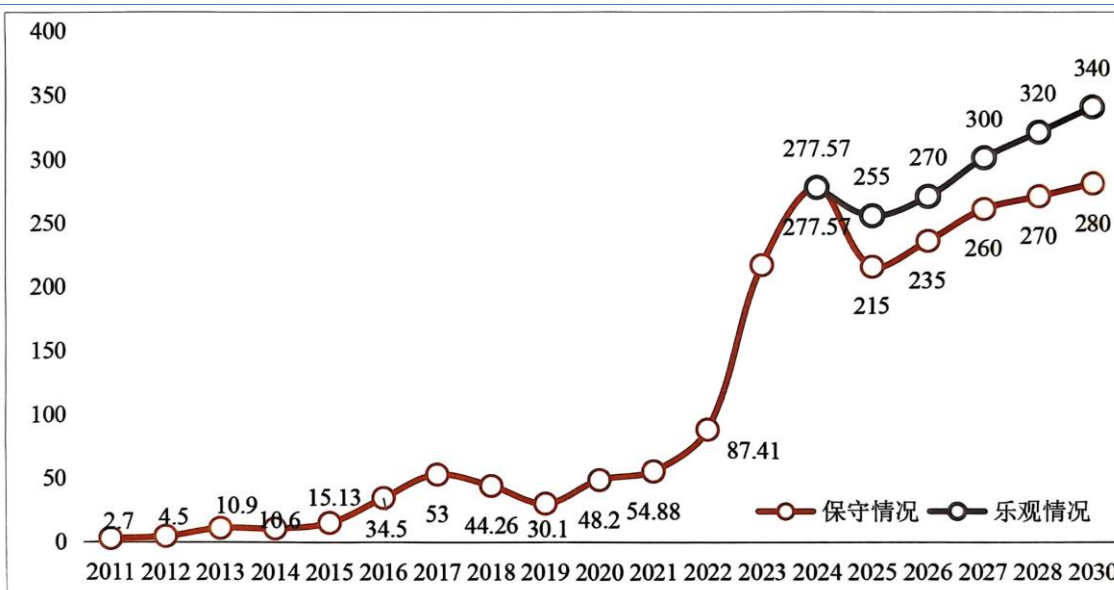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5) 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维持高位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新增装机规模范围预计为 215-255GW，虽然较 2024 年略有下降，但绝对装机量仍保持高位。2024 年我国的光伏装机规模超过 277GW，在这一高位基础上保持增长对行业各方面的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 号文）两项重要政策的相继出台，电站收益测算更加复杂，对复杂情况投资决策能力及对运营单位的要求显著提高，从而增大了投资预期的不确定性。

但同时需要注意到，我国光伏装机仍具备持续高位运行的坚实支撑。政策方面，《能源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绿色用能上升为国家战略，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优先发展地位；电价改革与分布式新政策通过“新老划断”机制稳定市场预期，既保障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又明确增量项目市场化定价方向，使得行业的管理更加精细化，将进一步引导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社会需求方面，全社会用电需求仍在稳步增长，社会用电绿色化转型进程持续推进为新能源电力的消纳提供了持续增量空间。在技术进步方面，光伏技术的进步、储能与氢能产业的成本下降、AI 等新质生产力的应用将推动行业进一步推动消纳、适配电力市场交易等难题的解决。

图 11：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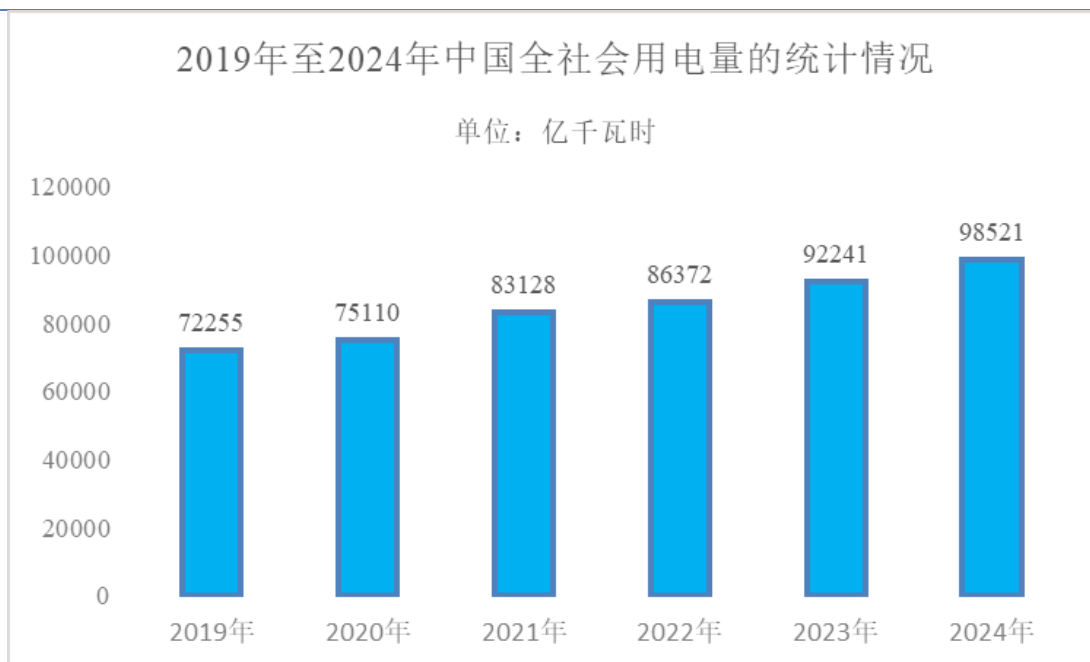
### (3) 虚拟电厂运营产业发展情况

虚拟电厂是基于电力系统架构，运用现代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控制等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虚拟电厂对增强电力保供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完善电力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在系统运行方面，可提供调峰、调频、备用等多种调节服务。在需求侧管理方面，可组织负荷资源开展需求响应。在市场交易方面，可聚合分散的资源参与市场交易。

近年来，我国虚拟电厂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虚拟电厂行业发展与创新《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产业政策为虚拟电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2024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94,181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3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用电量63,8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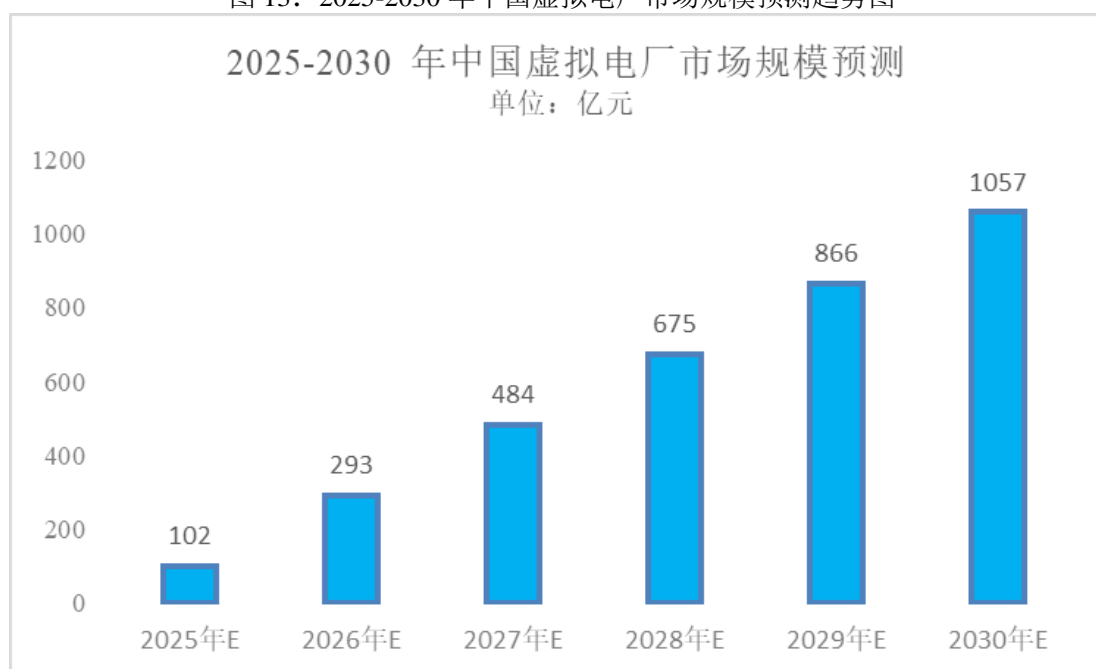
图 12：2019-2024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中国虚拟电厂已从政策试点迈入规模化、市场化新阶段，千亿级市场正在形成。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年中国虚拟电厂市场规模将达102亿元，到2030年，虚拟电厂市场规模有望超过1,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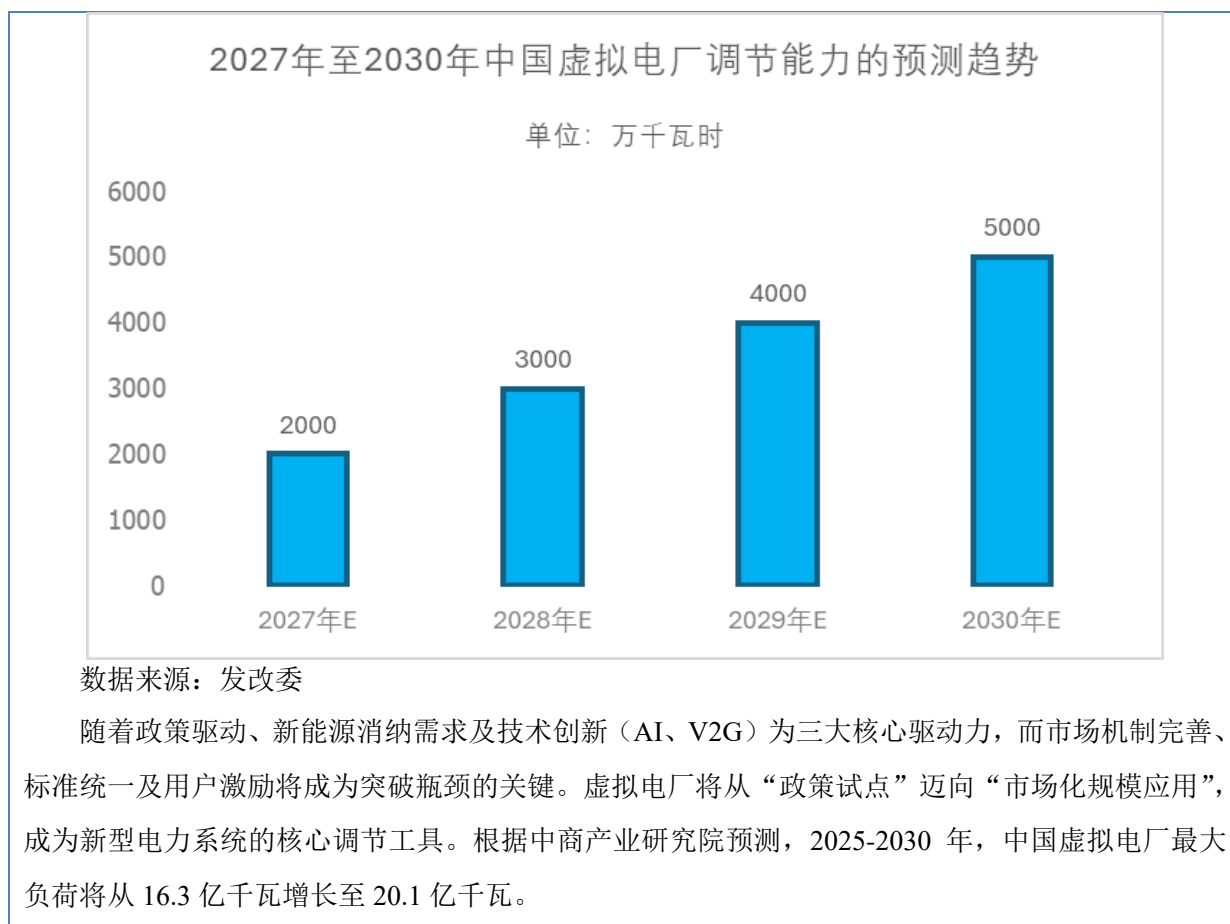
图 13：2025-2030 年中国虚拟电厂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随着虚拟电厂的不断规范，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将不断增长。预计到2027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2,000万千瓦，到2030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5,000万千瓦。

图 14：2027-2030 年中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预测趋势图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在经历了多年发展后，实现了由引进模仿逐步转向引进再开发与集成的突破，目前正在创新、突破与颠覆传统节能服务产业的道路上不断发展，产业发展不断升级。随着“双碳”业务的延伸，节能服务市场内涵和外延的不断丰富，当前节能服务市场热度较高，吸引了大量资金、技术、人才涌入，近三年来，大量中小型企业进入节能服务产业，节能服务公司数量出现二次增长。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不完全统计，截至2024年底，全国节能服务公司数量达到16,189家，节能服务产业从业人员达到100.9万人，总产值达5,280.03亿元。

在工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细分赛道中，市场参与者多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集中度低。在公司主要采用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且该业务对一揽子解决方案能力和技术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少数头部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品牌信誉优势、技术优势以及资本优势，成为行业中少数大型综合服务商之一。

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号文）两项重要政策的相继出台，电站收益测算更加复杂，对复杂情况投

资决策能力及对运营单位的要求显著提高，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集群控制、虚拟电厂聚合等新技术的应用能力将成为行业内企业未来角逐需具备的关键能力。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类型、产品构成、经营规模并考虑数据可得性等因素，选取芯能科技、晶科科技、能源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 1）晶科科技（601778.SH）

晶科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57,088.02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其中，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包括自持电站获得稳定发电收入，及通过择机出售相关电站获取收益；光伏电站 EPC 业务包括为国内光伏电站投资商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根据晶科科技 2024 年报，2024 年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477,468.8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4,828.20 万元。

### 2）芯能科技（603105.SH）

芯能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芯能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光伏产品制造、充电桩投资与运营，其中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根据芯能科技 2024 年报，2024 年芯能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8,885.9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8,412.26 万元。

### 3）能源科技（874526.NEEQ）

能源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24,269.01 万元人民币。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为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其中以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为主。根据能源科技 2024 年报，2024 年能源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01,224.7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0,886.81 万元。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持续增长但大多数服务厂商的资产和经营规模有限，少数企业凭借其股东资源和资金优势取得了较大市场份额，如：正泰安能、南网能源、能源科技等。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是中国节能协会会员单位，是国内少数实现 GW 级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民营企业，凭借优秀的开发能力、设计能力、全生命周期数智化运维能力形成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口碑优势，目前已跻身行业内一线厂商，与日丰管业、兴发铝业、

红牛饮料、天地壹号、锐澳鸡尾酒、菜鸟物流、中国中车、一汽大众、福田汽车、科勒卫浴、箭牌卫浴、欧神诺陶瓷、美的、东芝、西门子等多家大型优质企业建立持续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加速向能源物联网平台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等技术升级，构建了自身的电力市场化交易能力，并加速推进虚拟电厂商业化运营，在绿色综合能源领域已建立良好的技术储备与竞争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振森设计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经济大会颁发的“2023年度新能源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品牌博鳌峰会组委会颁发的“2022年度（行业）标志品牌”、广东省太阳能协会颁发的“2020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光伏发电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国际能源网颁发的“2023好光伏·年度光伏电站运维十大品牌”、绿色能源产业促进会颁发的“2024中国光储百强EPC企业奖”、中国国际光伏产业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光伏20年·创新先锋奖”、中国（无锡）国际新能源大会颁发的“中国百强分布式光储服务商”、PGO绿色能源生态合作组织和中国工商业与户用光伏品牌联盟颁发的“2023中国分布式光伏品牌最佳信任奖”等荣誉，并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T/DZJN235—2024《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智慧运维管理指南》。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1）全流程核心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创新与落地应用，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先进技术运用于分布式绿能项目实践中。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全场景解决方案能力和电力交易生态布局，公司构建了“光伏开发—储充协同—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智慧运维”的能源生态闭环。

公司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为核心优势领域，紧密结合行业实际需求（如效率提升、安全运维、综合能源整合等），形成了覆盖智能监控与管理体系、高效发电与储能体系、安全与稳定性技术体系、模块化与集成化技术体系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的研发方向为持续深化光伏—储能协同技术、虚拟电厂技术和智能微电网技术等，并拓展智能化在能源管理中的应用深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44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28项，并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T/DZJN235—2024《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智慧运维管理指南》。

#### 2）品牌和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经济大会颁发的“2023年度新能源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品牌博鳌峰会组委会颁发的“2022年度（行业）标志品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光伏发电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国际能源网颁发的“2023好光伏·年度光伏电站运维十大品牌”、中国国际光伏产业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光伏20年·创新先锋奖”、

PGO 绿色能源生态合作组织和“中国工商业与户用光伏品牌联盟”颁发的“2023 中国分布式光伏品牌最佳信任奖”、广东省太阳能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领域的绿色能碳服务，是国内少数实现 GW 级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民营企业，凭借优秀的开发能力、设计能力、全生命周期数智化运维能力形成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口碑优势，目前已跻身行业内一线厂商，与日丰管业、兴发铝业、红牛饮料、天地壹号、锐澳鸡尾酒、菜鸟物流、中国中车、一汽大众、福田汽车、科勒卫浴、箭牌卫浴、欧神诺陶瓷、美的、东芝、西门子等多家大型优质企业建立持续合作关系。基于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与良好的项目实施能力，公司与地方大型能源集团客户（如现代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广东省能源集团等）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后续深入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兼具广度和深度，具有突出的业务基础和实力。前述知名合作伙伴及相关成功案例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信誉和口碑，为公司未来在分布式绿能服务产业的稳步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以及为公司在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等新技术的积淀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

### 3) 资源开发优势

屋顶资源的开发能力是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的核心之一。公司在广东、广西、四川、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培养了高效专业的开发团队，进行下沉式、体系化的屋顶资源开发。公司为屋顶业主提供的优质服务，赢得了越来越多屋顶业主的信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开发建设分布式工业光伏电站超 410 座，总装机容量达 1.3GW，年总发电量超 13 亿度，目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服务客户涵盖 9 家世界五百强企业 and 33 家 A 股上市公司，构筑起显著的行业壁垒。

### 4) 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构建了“分布式绿能开发—智能微电网—智慧运维—虚拟电厂”的能源生态闭环，具备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综合服务能力。成立之初，公司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业务切入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领域，已经具备业内优秀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和设计能力，形成了“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的一站式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作为赋能平台实现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管控。此外，公司已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落地“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形成源网荷储充协同发展的先发优势。在夯实基础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加速向能源物联网平台转型升级，创新研发形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和“振森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等新业态布局。

### 5) 绿色能源运营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智能、高效与可靠于一体的绿色能源运营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

慧云平台管理系统”作为赋能平台，实现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管控，实现对旗下所有电站的集中监控、大数据分析 with 故障预警，确保光伏发电的效率和提升系统可靠性。同时，公司深度融合储能与智能调度技术，最大化提升光伏消纳率，为客户提供稳定、经济、清洁的电力保障。不仅降低了工业领域客户的用能成本和碳足迹，也促进了传统工业企业的绿色能碳转型。凭证公司绿色能源优秀的运营能力，让绿色能源的价值，看得见、算得清、靠得住。

## （2）竞争劣势

分布式绿能服务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具有初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对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新建项目需要大量资金，为保证分布式绿能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及效果完成，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需要拓展融资渠道。然而公司面临融资渠道单一，需要尽快进入资本市场扩展自身融资渠道。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构建我国工业领域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战略目标，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能碳技术服务。凭借对中国新能源产业的情怀和使命，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我国工业领域的能效提升、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节能降碳等，持续为巩固中国作为全球新能源产业引领者地位提供应尽之力。

未来，公司业务将继续聚焦工业领域的绿色能碳转型。在核心技术方面，持续升级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能力，通过部署智能监测终端、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确保满足“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并网技术要求；同时，推进技术战略转型，积极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集群控制、虚拟电厂聚合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构建“光伏+储能+多元负荷”的灵活调节能力，以适应分布式能源参与系统调峰调频的新要求。

### 2、公司经营计划

#### （1）实现多种业务综合发展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聚焦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实现成熟业务稳定增长、成长业务快速发展、新兴业务加快布局的全方位业务发展，共建能源物联网生态圈。成熟业务方面，公司构建了“分布式绿能开发—智能微电网—智慧运维—虚拟电厂”的能源生态闭环；成长业务方面，公司将探索更多储能技术服务、售电服务等业务；新兴业务方面，公司计划拓展微网建设、虚拟电厂等

新兴板块。

### （2）强化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价值”为导向，通过行业头部客户、政府、投资方等战略客户典型案例实现复制、延展，快速形成业务较大规模发展。同时，公司在国内成立了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四川、重庆、安徽、京津、江浙等区域中心，各中心聚焦不同的业务侧重点打开区域市场，进行区域深耕，最后形成全国性绿色能碳服务。

### （3）构建竞争壁垒

公司将完善从“规划”到“落地执行”的技术管理体系，强化技术、产品/方案、成本三大核心竞争力，构建竞争壁垒。技术规划上，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洞察能力，建立“洞察-评估-规划落地”流程，明确公司技术未来发展方向；技术开发上，针对能源物联网平台、算法模型、人工智能、大数据、能源新技术等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公司将建立预研机制，抢占市场先机。技术落地上，公司将在技术落地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方案设计，同时注意市场技术迭代及员工现勘能力培养，提升产品和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做好成本管控；项目执行上，公司将始终坚持精益化管理理念，确保前中后台高效协作，提高项目交付和运营质量、确保项目进度及收益。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

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旨在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该事项的表决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必要程序，决策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振森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振森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振森能源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经营设备、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振森能源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广东振森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持有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赚取发电收入	否	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系相同或相似业务，该业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自发自用系向屋顶所有者销售电力，该部分销售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余量上网系将屋顶所有者未使用完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我国电力行业存在一定特殊性，电网建设主要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虽然该部分销售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但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该情形不会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振森环境亮化	城市亮化与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与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与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建设项目投资与环境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及照明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电暖通与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与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交通标示标线与设施安装；大型户外招牌及广告标识设计、制作与安装；LED光电产品的研发及显示技术应用与安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五金交电、灯饰灯具、建筑与装饰材料的	城市亮化与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45.00%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振森新能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65.00%
3	广东森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5.00%
4	广东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软件研发业务，现已终止，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5.00%
5	佛山市振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40.20%
6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作为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100.00%
7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新材料技术研发	作为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99.00%
8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25.03%

注：上表所示持股比例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比例。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保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本人将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

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若未来发现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规则与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业务转让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之要求。

4、本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振森能源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为“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可知同业竞争的认定范围不包含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保江参股的其他企业以及股东肖家德、彭勤控制的企业披露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保江参股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黄保江参股情况	第一大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	黄保江控制的振森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	持有分布式光伏电	是。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系相同或相似业务，该业务采用“自发自用、

	有限公司	新能源持有 30% 股份	公司持有 70% 股份	站资产赚取发电收入	余量上网”模式，自发自用系向屋顶所有者销售电力，该部分销售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余量上网系将屋顶所有者未使用完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我国电力行业存在一定特殊性，电网建设主要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虽然该部分销售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但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2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保江控制的振森新能源持有 45% 股份，同时黄保江持有西安振森的控股股东西安上景特 3.64% 股份	西安上景特持有 55% 股份，鲁春升持有西安上景特 70% 股份	研发和销售光伏电站监控平台等软件产品	是。公司提供数智运维服务过程中需使用光伏电站监控平台等软件产品，但公司不直接销售相关软件产品，与西安振森不构成竞争关系。
3	佛山优品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黄保江持有 20% 股份	黄少锋持有 50% 股份	日用品、烟、鲜花批发与零售	否
4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黄保江持有 12.5% 股份，同时黄保江控制的振森能源持有 12.5% 股份	王伟明持有 37.5% 股份	作为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否
5	佛山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保江参股的振民森持有 40% 股份	郑静屏的全资企业佛山市亿信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份	持有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赚取发电收入	是。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系相同或相似业务，该业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自发自用系向屋顶所有者销售电力，该部分销售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余量上网系将屋顶所有者未使用完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我国电力行业存在一定特殊性，电网建设主要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虽然该部分销售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但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6	西安上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保江持有 3.64% 股份	鲁春升持有 70% 股份	研发和销售光伏电站监控平台等软件产品	是。公司提供数智运维服务过程中需使用光伏电站监控平台等软件产品，但公司不直接销售相关软件产品，与西安上景特不构成竞争关系。
<b>2、肖家德控制的企业</b>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佛山市兴迪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赚取发电收入	是。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系相同或相似业务，该业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自发自用系向屋顶所有者销售电力，该部分销售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余量上网系将屋顶所有者未使用完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我国电力行业存在一定特殊性，电网建设主要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虽然该部分销售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但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肖家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佛山市兴迪娜新能源有限公司仅维持现有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 3、彭勤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佛山市文诺电力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等	否
2	佛山市长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电气安装；新能源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供应；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等	否

彭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佛山市文诺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佛山市长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仅从事传统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业务，不会从事与振森能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黄保江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公司董事	12,454,838	3.81%	35.73%
2	王磊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	6,716,063	4.76%	16.56%
3	彭勤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0	12.38%	-
4	肖家德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9.52%	-
5	江建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5.71%	-
6	陈一晓	监事会主席	任公司监事	900,000	2.86%	-
7	莫淡胜	股东监事	任公司监事	450,000	1.43%	-
8	贾艳军	董事会秘书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6,250	-	0.18%
9	张连芳	财务总监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	0.71%
10	张瑶	职工监事	任公司监事	-	-	-
11	麦瑞庄	无	黄保江的配偶，任康熙投资监事	17,850	-	0.0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黄保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相关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保江	董事长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广东振森环境亮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佛山市振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佛山优品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广东振森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广东森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广东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佛山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广东振森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振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广东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广东森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彭勤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文诺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彭勤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长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建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汇天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否	否

肖家德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兴迪娜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肖家德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肖家德	董事、副总经理	百色市荣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肖家德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保江	董事长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55.30%	持股主体，暂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广东振森环境亮化有限公司	45.00%	工程设计与施工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佛山市振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40.20%	持股主体，暂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佛山优品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批发零售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50%	持股主体，暂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黄保江	董事长	西安上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4%	持股主体，暂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	持股主体，暂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振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	持股主体，暂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王磊	董事、总经理	西安上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	持股主体，暂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彭勤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文诺电力有限公司	90.00%	电力设施安装、维修业务	否	否
肖家德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兴迪娜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	光伏发电	否	否
肖家德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持股主体，暂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肖家德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振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持股主体，暂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外，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磊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优化管理层结构
彭勤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优化管理层结构
肖家德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优化管理层结构
江建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优化管理层结构
陈一晓	副总经理	新任	监事	优化管理层结构
张瑶	人资行政总监	新任	职工监事	优化管理层结构
贾艳军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新增聘任
张连芳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新增聘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055,668.81	105,059,055.80	61,950,387.9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2,662,158.55	180,132,822.45	53,785,243.94
应收款项融资	11,080,000.00	9,908,689.62	-
预付款项	19,251,071.17	10,335,748.89	4,509,708.7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6,638,560.24	36,926,805.36	30,210,45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22,170,505.09	93,479,455.10	85,147,559.29
合同资产	31,837,668.07	28,509,514.61	12,969,063.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907,769.53	27,160,057.12	23,346,440.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9,603,401.46</b>	<b>491,512,148.95</b>	<b>271,918,858.2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7,899.41	347,812.94	365,68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0,000.00	4,500,000.00	4,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4,174,770.14	245,629,952.33	200,231,094.66
在建工程	6,523,578.63	14,440,106.70	21,595,01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3,206.62	5,651,239.22	7,040,714.90
无形资产	209,960.65	246,056.00	122,52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0,841.50	4,783,374.26	3,023,34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3,285.34	4,089,189.71	2,074,94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3,341.13	461,728.97	441,260.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6,536,883.42</b>	<b>280,149,460.13</b>	<b>239,344,575.94</b>
<b>资产总计</b>	<b>836,140,284.88</b>	<b>771,661,609.08</b>	<b>511,263,434.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525,222.71	45,627,847.71	20,022,7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5,274,415.85	70,451,013.30	6,972,972.32
应付账款	228,223,286.89	192,277,847.83	127,929,036.9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2,092,248.46	24,531,909.99	14,530,31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53,806.60	11,674,622.36	9,987,327.43
应交税费	21,079,845.01	26,269,685.36	6,399,259.39
其他应付款	5,998,113.86	3,753,720.51	4,586,961.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15,485.74	37,867,033.31	31,577,733.33
其他流动负债	26,954,008.66	32,516,499.34	21,592,441.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2,016,433.78</b>	<b>444,970,179.71</b>	<b>243,598,825.8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7,395,078.18	45,530,113.76	12,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973,624.78	5,122,076.59	6,039,649.70
长期应付款	141,084,555.75	166,331,171.83	208,739,992.9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95	626.84	5,65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3,455,272.66</b>	<b>216,983,989.02</b>	<b>227,585,298.26</b>
<b>负债合计</b>	<b>705,471,706.44</b>	<b>661,954,168.73</b>	<b>471,184,124.0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26,150,300.00	10,15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903,829.04	718,510.84	101,954.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936,010.16	3,961,489.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0,510,013.57	72,686,761.80	25,627,85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13,842.61	105,491,582.80	39,841,599.81
少数股东权益	5,254,735.83	4,215,857.55	237,710.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0,668,578.44</b>	<b>109,707,440.35</b>	<b>40,079,310.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36,140,284.88</b>	<b>771,661,609.08</b>	<b>511,263,434.14</b>

##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单位：元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2,724,038.21</b>	<b>660,633,260.94</b>	<b>523,553,811.61</b>
其中：营业收入	122,724,038.21	660,633,260.94	523,553,811.6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3,383,701.09</b>	<b>562,392,440.96</b>	<b>472,013,861.35</b>
其中：营业成本	74,059,589.16	469,496,394.86	395,392,063.2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06,674.00	1,323,388.66	1,676,163.25
销售费用	8,678,772.55	30,845,552.99	23,192,951.75
管理费用	9,499,366.88	30,451,372.80	23,562,665.87
研发费用	5,005,982.69	10,303,024.30	8,259,264.51
财务费用	5,533,315.81	19,972,707.35	19,930,752.72
其中：利息收入	109,860.96	435,202.20	771,027.85
利息费用	5,611,614.04	20,258,724.31	20,656,940.78
加：其他收益	579.69	109,680.74	159,71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33.31	487,850.97	508,58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7	-17,870.13	-34,316.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518,326.71	-8,270,948.96	-3,018,814.57
资产减值损失	-15,364.95	-1,212,919.26	-763,91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52.72	25,543.41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981,764.60</b>	<b>89,380,026.88</b>	<b>48,425,515.90</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067.38	219,109.20	127,414.6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943,697.22</b>	<b>89,160,917.68</b>	<b>48,298,101.28</b>
减：所得税费用	1,243,835.79	8,446,464.22	8,676,455.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699,861.43</b>	<b>80,714,453.46</b>	<b>39,621,645.4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99,861.43	80,714,453.46	39,621,645.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60,983.15	79,033,426.15	39,808,547.06
2.少数股东损益	1,038,878.28	1,681,027.31	-186,901.5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699,861.43</b>	<b>80,714,453.46</b>	<b>39,621,645.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0,983.15	79,033,426.15	39,808,54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878.28	1,681,027.31	-186,901.5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082,705.28	479,722,729.63	350,807,723.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2,009.27	43,300,744.17	111,201,124.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4,284,714.55</b>	<b>523,023,473.80</b>	<b>462,008,847.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707,178.48	324,696,636.43	344,676,87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14,489.16	57,788,066.47	35,666,20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4,048.64	16,290,966.06	17,165,72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2,711.70	127,838,605.30	77,229,634.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268,427.98</b>	<b>526,614,274.26</b>	<b>474,738,446.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16,286.57</b>	<b>-3,590,800.46</b>	<b>-12,729,598.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189.10	22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41,753.77	26,544,586.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189.10</b>	<b>13,162,753.77</b>	<b>26,554,586.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9,960.36	54,079,073.31	91,745,75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50,000.00	4,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2,262.91	4,192,834.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359,960.36</b>	<b>57,831,336.22</b>	<b>100,788,584.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79,771.26</b>	<b>-44,668,582.45</b>	<b>-74,233,997.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5,179.09	18,297,12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299.09	2,297,1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00,000.00	96,270,890.62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86,637,955.00	152,191,485.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035,179.09</b>	<b>201,205,965.62</b>	<b>177,191,485.9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573.51	32,557,288.02	2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5,428.14	31,862,287.56	18,268,66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20,299.0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84,602.45	89,191,112.53	50,431,718.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080,604.10</b>	<b>153,610,688.11</b>	<b>89,300,383.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45,425.01</b>	<b>47,595,277.51</b>	<b>87,891,102.6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308,909.70</b>	<b>-664,105.40</b>	<b>927,505.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96,045.90	54,960,151.30	54,032,645.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987,136.20</b>	<b>54,296,045.90</b>	<b>54,960,151.30</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131,593.21	76,819,593.66	51,501,71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5,319,888.95	194,587,309.28	68,706,697.0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0	9,908,689.62	-
预付款项	10,473,212.21	8,007,647.16	5,719,958.40
其他应收款	95,180,263.62	115,719,277.58	82,831,655.68
存货	228,531,340.90	91,429,783.31	108,195,694.16
合同资产	32,290,018.00	28,961,864.54	13,263,093.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2,926,316.89</b>	<b>525,434,165.15</b>	<b>330,218,810.1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813,779.32	8,388,692.94	915,68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0,000.00	4,500,000.00	4,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554,427.56	12,646,105.96	8,628,617.24
在建工程	-	-	2,529,31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906,078.97	2,397,813.02	4,437,821.28
无形资产	123,849.54	148,833.78	122,524.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30,841.50	4,783,374.26	3,023,34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9,804.06	3,669,957.15	1,674,41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270.6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378,780.95</b>	<b>36,542,047.77</b>	<b>25,781,715.15</b>
<b>资产总计</b>	<b>645,305,097.84</b>	<b>561,976,212.92</b>	<b>356,000,525.2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525,222.71	45,627,847.71	20,022,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5,274,415.85	70,451,013.30	6,972,972.32
应付账款	324,249,194.65	268,408,885.65	154,370,929.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737,086.33	32,753,148.71	63,754,118.26
应付职工薪酬	1,720,821.63	6,650,028.74	8,302,111.68
应交税费	15,533,715.15	20,915,765.92	5,173,945.22
其他应付款	11,075,044.12	8,469,621.29	4,614,322.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56,721.39	11,163,775.38	7,423,095.70
其他流动负债	27,715,714.21	34,201,139.08	25,942,806.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4,687,936.04</b>	<b>498,641,225.78</b>	<b>296,577,079.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200,000.00	16,600,000.00	12,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21,951.68	2,201,454.03	3,611,954.63
长期应付款	2,662,923.40	5,304,620.68	10,246,291.9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584,875.08</b>	<b>24,106,074.71</b>	<b>26,658,246.54</b>
<b>负债合计</b>	<b>579,272,811.12</b>	<b>522,747,300.49</b>	<b>323,235,325.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26,150,300.00	10,15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903,829.04	718,510.8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936,010.16	3,961,489.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128,457.68	6,424,091.43	18,653,40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32,286.72	39,228,912.43	32,765,19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305,097.84	561,976,212.92	356,000,525.25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540,439.81	717,321,246.88	641,483,754.55
减：营业成本	129,508,521.48	600,307,381.78	554,747,080.46
税金及附加	439,878.60	1,006,338.68	1,580,389.04
销售费用	11,724,458.16	46,620,411.64	27,359,751.03
管理费用	7,628,543.93	25,859,932.99	20,798,196.50
研发费用	3,071,498.73	5,713,463.76	5,978,904.13
财务费用	2,201,129.68	4,128,345.51	5,539,658.11
其中：利息收入	105,525.65	406,414.27	391,446.30
利息费用	2,254,714.49	4,062,591.85	5,890,959.40
加：其他收益	-	108,680.74	159,65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31,493.36	487,850.97	661,60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7	-17,870.13	-34,316.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13,760.36	-7,473,633.61	-3,228,256.51
资产减值损失	-15,364.95	-1,212,919.26	-763,91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52.72	25,543.41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62,250.72	25,620,894.77	22,308,869.1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9,109.20	123,76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62,250.72	25,401,785.57	22,185,100.97
减：所得税费用	920,153.09	5,656,583.37	4,310,58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42,097.63	19,745,202.20	17,874,51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42,097.63	19,745,202.20	17,874,51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542,097.63</b>	<b>19,745,202.20</b>	<b>17,874,517.0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86,209.29	558,251,292.41	548,974,38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7,956.32	37,987,200.28	103,013,761.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7,154,165.61</b>	<b>596,238,492.69</b>	<b>651,988,145.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53,632.68	419,039,361.00	490,100,27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7,174.81	43,626,088.26	31,850,63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8,705.16	12,457,272.89	15,506,09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1,173.46	124,211,557.07	73,297,311.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0,380,686.11</b>	<b>599,334,279.22</b>	<b>610,754,317.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26,520.50</b>	<b>-3,095,786.53</b>	<b>41,233,828.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39,749.15	22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8,483.38	14,228,900.70	59,096,187.4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628,232.53</b>	<b>14,449,900.70</b>	<b>59,206,187.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1,464.07	6,521,273.59	4,526,90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26,953.91	7,338,926.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8,802.70	39,525,884.55	78,798,869.0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687,220.68</b>	<b>53,486,084.14</b>	<b>88,325,770.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41,011.85</b>	<b>-39,036,183.44</b>	<b>-29,119,583.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880.00	1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65,603,637.12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2,066.42	49,237,851.15	42,614,322.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896,946.42</b>	<b>130,841,488.27</b>	<b>67,614,322.5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32,199,999.00	2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245.02	31,643,026.76	18,268,66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2,715.91	43,321,383.87	7,339,799.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04,960.93</b>	<b>107,164,409.63</b>	<b>46,208,464.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91,985.49</b>	<b>23,677,078.64</b>	<b>21,405,858.0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993,523.16</b>	<b>-18,454,891.33</b>	<b>33,520,103.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6,583.76	44,511,475.09	10,991,372.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063,060.60</b>	<b>26,056,583.76</b>	<b>44,511,475.09</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 1-1-173 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500.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安徽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100%	100%	100.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广州中基绿能有限公司	电力市场化交易	100%	100%	5.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京振森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100%	100%	-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广东振森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100%	100%	100.00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6	中山振森电力	分布式绿能项目	100%	100%	100.00	报告期内	新设	设立

	有限公司	的业务拓展					合并	
7	襄阳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8	广东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100%	100%	100.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3/10/18	新设合并	设立
10	广东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100%	100%	100.00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11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3/12/21	新设合并	设立
12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3/3/22	新设合并	设立
13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3/6/26	新设合并	设立
14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4/3/28	新设合并	设立
15	惠州市森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00%	100%	-	2023/1/1-2023/11/6	新设合并	设立
16	佛山市德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17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18	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19	佛山市乐檬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20	唐山市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00%	100%	-	2023/1/1-2024/2/1	新设合并	设立
21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3/12/14	新设合并	设立
22	鄂州市森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23	广东台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24	兰考县宁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25	湖北省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100%	100%	100.00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26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27	十堰市森苔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28	肇庆市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29	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30	广州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00%	100%	-	2023/1/1-2024/6/5	新设合并	设立
31	江门森执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100%	100%	100.00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32	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3/4/6	新设合并	设立
33	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34	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佛山旭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材料采购	100%	100%	100.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荆州市保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37	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3/4/3	新设合并	设立
38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3/1/16	新设合并	设立
39	广元市森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00%	100%	-	2023/1/1-2023/8/11	新设合并	设立
40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41	河南中沁振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51%	51%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42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43	濮阳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44	孝感市森洛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45	十堰森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46	黄冈市耀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47	河南坤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48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3/9/8	新设合并	设立
49	河南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00%	100%	-	2023/1/1-2025/4/7	新设合并	设立

50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3/1/1-2024/12/30	新设合并	设立
51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58.50%	58.50%	292.50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52	湖北展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53	咸宁市森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3/2/17-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54	湖北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100%	100%	100.00	2023/2/14-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55	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3/4/20-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56	海南森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3/5/22-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57	重庆森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3/6/20-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58	江西展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3/6/20-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59	广东森牧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100%	100%	-	2023/6/29-2025/4/30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佛山市森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3/7/1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61	佛山市保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3/7/1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62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100%	100%	-	2023/7/24-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63	广东振森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51%	51%	239.09	2023/7/2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64	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3/8/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65	成都森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3/9/1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66	南宁森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3/10/17-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67	湖南省森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100.00	2023/10/27-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68	都安森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90%	90%	-	2024/2/2-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69	佛山市森博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65%	65%	-	2024/2/2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0	哈尔滨森友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4/11-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1	南宁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5/20-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2	广州森屿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5/21-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3	岳阳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4/6/6-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4	惠州市森阔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6/12-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5	成都森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6/24-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6	广西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100%	100%	100.00	2024/6/2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7	广西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100%	100%	100.00	2024/6/2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8	广西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100%	100%	-	2024/6/2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79	武汉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数智运维服务	100%	100%	-	2024/7/3-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0	云南森鸣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7/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1	重庆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100%	100%	100.00	2024/7/15-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2	四川中泰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100%	100%	100.00	2024/7/1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3	四川振森辉煌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	100%	100%	100.00	2024/7/1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4	成都市森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7/1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5	佛山市喻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4/8/5-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6	河南森冶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8/7-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7	四川振昊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100%	100%	100.00	2024/8/14-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8	佛山市展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8/1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89	湖北省盛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8/1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0	东莞市森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8/22-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1	合肥市元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4/8/26-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2	广东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8/27-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3	东莞市森缙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8/2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4	佛山市铭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8/2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5	深圳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100%	100%	100.00	2024/9/14-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6	成都市展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9/14-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7	北京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4/9/1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8	深圳市振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60%	60%	-	2024/9/26-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99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100%	-	2024/10/9-2025/3/26	新设合并	设立
100	湖北森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项目开发建设	100%	100%	-	2024/10/31-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101	广州兴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11/28-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102	佛山市森熙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11/2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103	佛山市展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12/2-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104	广州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12/10-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105	德州市祁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4/12/31-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106	钦州市森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5/2/12-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107	贵州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5/3/24-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108	广东森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5/4/21-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109	贵州展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5/4/29-2025/4/30	新设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2023 年度

本期新设子公司咸宁市森时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森照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森渝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展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森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保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振森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森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宁森沅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省森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并入子公司广东森牧新能源有限公司，将该等

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转让子公司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子公司惠州市森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市森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等子公司在股权转让日或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 2024 年度

本期新设子公司都安森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森博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森友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宁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森屿新能源有限公司、岳阳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森阔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森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振森电能有限公司、广西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森鸣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振森电力有限公司、四川中泰振森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振森辉煌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森维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喻禾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森冶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振昊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展越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省盛启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森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市元曜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森缙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铭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振森电能有限公司、成都市展赫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振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森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兴越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森熙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展奕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市祁越新能源有限公司，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转让子公司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子公司唐山市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在股权转让日或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 2025 年 1-4 月

本期新设子公司钦州市森泽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森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展禾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注销子公司河南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该等子公司在股权转让日或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振森能源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天健审[2025]16630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以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15%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15%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

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及其他	按预期受益期限	直线法
专利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	直线法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 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 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 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 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2、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取得电站开发许可并受让或成立项目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指定的公司提供绿能解决方案或向客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向客户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具备使用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收入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需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收入。

#### 3)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 1、数智运维服务

电站数智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 2、方案设计服务

电站方案设计服务公司项目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 23、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7、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部分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均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部分子公司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按照电站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部分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月11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4440144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故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可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72.40	66,063.33	52,355.38
综合毛利率	39.65%	28.93%	24.48%
营业利润（万元）	2,198.18	8,938.00	4,842.55
净利润（万元）	2,069.99	8,071.45	3,96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03.87%	11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3.10	8,000.24	3,937.60

####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355.38万元、66,063.33万元和12,272.40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37.60万元、8,000.24万元和1,963.10万元，盈利能力逐年显著提升。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3.18%；2025年度，依据公司在手订单及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盈利水平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取得电站开发许可并受让或成立项目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指定的公司提供绿能解决方案或向客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向客户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具备使用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收入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需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收入。

## (3)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其中，电站数智运维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电站方案设计服务公司项目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0,223.12	83.30%	61,476.33	93.06%	49,437.61	94.43%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1,277.44	10.41%	3,473.19	5.26%	2,238.73	4.28%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771.84	6.29%	1,113.80	1.69%	679.05	1.30%
<b>合计</b>	<b>12,272.40</b>	<b>100.00%</b>	<b>66,063.33</b>	<b>100.00%</b>	<b>52,355.3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49,437.61万元、61,476.33万元和10,223.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3%、93.06%和83.30%，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公司其他各类业务开展的基础。</p> <p>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服务持续、稳健增长，业务拓展情况良好。2024年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24.35%，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逐年增强以及持续技术创新的落地应用，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收入的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公司通过自主经营累积的盈利逐渐充实了资本实力，并基于此有序加大了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项目的投资数量，因此来源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3）在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拓展的储能、充电站、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新业态持续落地并产生新的收入来源。未来，虚拟电厂运营、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新业态将成为公司收入结构中的重要类别之一。</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272.40	100.00%	66,063.33	100.00%	52,355.38	100.00%
合计	<b>12,272.40</b>	<b>100.00%</b>	<b>66,063.33</b>	<b>100.00%</b>	<b>52,355.3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境内收入。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 GW 级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民营企业，已跻身行业内一线厂商，公司的经营目标系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目前已陆续与东南亚地区的目标客户展开初步商业洽谈，未来境外收入可能会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来源。</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主要成本由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生的物料成本、施工成本及人工成本等构成，根据具体项目进行成本归集。该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需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2)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主要成本由电站资产的折旧摊销、运维成本及人工成本等构成，按月归集并计入营业成本。

##### (3)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其中，数智运维主要成本由公司运维人工成本和采购运维劳务成本组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月将相关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方案设计的主要成本由人工成本、服务采购等组成，人工成本根据按项目填列的工时记录进行归集和分摊，服务均依据项目需求而进行采购，服务成本按照项目实际发生情况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电站方案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项目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6,660.81	89.94%	45,134.47	96.13%	38,325.16	96.93%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491.85	6.64%	1,378.76	2.94%	962.99	2.44%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253.30	3.42%	436.41	0.93%	251.05	0.63%
<b>合计</b>	<b>7,405.96</b>	<b>100.00%</b>	<b>46,949.64</b>	<b>100.00%</b>	<b>39,539.20</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9,539.20 万元、46,949.64 万元和 7,405.96 万元，主要由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成本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p> <p>其中，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成本分别为 38,325.16 万元、45,134.47 万元和 6,660.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93%、96.13%和 89.94%。公司 2024 年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成本较上年增长 17.77%，较低于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光伏组件等物料价格下降所致；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和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对应的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329.80	44.96%	22,938.19	48.86%	25,968.05	65.68%
施工成本	2,988.69	40.36%	19,512.79	41.56%	10,123.34	25.60%
人工成本	412.01	5.56%	2,262.64	4.82%	1,173.84	2.97%
折旧及摊销	411.01	5.55%	1,155.74	2.46%	807.78	2.04%
其他	264.45	3.57%	1,080.29	2.30%	1,466.19	3.71%
<b>合计</b>	<b>7,405.96</b>	<b>100.00%</b>	<b>46,949.64</b>	<b>100.00%</b>	<b>39,539.21</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构成，其合计占整体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28%、90.42%和 85.32%，变化情况具体如下：</p> <p>公司 2024 年材料成本占比较上年下降 16.82%，施工成本占比较上年增长 15.96%，主要原因为：1) 公司采购的光伏组件等物料价格下降；2) 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通常会将非关键环节且技术含量较低的施工服务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完成，劳务提供方在施工过程中将使用电缆、配电箱、水泥墩等辅料，不同项目对辅料提供方的约定有所不同。为有效控制项目建设风险，公司 2024 年较多项目约定由劳务提供方自主提供所需辅料，并将其综合纳入劳务采购协议的总价中；3) 2024 年度部分大型项目涉及加固换瓦等标准额外施工服务的采购，该类服务通常采购金额较大。</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83.30%	34.85%	93.06%	26.58%	94.43%	22.48%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10.41%	61.50%	5.26%	60.30%	4.28%	56.98%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6.29%	67.18%	1.69%	60.82%	1.30%	63.03%
<b>合计</b>	<b>100.00%</b>	<b>39.65%</b>	<b>100.00%</b>	<b>28.93%</b>	<b>100.00%</b>	<b>24.4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48%、28.93%、39.65%，呈逐年上升趋势，各类业务中主要影响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p> <p>(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p> <p>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8%、26.58%、34.8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 公司采购的光伏组件等物料价格下降；2) 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落地应用与品牌口碑提升，获取更多整体规模大、工业企业能源消纳情况好、建设单价高的优质项目，如：2024 年确认收入的广西德利新材项目、成都旭光电子项目等；2025 年 1-4 月毛利率明显高于以前年度，系该期间部分大项目中存在</p>					

	<p>客户自主提供光伏组件等原物料的情形，预计 2025 年全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将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p> <p>(2)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p> <p>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8%、60.30%、61.50%，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不断更新迭代数智运维平台，已实现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控，有效提升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并减少人工维护成本；2)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逐年增强，公司有序增加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在此期间用于构建电站资产的光伏组件等物料价格下降，降低了电站资产的折旧成本。</p> <p>(3)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03%、60.82%、67.18%，毛利率水平高且在各期间波动，主要系公司已经形成业内优秀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方案设计及数智运维能力，毛利率水平受不同项目的整体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影响较大。</p>
--	---

## 2.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65%	28.93%	24.48%												
晶科科技	-	39.24%	40.37%												
能源科技	-	32.62%	38.76%												
芯能科技	-	58.91%	57.38%												
原因分析	<p>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48%、28.93%、39.65%，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存在差异，而不同类别收入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所致。其中，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类收入的占比较高，该业务的毛利率通常较高。</p> <p>将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最高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类似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p> <p>(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公司</th> <th>2025 年 1 月-4 月</th> <th>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晶科科技</td> <td>-</td> <td>11.22%</td> <td>4.65%</td> </tr> <tr> <td>能源科技</td> <td>-</td> <td>12.31%</td> <td>2.73%</td> </tr> </tbody> </table>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科科技	-	11.22%	4.65%	能源科技	-	12.31%	2.73%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科科技	-	11.22%	4.65%											
	能源科技	-	12.31%	2.73%											

芯能科技	-	7.77%	7.62%
行业均值	-	10.43%	5.00%
振森能源	34.85%	26.58%	22.4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22.48%、26.58%、34.85%，高于行业均值水平，主要系：1）公司主要面向工业领域提供分布式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可比公司较多涉及户用光伏电站，相较而言工商业电站的设计及建设较为复杂，且工商业电站发电“自发自用”部分电价对于户用或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电价收益更高，项目整体收益更高；2）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华南区域，如广东省等沿海地区工商业屋顶业主消纳条件较好，“自发自用”折扣电价相对较高，项目整体收益更高，可比公司如能源科技、晶科科技除华南等地区外，较多业务于西北、华北等电价相对较低的区域，通常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3）公司的项目开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均通过自主开发取得屋顶资源，可比公司存在委托代理商开发的情形，尤其在户用光伏电站领域，委托代理商开发的模式系行业惯例，导致其毛利率较低；4）公司部分项目由客户提供组件，该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拉高整体毛利率水平；5）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发电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倾向于将大部分电价收益较好的优质电站持有并收取电费；公司自有资金和融资渠道相较于上市公司均较为有限，进而可自持的电站资产相对有限，需要将较多优质电站资产出售给投资方（即形成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收入），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 （2）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科科技	-	50.15%	52.79%
能源科技	-	49.17%	45.08%
芯能科技	-	64.06%	65.66%
行业均值	-	54.46%	54.51%
振森能源	61.50%	60.30%	56.9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56.98%、60.30%、61.5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72.40	66,063.33	52,355.38
销售费用（万元）	867.88	3,084.56	2,319.30
管理费用（万元）	949.94	3,045.14	2,356.27
研发费用（万元）	500.60	1,030.30	825.93
财务费用（万元）	553.33	1,997.27	1,993.08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2,871.74</b>	<b>9,157.27</b>	<b>7,494.5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7%	4.67%	4.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4%	4.61%	4.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8%	1.56%	1.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1%	3.02%	3.81%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3.40%</b>	<b>13.86%</b>	<b>14.31%</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494.56 万元、9,157.27 万元和 2,871.74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1%、13.86%、23.40%，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5 年 1-4 月公司费用率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一季度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所致。</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492.81	1,710.20	1,281.23
广告宣传费	105.23	610.09	456.61
招投标费用及代理费	92.74	135.00	81.03
业务招待费	53.72	243.90	240.90
办公费及差旅费	41.77	243.09	167.48
折旧及摊销	20.35	67.22	25.70
其他	61.25	75.04	66.35
<b>合计</b>	<b>867.88</b>	<b>3,084.56</b>	<b>2,319.3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19.30 万元、3,084.56 万元和 86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4.67%和</p>		

	7.07%，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和招待、差旅等费用报销，以及广告宣传费等。公司2023年和2024年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2025年1-4月销售费用率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一季度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所致。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457.79	1,501.55	1,025.19
业务招待费	106.00	323.32	255.71
折旧及摊销	102.56	272.50	188.07
办公费及差旅费	74.87	365.80	290.43
中介机构咨询费	74.78	117.50	263.52
汽车费用、水电费及维修费	43.05	121.24	132.56
房租及物业费	28.67	127.90	64.01
股份支付	19.03	52.32	-
其他	43.20	163.01	136.77
<b>合计</b>	<b>949.94</b>	<b>3,045.14</b>	<b>2,356.2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56.27万元、3,045.14万元和949.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4.61%和7.74%，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招待、差旅等费用报销，以及办公用品的折旧费等。公司2023年和2024年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2025年1-4月管理费用率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一季度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所致。</p>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接投入	294.17	267.96	391.43
工资、福利及社保	164.46	638.97	393.25
办公及差旅费	21.51	70.83	18.25
其他	20.46	52.55	22.99
<b>合计</b>	<b>500.60</b>	<b>1,030.30</b>	<b>825.9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25.93万元、1,030.30万元和500.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1.56%和4.08%，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和研发过程使用的材料费用等。公司</p>		

	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2025 年 1-4 月研发费用率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一季度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所致。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61.16	2,025.87	2,065.69
减：利息收入	10.99	43.52	77.10
银行手续费	3.16	14.92	4.49
汇兑损益			
<b>合计</b>	<b>553.33</b>	<b>1,997.27</b>	<b>1,993.08</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93.08 万元、1,997.27 万元和 55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3.02%和 4.51%，主要为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债务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费用率较为稳定，2025 年 1-4 月财务费用率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一季度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所致。</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6.80	14.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06	4.17	1.01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	-	-	0.00
<b>合计</b>	<b>0.06</b>	<b>10.97</b>	<b>15.9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97 万元、10.97 万元和 0.06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其中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02	19.00	-
外部往来款利息	2.48	28.57	54.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1	-1.79	-3.4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0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32	-	-
<b>合计</b>	<b>7.19</b>	<b>48.79</b>	<b>50.8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0.86 万元、48.79 万元和 7.1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从参股公司取得的股利收入，以及关联方往来款产生的利息。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5	55.53	84.06
教育费附加	10.76	24.11	3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7	16.07	24.02
车船使用税	-	0.16	0.26
印花税	18.09	36.46	23.15
<b>合计</b>	<b>60.67</b>	<b>132.34</b>	<b>167.6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67.62 万元、132.34 万元和 60.67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7.31	-736.56	-279.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48	-90.53	-22.76
<b>合计</b>	<b>251.83</b>	<b>-827.09</b>	<b>-301.8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1.88 万元、-827.09 万元和 251.8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和转回。公司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525.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前述应收类科目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相应新增计提了坏账损失；

2025年1-4月，信用减值损失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回款进度良好，2024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有序回款，应收账款余额整体下降，作相应的坏账转回处理。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4	-121.29	-76.39
<b>合计</b>	<b>-1.54</b>	<b>-121.29</b>	<b>-76.3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6.39万元、-121.29万元和-1.54万元，主要为开展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01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60	2.55	-
<b>合计</b>	<b>6.60</b>	<b>2.55</b>	<b>-</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万元、2.55万元和6.60万元，主要系公司重新调整签订房屋租赁事项导致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收滞纳金	3.81	20.91	0.36
捐赠支出	-	1.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2.37
其他	-	-	0.01
<b>合计</b>	<b>3.81</b>	<b>21.91</b>	<b>12.7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2.74万元、21.91万元和3.81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无法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软件进行报废损失和缴纳税收滞纳金。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65	1,046.57	629.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3	-201.93	237.67
<b>合计</b>	<b>124.38</b>	<b>844.65</b>	<b>867.6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67.65 万元、844.65 万元、124.38 万元，其变化与公司的整体盈利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	5.55	-1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80	2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8	28.57	54.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1.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	-21.91	-0.37
其他	-	-	-3.83
<b>小计</b>	<b>5.27</b>	<b>-92.12</b>	<b>57.79</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7	4.73	1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4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00</b>	<b>-96.89</b>	<b>43.25</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社保补贴	-	0.60	7.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市级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	-	6.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就业补助	-	4.14	1.1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1.9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	-	0.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贴息	-	-	5.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冲减财务费用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2,217.05	41.95%	9,347.95	19.02%	8,514.76	31.31%
应收账款	12,266.22	23.16%	18,013.28	36.65%	5,378.52	19.78%
货币资金	5,505.57	10.40%	10,505.91	21.37%	6,195.04	22.78%
其他应收款	3,663.86	6.92%	3,692.68	7.51%	3,021.05	11.11%
其他流动资产	3,090.78	5.84%	2,716.01	5.53%	2,334.64	8.59%
合同资产	3,183.77	6.01%	2,850.95	5.80%	1,296.91	4.77%
应收账款融资	1,108.00	2.09%	990.87	2.02%	0	0%
预付款项	1,925.11	3.63%	1,033.57	2.10%	450.97	1.66%
<b>合计</b>	<b>52,960.34</b>	<b>100.00%</b>	<b>49,151.21</b>	<b>100.00%</b>	<b>27,191.8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7,191.89万元、49,151.21万元和52,960.3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19%、63.70%和63.3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构成。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因此流动资产规模随之快速增长。</p>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0.37
银行存款	2,998.71	5,429.60	5,495.64
其他货币资金	2,506.85	5,076.30	699.02
<b>合计</b>	<b>5,505.57</b>	<b>10,505.91</b>	<b>6,195.0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6.85	5,076.30	699.02
<b>合计</b>	<b>2,506.85</b>	<b>5,076.30</b>	<b>699.02</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主要系银行汇票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5.52	100.00%	829.31	6.33%	12,266.22
<b>合计</b>	<b>13,095.52</b>	<b>100.00%</b>	<b>829.31</b>	<b>6.33%</b>	<b>12,266.22</b>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9.90	100.00%	1,246.62	6.47%	18,013.28
<b>合计</b>	<b>19,259.90</b>	<b>100.00%</b>	<b>1,246.62</b>	<b>6.47%</b>	<b>18,013.28</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8.58	100.00%	510.05	8.66%	5,378.52
<b>合计</b>	<b>5,888.58</b>	<b>100.00%</b>	<b>510.05</b>	<b>8.66%</b>	<b>5,378.52</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350.73	96.34%	617.54	5.00%	11,733.20
1至2年（含2年）	283.41	2.21%	28.34	10.00%	255.07
2至3年（含3年）	3.65	0.03%	1.09	30.00%	2.55
3年以上	182.34	1.42%	182.34	100.00%	-
<b>合计</b>	<b>12,820.13</b>	<b>100.00%</b>	<b>829.31</b>	<b>6.47%</b>	<b>11,990.82</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8,370.55	96.21%	918.53	5.00%	17,452.02
1至2年（含2年）	263.51	1.38%	26.35	10.00%	237.16
2至3年（含3年）	225.66	1.18%	67.70	30.00%	157.96
3年以上	234.04	1.23%	234.04	100.00%	-
<b>合计</b>	<b>19,093.76</b>	<b>100.00%</b>	<b>1,246.62</b>	<b>6.53%</b>	<b>17,847.14</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957.80	84.91%	247.89	5.00%	4,709.91
1至2年（含2年）	616.15	10.55%	61.61	10.00%	554.53
2至3年（含3年）	91.92	1.57%	27.58	30.00%	64.34
3年以上	172.97	2.96%	172.97	100.00%	-
<b>合计</b>	<b>5,838.85</b>	<b>100.00%</b>	<b>510.05</b>	<b>8.74%</b>	<b>5,328.79</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组合二（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74.88	99.81%	-	-	274.88
1至2年（含2年）	0.51	0.19%	-	-	0.51
<b>合计</b>	<b>275.39</b>	<b>100.00%</b>	<b>-</b>	<b>-</b>	<b>275.39</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二（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64.06	98.75%	-	-	164.06
1至2年（含2年）	2.08	1.25%	-	-	2.08
<b>合计</b>	<b>166.14</b>	<b>100.00%</b>	<b>-</b>	<b>-</b>	<b>166.14</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二（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9.73	100.00%	-	-	49.73

1至2年(含2年)	-	-	-	-	-
<b>合计</b>	<b>49.73</b>	<b>100.00%</b>	<b>-</b>	<b>-</b>	<b>49.7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8.52 万元、18,013.28 万元和 12,266.22 万元，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坏账计提方面，公司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将应收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的电费定义为组合二，其他定义为组合一。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73	1年以内	23.40%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6.95	1年以内	21.13%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29.51	1年以内	17.79%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8.98	1年以内	9.0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02	1年以内	6.10%
<b>合计</b>	<b>-</b>	<b>10,149.19</b>	<b>-</b>	<b>77.50%</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8.43	1年以内	31.40%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2	1年以内	24.92%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56	1年以内	11.01%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8.30	1年以内 1-2年	10.38%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9.96	1年以内	8.77%
<b>合计</b>	<b>-</b>	<b>16,656.28</b>	<b>-</b>	<b>86.48%</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5.95	1年以内	21.33%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3.07	1年以内	8.20%
佛山市三水宝发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70	1年以内	6.89%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7.65	1年以内	6.75%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3.99	1年以内	6.35%
<b>合计</b>	<b>-</b>	<b>2,916.37</b>	<b>-</b>	<b>49.5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存在部分关联方企业，除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均系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存在该情形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开发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通常会设立项目子公司，前述涉及应收关联方企业的相关项目系由项目子公司与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与项目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协议，并将项目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穗开电业、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电站投资方。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实际交易对象为穗开电业、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电站投资方，而与公司签署协议的甲方系被转让的原控股子公司。前述原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权转让以后实际受电站投资方控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丧失控制权后十二个月内仍将原控股子公司视同关联方披露。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8.52 万元、18,013.28 万元和 12,266.2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8%、36.65%和 23.16%，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余余额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2,63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应收账款随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长，同时公司的收入通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2024 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41,064.73 万元，该部分收入多未能在年底之前完成回款。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747.0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款项有序收回，且一季度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同时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5.04%、96.23%和 96.41%，且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报告期内组合二客户按照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1) 账龄组合

账龄	计提比例（%）			
	晶科科技	芯能科技	能源科技	振森能源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1.00-5.00	5.00
7-12个月（含12个月）	4.00	5.00	1.00-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16.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2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

公司名称	应收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坏账计提情况
晶科科技	余额百分比法（原计提比例1%，2023年10月1日起变更为3%）
芯能科技	账龄百分比法
能源科技	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1%）
振森能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的占比分别为0.84%、0.86%和2.10%，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历史上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比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8.00	990.87	-
合计	<b>1,108.00</b>	<b>990.87</b>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7.47	-	4,476.36	-	148.63	-
合计	<b>3,657.47</b>	-	<b>4,476.36</b>	-	<b>148.63</b>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末存在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7.87万元。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75	98.63%	1,033.57	100.00%	446.67	99.05%
1-2年	26.36	1.37%	-	-	4.30	0.95%
合计	<b>1,925.11</b>	<b>100.00%</b>	<b>1,033.57</b>	<b>100.00%</b>	<b>450.97</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36	47.7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3	10.12%	1年以内	货款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3	10.02%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优耐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7	3.0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1	2.2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407.71</b>	<b>73.12%</b>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76	61.03%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尚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9	6.44%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4	4.73%	1年以内	货款
长春高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	4.55%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天谱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	3.34%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827.74</b>	<b>80.09%</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1	33.55%	1年以内	货款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5	6.69%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天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	5.50%	1年以内	施工款
上迈(镇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	5.12%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河峰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	4.85%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251.22</b>	<b>55.71%</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663.86	3,692.68	3,021.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3,663.86</b>	<b>3,692.68</b>	<b>3,021.05</b>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4.40	500.55	-	-	-	-	4,164.40	500.55
<b>合计</b>	<b>4,164.40</b>	<b>500.55</b>	-	-	-	-	<b>4,164.40</b>	<b>500.55</b>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7.75	335.07	-	-	-	-	4,027.75	335.07
<b>合计</b>	<b>4,027.75</b>	<b>335.07</b>	-	-	-	-	<b>4,027.75</b>	<b>335.07</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8.52	247.47	-	-	-	-	3,268.52	247.47
<b>合计</b>	<b>3,268.52</b>	<b>247.47</b>	-	-	-	-	<b>3,268.52</b>	<b>247.47</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975.62	47.44%	98.78	5.00%	1,876.84
1-2年（含2年）	1,461.51	35.10%	146.15	10.00%	1,315.36
2-3年（含3年）	673.80	16.18%	202.14	30.00%	471.66
3年以上	53.48	1.28%	53.48	100.00%	-
<b>合计</b>	<b>4,164.40</b>	<b>100.00%</b>	<b>500.55</b>	<b>12.02%</b>	<b>3,663.86</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712.82	67.35%	135.64	5.00%	2,577.18
1-2年（含2年）	1,052.22	26.12%	105.22	10.00%	947.00
2-3年（含3年）	240.71	5.98%	72.21	30.00%	168.50
3年以上	22.00	0.55%	22.00	100.00%	-
<b>合计</b>	<b>4,027.75</b>	<b>100.00%</b>	<b>335.07</b>	<b>8.32%</b>	<b>3,692.6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104.44	64.39%	105.22	5.00%	1,999.22
1-2年（含2年）	1,045.33	31.98%	104.53	10.00%	940.80
2-3年（含3年）	115.75	3.54%	34.73	30.00%	81.03
3年以上	2.99	0.09%	2.99	100.00%	-
<b>合计</b>	<b>3,268.52</b>	<b>100.00%</b>	<b>247.47</b>	<b>7.57%</b>	<b>3,021.05</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93.44	309.78	2,183.66
往来款	1,308.57	163.50	1,145.08
应收暂付款	320.56	24.39	296.18
备用金	41.82	2.88	38.94
<b>合计</b>	<b>4,164.40</b>	<b>500.55</b>	<b>3,663.86</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17.27	235.01	2,182.26

往来款	1,312.99	84.50	1,228.49
应收暂付款	283.51	14.17	269.34
备用金	13.98	1.39	12.59
<b>合计</b>	<b>4,027.75</b>	<b>335.07</b>	<b>3,692.6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609.56	105.67	1,503.89
往来款	1,618.28	139.15	1,479.13
应收暂付款	16.71	0.84	15.87
备用金	23.97	1.81	22.16
<b>合计</b>	<b>3,268.52</b>	<b>247.47</b>	<b>3,021.0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21.05万元、3,692.68万元和3,663.86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构成。押金保证金系项目建设的保证金;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应收原控股子公司的款项,该往来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开发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通常会设立项目子公司,前述涉及应收原控股子公司往来款的相关项目系由项目子公司与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与项目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协议,为使项目子公司可正常开展业务,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将开展业务所需款项转给项目子公司。其后公司将项目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电站投资方,需待电站投资方对项目子公司注资后再归还往来款;同时,公司在部分原项目子公司中保留了少量股权,在为该类项目补充建设资金时,双方股东通常会约定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93.09	1-2年	14.24%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6.95	1-2年、2-3年	9.05%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应收暂付款	275.12	1年以内、1-2年	6.61%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应收暂付款	225.98	1年以内	5.43%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0.00	1-2年、2-3年	5.04%
<b>合计</b>	-	-	<b>1,681.15</b>	-	<b>40.37%</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93.09	1年以内	14.73%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6.95	1-2年	9.36%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应收暂付款	247.91	1年以内	6.16%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应收暂付款	224.44	1年以内	5.57%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0.00	1-2年, 2-3年	5.21%
<b>合计</b>	-	-	<b>1,652.39</b>	-	<b>41.03%</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99.53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0.58%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76.95	1年以内	11.53%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0.00	1年以内, 1-2年	6.42%
广西贵港和乐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	1年以内	4.90%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	1年以内	4.59%
<b>合计</b>	-	-	<b>1,896.48</b>	-	<b>58.02%</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2,217.05	-	22,217.05
合计	<b>22,217.05</b>	-	<b>22,217.05</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347.95	-	9,347.95
合计	<b>9,347.95</b>	-	<b>9,347.9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514.76	-	8,514.76
合计	<b>8,514.76</b>	-	<b>8,514.76</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4.76 万元、9,347.95 万元和 22,21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1%、19.02%和 41.95%，公司存货均为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412.03	228.27	3,183.77
合计	<b>3,412.03</b>	<b>228.27</b>	<b>3,183.77</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77.68	226.73	2,850.95
合计	<b>3,077.68</b>	<b>226.73</b>	<b>2,850.9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402.34	105.44	1,296.91
合计	<b>1,402.34</b>	<b>105.44</b>	<b>1,296.91</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26.73	1.54	-	-	-	228.27
合计	<b>226.73</b>	<b>1.54</b>	-	-	-	<b>228.2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05.44	121.29	-	-	-	226.73
合计	<b>105.44</b>	<b>121.29</b>	-	-	-	<b>226.73</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3,084.72	2,709.70	2,334.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6	6.30	-
合计	<b>3,090.78</b>	<b>2,716.01</b>	<b>2,334.64</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417.48	89.44%	24,563.00	87.68%	20,023.11	8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00	2.90%	450.00	1.61%	445.00	1.86%
在建工程	652.36	2.13%	1,444.01	5.15%	2,159.50	9.02%
使用权资产	534.32	1.74%	565.12	2.02%	704.07	2.94%
长期待摊费用	433.08	1.41%	478.34	1.71%	302.33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33	1.26%	408.92	1.46%	207.49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33	0.93%	46.17	0.16%	44.13	0.18%
长期股权投资	34.79	0.11%	34.78	0.12%	36.57	0.15%
无形资产	21.00	0.07%	24.61	0.09%	12.25	0.05%
<b>合计</b>	<b>30,653.69</b>	<b>100.00%</b>	<b>28,014.95</b>	<b>100.00%</b>	<b>23,934.4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934.46 万元、28,014.95 万元和 30,653.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81%、36.30%和 36.6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整体非流动资产规模随经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加。</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45.00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100.00	100.00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	-	-
<b>合计</b>	<b>890.00</b>	<b>450.00</b>	<b>445.00</b>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公允价值
------	------	------------	--------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	250.00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	320.00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	-	220.00
<b>合计</b>	<b>890.00</b>	<b>-</b>	<b>890.00</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78	0.01	-	34.79
<b>小计</b>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34.78</b>	<b>0.01</b>	<b>-</b>	<b>34.79</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57	-	1.79	34.78
<b>小计</b>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36.57</b>	<b>-</b>	<b>1.79</b>	<b>34.7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40.00	3.43	36.57
<b>小计</b>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b>	<b>40.00</b>	<b>3.43</b>	<b>36.57</b>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40%	40%	34.78	-	-	0.01	34.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40%	40%	36.57	-	-	-1.79	34.7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40%	40%	-	40.00	-	-3.43	36.57

**(3)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6、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7,061.06</b>	<b>3,332.93</b>	-	<b>30,393.99</b>
光伏电站及设备	26,416.76	3,304.36	-	29,721.13
通用设备	312.96	2.14	-	315.10
专用设备	40.31	-	-	40.31

运输工具	291.03	26.43	-	317.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98.07</b>	<b>478.45</b>	-	<b>2,976.52</b>
光伏电站及设备	2,192.98	436.47	-	2,629.45
通用设备	155.34	26.88	-	182.21
专用设备	7.33	2.36	-	9.69
运输工具	142.42	12.74	-	155.1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563.00</b>	<b>2,854.48</b>	-	<b>27,417.48</b>
光伏电站及设备	24,223.78	2,867.89	-	27,091.68
通用设备	157.62	-24.74	-	132.89
专用设备	32.98	-2.36	-	30.62
运输工具	148.60	13.69	-	162.2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光伏电站及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563.00</b>	<b>2,854.48</b>	-	<b>27,417.48</b>
光伏电站及设备	24,223.78	2,867.89	-	27,091.68
通用设备	157.62	-24.74	-	132.89
专用设备	32.98	-2.36	-	30.62
运输工具	148.60	13.69	-	162.2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294.08</b>	<b>6,310.62</b>	<b>543.64</b>	<b>27,061.06</b>
光伏电站及设备	20,862.45	6,097.79	543.48	26,416.76
通用设备	187.73	125.39	0.16	312.96
专用设备	22.12	18.19	-	40.31
运输工具	221.77	69.26	-	291.0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70.97</b>	<b>1,227.18</b>	<b>0.08</b>	<b>2,498.07</b>
光伏电站及设备	1,075.41	1,117.57	-	2,192.98
通用设备	83.28	72.14	0.08	155.34
专用设备	2.10	5.22	-	7.33
运输工具	110.17	32.25	-	142.4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023.11</b>	<b>5,083.44</b>	<b>543.56</b>	<b>24,563.00</b>
光伏电站及设备	19,787.04	4,980.22	543.48	24,223.78
通用设备	104.45	53.25	0.08	157.62
专用设备	20.02	12.96	-	32.98
运输工具	111.60	37.01	-	148.6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光伏电站及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023.11</b>	<b>5,083.44</b>	<b>543.56</b>	<b>24,563.00</b>
光伏电站及设备	19,787.04	4,980.22	543.48	24,223.78
通用设备	104.45	53.25	0.08	157.62
专用设备	20.02	12.96	-	32.98
运输工具	111.60	37.01	-	148.6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322.57</b>	<b>13,971.51</b>	-	<b>21,294.08</b>
光伏电站及设备	7,030.07	13,832.38	-	20,862.45
通用设备	141.66	46.08	-	187.73
专用设备	-	22.12	-	22.12
运输工具	150.84	70.93	-	221.7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78.63</b>	<b>792.34</b>	-	<b>1,270.97</b>
光伏电站及设备	368.91	706.50	-	1,075.41
通用设备	35.15	48.13	-	83.28
专用设备	-	2.10	-	2.10
运输工具	74.57	35.61	-	110.1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843.94</b>	<b>13,179.17</b>	-	<b>20,023.11</b>
光伏电站及设备	6,661.16	13,125.88	-	19,787.04
通用设备	106.50	-2.05	-	104.45
专用设备	-	20.02	-	20.02
运输工具	76.27	35.32	-	111.6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光伏电站及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843.94</b>	<b>13,179.17</b>	-	<b>20,023.11</b>
光伏电站及设备	6,661.16	13,125.88	-	19,787.04
通用设备	106.50	-2.05	-	104.45
专用设备	-	20.02	-	20.02
运输工具	76.27	35.32	-	111.60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19.20</b>	<b>45.69</b>	<b>60.74</b>	<b>704.15</b>
房屋及建筑物	719.20	45.69	60.74	704.15
光伏电站屋顶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4.07</b>	<b>42.19</b>	<b>26.43</b>	<b>169.83</b>
房屋及建筑物	154.07	42.19	26.43	169.83
光伏电站屋顶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5.12	3.50	34.31	534.32
房屋及建筑物	565.12	3.50	34.31	534.32
光伏电站屋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光伏电站屋顶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5.12	3.50	34.31	534.32
房屋及建筑物	565.12	3.50	34.31	534.32
光伏电站屋顶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3.07	380.62	494.49	719.20
房屋及建筑物	570.15	380.62	231.57	719.20
光伏电站屋顶	262.92		262.92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99	151.61	126.53	154.07
房屋及建筑物	126.36	141.26	113.55	154.07
光伏电站屋顶	2.63	10.35	12.98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4.07	229.01	367.96	565.12
房屋及建筑物	443.79	239.36	118.02	565.12
光伏电站屋顶	260.29	-10.35	249.94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光伏电站屋顶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4.07	229.01	367.96	565.12
房屋及建筑物	443.78	239.36	118.02	565.12
光伏电站屋顶	260.29	-10.35	249.94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64	571.43	-	833.07
房屋及建筑物	261.64	308.51		570.15
光伏电站屋顶		262.92		262.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55	75.44	-	128.99
房屋及建筑物	53.55	72.81		126.36
光伏电站屋顶		2.63		2.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09	495.99	-	704.07
房屋及建筑物	208.09	235.70	-	443.78
光伏电站屋顶	-	260.29	-	260.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光伏电站屋顶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09	495.99	-	704.07
房屋及建筑物	208.09	235.70	-	443.78
光伏电站屋顶	-	260.29	-	260.2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伏电站	1,444.01	2,512.71	3,304.36	-	-	-	-	自有资金、融资租赁	652.36
装修工程		-	-	-	-	-	-	-	-
<b>合计</b>	<b>1,444.01</b>	<b>2,512.71</b>	<b>3,304.36</b>	<b>-</b>	<b>-</b>	<b>-</b>	<b>-</b>	<b>-</b>	<b>652.36</b>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伏电站	1,906.57	5,635.23	6,097.79	-	-	-	-	自有资金、融资租赁	1,444.01
装修工程	252.93	43.10	-	296.03	-	-	-	自有资金	-
<b>合计</b>	<b>2,159.50</b>	<b>5,678.33</b>	<b>6,097.79</b>	<b>296.03</b>	<b>-</b>	<b>-</b>	<b>-</b>	<b>-</b>	<b>1,444.01</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伏电站	5,533.01	10,497.91	13,832.38	291.97	-	-	-	自有资金、融资租赁	1,906.57
装修工程	-	267.93	-	15.00	-	-	-	自有资金	252.93
<b>合计</b>	<b>5,533.01</b>	<b>10,765.84</b>	<b>13,832.38</b>	<b>306.97</b>	<b>-</b>	<b>-</b>	<b>-</b>	<b>-</b>	<b>2,159.50</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49</b>	-	-	<b>32.49</b>
软件及其他	23.37	-	-	23.37
专利使用权	9.12	-	-	9.1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7.88</b>	<b>3.61</b>	-	<b>11.49</b>
软件及其他	5.85	2.6	-	8.45
专利使用权	2.03	1.01	-	3.0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61</b>	<b>-3.61</b>	-	<b>21.00</b>
软件及其他	17.52	-2.60	-	14.92
专利使用权	7.09	-1.01	-	6.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61</b>	<b>-3.61</b>	-	<b>21.00</b>
软件及其他	17.52	-2.60	-	14.92
专利使用权	7.09	-1.01	-	6.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37</b>	<b>19.12</b>	-	<b>32.49</b>
软件及其他	13.37	10	-	23.37
专利使用权	-	9.12	-	9.1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11</b>	<b>6.77</b>	-	<b>7.88</b>
软件及其他	1.11	4.74	-	5.85
专利使用权	-	2.03	-	2.0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25</b>	<b>12.35</b>	-	<b>24.61</b>
软件及其他	12.25	5.26	-	17.52
专利使用权	-	7.09	-	7.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25</b>	<b>12.35</b>	-	<b>24.61</b>
软件及其他	12.25	5.26	-	17.52
专利使用权	-	7.09	-	7.0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8.21</b>	<b>13.37</b>	<b>18.21</b>	<b>13.37</b>
软件及其他	18.21	13.37	18.21	13.37
专利使用权	-	-	-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19</b>	<b>4.76</b>	<b>5.84</b>	<b>1.11</b>
软件及其他	2.19	4.76	5.84	1.11
专利使用权	-	-	-	-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02</b>	<b>8.61</b>	<b>12.37</b>	<b>12.25</b>
软件及其他	16.02	8.61	12.37	12.25
专利使用权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软件及其他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02</b>	<b>8.61</b>	<b>12.37</b>	<b>12.25</b>
软件及其他	16.02	8.61	12.37	12.25
专利使用权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46.62	-417.31	-	-	-	829.3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35.07	165.48	-	-	-	500.5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6.73	1.54	-	-	-	228.27
<b>合计</b>	<b>1,808.41</b>	<b>-250.29</b>	<b>-</b>	<b>-</b>	<b>-</b>	<b>1,558.1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10.05	736.56	-	-	-	1,246.6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47.47	87.60	-	-	-	335.0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44	121.29	-	-	-	226.73
<b>合计</b>	<b>862.96</b>	<b>945.45</b>	<b>-</b>	<b>-</b>	<b>-</b>	<b>1,808.41</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	478.34	-	45.25	-	433.08
合计	478.34	-	45.25	-	433.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	302.33	296.03	120.03	-	478.34
合计	302.33	296.03	120.03	-	478.3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办公场地装修相关支出。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7.57	255.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7.41	123.07
租赁负债	573.63	61.48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53.93
合计	2,348.61	386.3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3.35	361.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8.32	39.87
租赁负债	603.51	72.8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65.29
合计	2,435.17	408.9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5.49	149.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9.50	52.19

租赁负债	715.32	129.0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23.39
<b>合计</b>	<b>1,620.30</b>	<b>207.4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284.33	46.17	44.13
<b>合计</b>	<b>284.33</b>	<b>46.17</b>	<b>44.13</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	5.25	10.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1	5.26	2.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1.03	0.97

注：上述2025年1-4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5次/年、5.25次/年和2.28次/年，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1) 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3年下降5.70次/年，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公司通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尤其是2024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达53.36%，多未能在年底之前完成回款，导致202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 202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4年下降2.97次/年，主要系该期间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年化周转率的计算方式建立在假设全年每月收入确认均等的基础之上，该假设未能体现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的实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3次/年、5.26次/年和1.41次/年，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 2024 年,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上升 2.33 次/年, 主要系公司的营业规模持续扩张, 在此过程中严格把控项目并网验收进度, 有效控制存货规模; 2) 2025 年 1-4 月,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下降 3.85 次/年, 主要系公司的快速发展态势仍在持续, 在新的会计年度持续开展多个项目的实施, 公司存货金额大幅增长, 同时, 该期间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 项目并网验收通常少于其他季度, 年化周转率的计算方式系基于全年每月收入成本结转均等的基础上, 未能反映全年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 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5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7 次/年、1.03 次/年和 0.46 次/年, 2024 年与 202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一致, 2025 年 1-4 月,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4 年下降 0.57, 主要系该期间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 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 年化周转率未能体现总资产周转效率的实质情况。

#### (2)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晶科科技	未披露	0.74	0.80
	芯能科技	未披露	2.85	5.25
	能源科技	未披露	1.13	1.14
	行业均值	/	<b>1.57</b>	<b>2.40</b>
	振森能源	2.28	5.25	10.95
存货周转率	晶科科技	未披露	0.68	1.02
	芯能科技	未披露	13.42	12.75
	能源科技	未披露	39.68	28.15
	行业均值	/	<b>17.93</b>	<b>13.97</b>
	振森能源	1.41	5.26	2.93
总资产周转率	晶科科技	未披露	0.11	0.11
	芯能科技	未披露	0.16	0.17
	能源科技	未披露	0.22	0.16
	行业均值	/	<b>0.16</b>	<b>0.15</b>
	振森能源	0.46	1.03	0.97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高, 回款情况好。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具体来看显著高于晶科科技, 与芯能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 但显著低于能源科技, 主要系各公司收入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43%、93.06%和 83.30%, 该类业务涉及较大规模的资产投入, 在项目并网验收前均计入存货, 不计入营业收入, 因此该类业务占比越高则存货周转率越低; 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5.26%和 10.41%, 该类业务根据每月的抄表电量核算收入, 不涉及存货, 因此该类业务占比越高则存货周转率越高。从能源科技的收入结构来看, 其

2023 年和 2024 年综合能源利用收入(即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6.19%和 43.09%，显著高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收入占比，导致其存货周转率显著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层运作能力强，资产利用效率高，在快速发展阶段利用有限的总资产规模产出了高收入、高利润。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52.52	9.44%	4,562.78	10.25%	2,002.28	8.22%
应付票据	3,527.44	7.32%	7,045.10	15.83%	697.30	2.86%
应付账款	22,822.33	47.35%	19,227.78	43.21%	12,792.90	52.52%
合同负债	7,209.22	14.96%	2,453.19	5.51%	1,453.03	5.96%
应付职工薪酬	355.38	0.74%	1,167.46	2.62%	998.73	4.10%
应交税费	2,107.98	4.37%	2,626.97	5.90%	639.93	2.63%
其他应付款	599.81	1.24%	375.37	0.84%	458.70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1.55	8.99%	3,786.70	8.51%	3,157.77	12.96%
其他流动负债	2,695.40	5.59%	3,251.65	7.31%	2,159.24	8.86%
<b>合计</b>	<b>48,201.64</b>	<b>100.00%</b>	<b>44,497.02</b>	<b>100.00%</b>	<b>24,359.88</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359.88 万元、44,497.02 万元和 48,201.6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70%、67.22% 和 68.3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流动负债整体规模也随之逐年增长。</p>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502.16	2,512.42	2,002.28
信用证贴现借款	2,050.36	2,050.36	-
<b>合计</b>	<b>4,552.52</b>	<b>4,562.78</b>	<b>2,002.28</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527.44	7,045.10	697.30
合计	3,527.44	7,045.10	697.3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222.91	92.99%	17,123.92	89.06%	11,631.43	90.92%
1至2年（含2年）	1,507.01	6.60%	1,428.72	7.43%	493.23	3.86%
2至3年（含3年）	10.63	0.05%	31.88	0.17%	668.12	5.22%
3年以上	81.78	0.36%	643.26	3.35%	0.13	0.00%
合计	22,822.33	100.00%	19,227.78	100.00%	12,792.90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3,365.64	1年以内	14.75%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8.64	1年以内	3.19%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717.59	1年以内	3.14%
湖北锐思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688.12	1年以内	3.02%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535.56	1年以内	2.35%
<b>合计</b>	-	-	<b>6,035.54</b>	-	<b>26.45%</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6.48	1年以内	4.09%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757.24	1年以内	3.94%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686.00	1年以内	3.57%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685.77	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3.57%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5.03	1年以内	3.30%
<b>合计</b>	-	-	<b>3,550.52</b>	-	<b>18.47%</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802.55	1年以内	6.27%
扬州市中能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782.54	1年以内	6.12%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685.77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5.36%
广东南一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494.78	1年以内	3.87%
江西翔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6.89	1年以内	3.42%
<b>合计</b>	-	-	<b>3,202.53</b>	-	<b>25.03%</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7,209.22	2,453.19	1,453.03
合计	<b>7,209.22</b>	<b>2,453.19</b>	<b>1,453.03</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6.63	92.80%	345.32	91.99%	451.17	98.36%
1至2年（含2年）	43.18	7.20%	30.05	8.01%	7.53	1.64%
2至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599.81</b>	<b>100.00%</b>	<b>375.37</b>	<b>100.00%</b>	<b>458.70</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代垫款	303.48	50.60%	-	-	-	-
应付暂收款	209.31	34.90%	209.30	55.76%	0.05	0.01%
往来款	43.80	7.30%	43.80	11.67%	353.19	77.00%
费用款	32.92	5.49%	102.09	27.20%	5.45	1.19%
押金保证金	10.00	1.67%	10.00	2.66%	100.00	21.80%
其他	0.31	0.05%	10.20	2.72%	-	-
合计	<b>599.81</b>	<b>100.00%</b>	<b>375.37</b>	<b>100.00%</b>	<b>458.70</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兴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代垫款	204.91	1年以内	34.16%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1.44	1年以内	33.58%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代垫款、往来款	112.36	1年以内	18.73%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	1至2年	5.00%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67%
<b>合计</b>	-	-	<b>558.71</b>	-	<b>93.15%</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1.44	1年以内	53.66%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	1至2年	7.99%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代垫款、往来款	23.99	1年以内	6.39%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66%
广州中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73	1年以内	2.06%
<b>合计</b>	-	-	<b>273.16</b>	-	<b>72.77%</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保江	关联方	往来款	174.62	1年以内	38.07%
王磊	关联方	往来款、费用款	81.54	1年以内、1至2年	17.78%
彭勤	关联方	往来款	39.53	1年以内	8.62%
肖家德	关联方	往来款	30.98	1年以内	6.75%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	1年以内	6.54%
<b>合计</b>	-	-	<b>356.67</b>	-	<b>77.76%</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6	2.42	2.28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合计	2.16	2.42	2.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67.46	1,716.24	2,528.33	355.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49	99.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7.46	1,815.73	2,627.81	355.3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98.73	5,607.87	5,439.14	1,167.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6.99	236.99	-
三、辞退福利	-	4.80	4.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98.73	5,849.66	5,680.93	1,167.4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4.98	4,118.44	3,504.69	99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7.18	157.18	-
三、辞退福利	-	8.41	8.4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4.98	4,284.03	3,670.28	998.73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7.46	1,556.73	2,368.81	355.38

2、职工福利费	-	98.27	98.27	-
3、社会保险费	-	36.14	36.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57	32.57	-
工伤保险费	-	3.57	3.5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8.96	18.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5	6.1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167.46</b>	<b>1,716.24</b>	<b>355.3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8.73	5,226.62	5,057.89	1,167.46
2、职工福利费	-	218.55	218.55	-
3、社会保险费	-	83.55	83.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40	77.40	-
工伤保险费	-	6.15	6.15	-
生育保险费	-	0.00	0.00	-
4、住房公积金	-	48.26	48.2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89	30.8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998.73</b>	<b>5,607.87</b>	<b>5,439.14</b>	<b>1,167.46</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98	3,811.48	3,197.73	998.73
2、职工福利费	-	179.74	179.74	-
3、社会保险费	-	64.26	64.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95	61.95	-
工伤保险费	-	2.31	2.3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9.48	29.4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48	33.4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84.98</b>	<b>4,118.44</b>	<b>3,504.69</b>	<b>998.73</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54.11	1,670.49	92.0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755.28	896.09	397.68

个人所得税	81.11	14.75	11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	7.06	9.42
教育费附加	3.39	3.06	4.02
地方教育附加	2.29	2.07	2.68
印花税	3.91	33.46	21.44
<b>合计</b>	<b>2,107.98</b>	<b>2,626.97</b>	<b>639.93</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91.83	246.04	159.24
融资租赁借款	2,003.57	3,005.61	2,000.00
<b>合计</b>	<b>2,695.40</b>	<b>3,251.65</b>	<b>2,159.24</b>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5.66	703.82	161.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26	91.30	111.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09.63	2,991.58	2,884.63
<b>合计</b>	<b>4,331.55</b>	<b>3,786.70</b>	<b>3,157.77</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739.51	34.64%	4,553.01	20.98%	1,280.00	5.62%
租赁负债	497.36	2.23%	512.21	2.36%	603.96	2.65%
长期应付款	14,108.46	63.14%	16,633.12	76.66%	20,874.00	9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0	0.00%	0.06	0.00%	0.57	0.00%
<b>合计</b>	<b>22,345.53</b>	<b>100.00%</b>	<b>21,698.40</b>	<b>100.00%</b>	<b>22,758.53</b>	<b>100.00%</b>

####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758.53 万元、21,698.40 万元和 22,345.5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30%、32.78%和 31.6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

	<p>负债的整体规模较为稳定。</p> <p><b>1、长期借款</b></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80.00 万元、4,553.01 万元和 7,739.51 万元，由保证借款、保证+质押借款、保证+质押+抵押借款构成。</p> <p><b>2、长期应付款</b></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874.00 万元、16,633.12 万元和 14,108.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集光伏电站建设资金，列报于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期返还租金所致。</p>
--	---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4.37%	85.78%	92.16%
流动比率（倍）	1.10	1.10	1.12
速动比率（倍）	0.53	0.81	0.65
利息支出(万元)	561.16	2,025.87	2,06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1	5.40	3.34

#### 1、波动原因分析

<p>（1）波动原因分析</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16%、85.78% 和 84.3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规模随着持续盈利而快速增长，其增长幅度高于总资产的增长幅度。</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10 和 1.10，维持在稳定的健康水平。</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81 和 0.53，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1）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上升 0.16，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盈利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类科目金额大幅增长，其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2）2025 年 4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下降 0.28，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公司在新的会计年度持续开展多个项目的实施，公司存货金额大幅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有所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4、5.40 和 4.91，其中 2024 年相较 2023 年上升 2.06，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同时公司有效调整了有息负债的构成，使得在有息负债上升的情况下未扩大利息支出。</p>
---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晶科科技	未披露	62.45%	61.78%
芯能科技	未披露	49.04%	52.39%
能源科技	未披露	49.92%	51.35%
可比公司均值	/	<b>53.80%</b>	<b>55.17%</b>
振森能源	84.37%	85.78%	92.1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债权融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晶科科技、芯能科技为上市公司，能源科技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滑，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晶科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85	1.38	1.79	1.41
芯能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36	1.34	1.23	1.21
能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42	2.39	3.16	3.08
可比公司均值	/	/	<b>2.21</b>	<b>1.70</b>	<b>2.06</b>	<b>1.90</b>
振森能源	1.10	0.53	1.10	0.81	1.12	0.6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营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通常投资金额较大，该业务具有资金驱动型特征，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每年将取得的盈利再次投入生产经营中，从财务角度而言即流动资产科目转入非流动资产科目，该模式虽然会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但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②近年来，虽然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发展且态势良好，但公司的融资能力仍弱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导致资本实力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在有限的原始资本条件下实现了高效且持续的资本增值，并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控制在不构成经营风险的可控范围内。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1.63	-359.08	-1,27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7.98	-4,466.86	-7,42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54	4,759.53	8,78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430.89	-66.41	92.75

##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2.96万元、-359.08万元和801.63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票据保证金；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职工薪酬构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票据保证金及支付日常经营管理、销售费用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股转销售的电站，存在转让项目子公司前完成融资租赁，转让项目子公司后由投资方负责融资租赁的还款的情况。而公司将股转前的融资租赁回款确认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而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23.40万元、-4,466.86万元和-2,727.98万元。其中，投资性现金流入分别为2,655.46万元、1,316.28万元、8.02万元，投资性现金流出分别为10,078.86万元、5,783.13万元、2,736.0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89.11万元、4,759.53万元和-504.54万元。其中，筹资性现金流入17,719.15万元、20,120.60万元、6,703.52万元，筹资性现金流出8,930.04万元、15,361.07万元、7,208.0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随新增及归还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事项变动。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振森能源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创新与落地应用为导向，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先进技术运用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中，以此推动工业领域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的绿色低碳变革。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实践案例。公司已掌握优秀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和设计能力，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作为赋能平台实现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控，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落地“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同时对智慧能源综合技术持续进行前瞻性布局，在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技术领域形成了独有的核心技术以及业务实践。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

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稳定经营。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保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81%	35.7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振森新能源	黄保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森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黄保江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王磊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振森环境亮化有限公司	黄保江及其近亲属控制，黄保江担任执行董事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黄保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振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保江、肖家德、王磊控制并由黄保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东振森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市振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黄保江担任执行董事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黄保江分别持有 12.5% 股权、肖家德持有 25% 股权，并由黄保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佛山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的公司，并由黄保江担任执行董事
佛山市兴迪娜新能源有限公司	肖家德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佛山市文诺电力有限公司	彭勤控股并担任监事
佛山市长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彭勤控股并担任监事

佛山众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彭勤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广东鼎优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鼎优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鼎研环境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鼎优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绿意方舟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鼎优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鼎禾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中迪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中普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中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鼎焯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乡鼎焯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鼎焯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蓝山县蓝森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金蛙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康良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金蛙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鼎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韶关市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蓝山县蓝丰农林有限公司	广东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雄市鼎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鼎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连平鼎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鼎禾农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雄市鼎润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鼎禾农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沃洲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鼎禾农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智熙汇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沃洲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优品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黄保江及其近亲属控股
陕西水木森实业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陕西水木森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陕西水木森药业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水木森生态产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陕西柏伦包装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商洛市振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商洛中晟天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商洛市水木森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陕西水木森农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陕西光必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陕西恒基鸿业建材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佛山中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商洛漫谷酒店有限公司	黄保江近亲属控股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驻客餐厅	黄保江近亲属经营，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深圳龙缘咨询有限公司	陈一晓近亲属担任该公司经理
深圳市二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连芳近亲属控股公司
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中基绿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振森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展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旭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振森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荆州市保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十堰森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襄阳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森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森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展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孝感市森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冈市耀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鄂州市森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台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乐檬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德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森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森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森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肇庆市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十堰市森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门森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考县宁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森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森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市元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市森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喻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咸宁市森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森缙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盛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岳阳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保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森友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展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森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森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森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森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铭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森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森熙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州市祁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振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展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振森辉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中泰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兴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展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森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森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钦州市森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都安森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森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森博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振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沁振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坤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振森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濮阳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展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持股 40%
广东南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间接持股 40%

佛山市南誉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间接持股 40%
百色市荣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持股 40%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新能源的联营企业，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西安上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保江及其近亲属、王磊合计持有该公司 9.09% 的股权，该公司为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5%
陕西全景致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上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已于 2025 年 7 月转让
陕西振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振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中锐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新能源的联营企业，持有 30% 股权，黄保江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广东汇天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建担任该公司其他人员

注：上表所列示的企业为申请挂牌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4. 视同关联方披露的出表子公司”和“（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磊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彭勤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家德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一晓	监事会主席
莫淡胜	股东监事
张瑶	职工监事
贾艳军	高级管理人员
张连芳	高级管理人员
麦瑞庄	黄保江配偶、鲲鹏投资监事、康熙投资监事

注：1、除上述列示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视同关联方披露的出表子公司

公司在开发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通常会设立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与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与项目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协议，并将项目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电站投资方。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实际交易对象为电站投资方，而与公司签署协议的甲方系被转让的项目子公司。

前述项目子公司在出表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表以前及出表后十二个月内，前述公司仍视同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出表子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森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退出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退出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退出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4 年 3 月转让退出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6 月转让退出
清远森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2 年 8 月转让退出
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4 月转让退出
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4 月转让退出
佛山市捷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退出
云浮市森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退出
阳江森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2 年 3 月转让退出
佛山市枫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2 年 4 月转让退出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3 月转让退出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4 年 12 月转让 90% 股权，现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10 月转让 90% 股权，现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90% 股权，现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1 月转让 95% 股权，现持有该公司 5% 股权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5 年 3 月转让退出
佛山兴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肖家德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于 2023 年 8 月卸任；江建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一晓曾担任公司监事，均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森为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振森环境亮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黄保江近亲属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振森环境亮化已于 2023 年 7 月退出对广东森为装饰有限公司的持股，黄保江近亲属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执行董事
佛山空山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森为装饰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振森环境亮化已于 2023 年 7 月退出对广东森为装饰有限公司的持

		股，黄保江近亲属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执行董事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90% 股权，现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4 年 12 月转让 90% 股权，现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1 月转让 95% 股权，现持有该公司 5% 股权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10 月转让 90% 股权，现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湖北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4 年 3 月转让退出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退出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退出
广东森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10 月转让退出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6 月转让退出
佛山市森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保江曾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黄保江于 2023 年 10 月转让退出
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4 月转让退出
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4 月转让退出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振森能源于 2023 年 3 月转让退出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转让退出
河南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广州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唐山市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惠州市森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广元市森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振森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廊坊兴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森新能源子公司，江建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深圳华淇精英光电有限公司	陈一晓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曾控股该公司	该近亲属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退出对该公司的持股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66	1.21%	578.38	1.18%	613.45	1.66%
陕西全景致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99	0.17%	6.81	0.01%	-	0.00%
广州森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16.91	0.05%
佛山市文诺电力有限公司	-	-	3.34	0.01%	10.38	0.03%
广东中普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3.03	0.01%	-	-
<b>小计</b>	<b>303.66</b>	<b>1.39%</b>	<b>591.56</b>	<b>1.21%</b>	<b>640.74</b>	<b>1.73%</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电站监控装置及配套软件、辅助设备等等。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6.37	0.05%	19.10	0.03%	19.10	0.04%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7.36	0.14%	3,504.62	5.30%	1,643.94	3.14%
佛山市森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569.23	1.09%
佛山市兴迪娜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	0.01%	3.37	0.01%	0.84	0.00%
广东森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	-	7.19	0.01%	8.94	0.02%
<b>小计</b>	<b>24.86</b>	<b>0.20%</b>	<b>3,534.28</b>	<b>5.35%</b>	<b>2,242.05</b>	<b>4.28%</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51	1.05	0.62
<b>合计</b>	-	<b>0.51</b>	<b>1.05</b>	<b>0.62</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作为日常办公使用，租赁价格与附近地区房屋租金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91	2024/8/2-2025/8/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000.00	2024/07/12-2025/07/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070.15	2024/09/29-2025/09/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429.85	2024/10/12-2025/10/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黄保江、王磊	360.00	2023/07/25-2025/07/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黄保江、麦锡彬、王磊	860.00	2023/05/30-2026/05/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保江、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磊	920.00	2024/03/29-2027/03/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100.00	2025/03/28-2028/03/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812.32	2023/10/16-2026/10/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402.26	2024/11/26-2025/05/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610.61	2025/03/14-2025/09/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610.70	2025/03/17-2025/09/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407.40	2025/03/19-2025/09/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337.50	2023/11/15-2031/11/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06.21	2022/10/27-2025/10/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842.06	2022/06/30-2031/06/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998.26	2023/03/16-2031/03/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655.00	2023/09/01-2031/09/0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20.08	2022/11/10-2025/11/1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01.00	2023/11/16-2031/11/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526.00	2023/09/04-2031/09/0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931.50	2022/12/14-2030/12/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4,055.02	2024/03/22-2034/03/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886.00	2023/11/06-2032/03/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570.59	2022/06/30-2031/06/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676.65	2023/04/06-2032/05/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988.75	2024/08/20-2032/08/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358.24	2024/10/10-2032/10/0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755.29	2025/02/28-2033/02/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639.15	2024/12/26-2034/12/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800.44	2024/06/26-2034/06/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13.13	2025/01/20-2033/01/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937.50	2025/01/20-2033/01/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901.68	2022/09/29-2031/09/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393.82	2024/11/01-2025/05/0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39.24	2024/11/11-2025/05/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421.72	2025/03/14-2025/09/1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75.93	2025/03/26-2025/09/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356.88	2025/04/07-2025/10/0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59.36	2025/04/15-2025/10/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注：上表中第一项担保事项系公司作为担保方，其余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一项担保事项已解除。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受让知识产权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振森新能源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振森新能源向公司转让23项商标、12项专利和14项软件著作权，不含税转让价款合计9.12万元。2025年5月26日，公司与振森新能源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振森新能源将2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25年7月1日，公司与广东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广东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6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 2) 购买股权

2023年7月20日，公司与振森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振森新能源将所持广东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因广东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未实缴，股权转让定价为0元。2023年7月20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27日，公司与黄树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树枝将所持佛山旭发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振森能源，因佛山旭发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未实缴，股权转让定价为0元。2023年12月25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4月24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振森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振森新能源将所持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振森能源，股权转让定价为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即10.20万元。2024年4月25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3.09	-	-	593.09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76.95	-	-	376.95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9.03	1.55	-	190.58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	-	0.10
<b>合计</b>	<b>1,159.17</b>	<b>1.55</b>	<b>-</b>	<b>1,160.72</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5	608.14	55.60	593.09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76.95	-	-	376.95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9.28	209.75	100.00	189.03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0	-	61.60	-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1.03	-	41.03	-
广东汇天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9.89	-	59.89	-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999.53	32.13	1,031.66	-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0.10	-	0.10
<b>合计</b>	<b>1,658.83</b>	<b>850.12</b>	<b>1,349.78</b>	<b>1,159.17</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1.91	335.82	688.20	999.53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386.95	10.00	376.95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79.28	-	79.28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61.60	1,200.00	61.60
广东汇天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9.89	-	-	59.89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9.78	-	18.75	41.03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5	-	-	40.55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51.00	-
广东森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69	-	129.69	-
彭勤	127.56	4.13	131.69	-
李国杰	30.39	-	30.39	-
陈一晓	29.44	0.95	30.39	-

莫淡胜	19.63	0.64	20.26	-
江建	58.88	1.91	60.78	-
肖家德	100.46	0.84	101.30	-
王磊	105.00	-	105.00	-
<b>合计</b>	<b>2,113.18</b>	<b>2,123.12</b>	<b>2,577.45</b>	<b>1,658.83</b>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30.00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0	-	-	13.80
<b>合计</b>	<b>43.80</b>	<b>-</b>	<b>-</b>	<b>43.8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30.00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	13.80	2.03	13.80
黄保江	174.62	-	174.62	-
王磊	76.03	-	76.03	-
彭勤	39.53	-	39.53	-
肖家德	30.98	-	30.98	-
<b>合计</b>	<b>353.19</b>	<b>13.80</b>	<b>323.19</b>	<b>43.8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00	30.00	59.00	30.00
广东振森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佛山市文诺电力有限公司	-	230.00	230.00	-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	-	-	2.03
黄保江	-	174.62	-	174.62
王磊	-	76.03	-	76.03
彭勤	-	39.53	-	39.53
肖家德	-	30.98	-	30.98
<b>合计</b>	<b>61.03</b>	<b>781.16</b>	<b>489.00</b>	<b>353.19</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9.51	1,998.30	-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佛山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8.44	1.69	1.69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款
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42.98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373.99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161.2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255.9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78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	88.47	98.5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广东森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	-	0.96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款
佛山市兴迪娜新能源有限公司	0.30	0.89	0.89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款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8.98	1,689.96	183.34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97.6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83.07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b>小计</b>	<b>3,527.22</b>	<b>3,779.32</b>	<b>3,151.05</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3.09	593.09	-	往来款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	-	往来款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376.95	往来款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	-	999.53	往来款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41.03	往来款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1.60	往来款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79.28	往来款
广东汇天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59.89	往来款
<b>小计</b>	<b>593.19</b>	<b>593.09</b>	<b>1,618.28</b>	-
(3) 预付款项	-	-	-	-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30.48	12.82	12.35	货款
<b>小计</b>	<b>30.48</b>	<b>12.82</b>	<b>12.35</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b>(5) 合同资产</b>				
广东森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66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款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42	197.51	82.03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80.66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3.5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5.86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32.2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1.2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72.44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4.80	-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款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275.75	236.70	-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款
<b>小计</b>	<b>473.17</b>	<b>449.01</b>	<b>601.66</b>	<b>-</b>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5.56	686.00	425.04	材料款
陕西全景致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6	2.37	-	材料款
佛山市文诺电力有限公司	0.36	0.36	0.27	费用款
<b>小计</b>	<b>557.78</b>	<b>688.73</b>	<b>425.31</b>	<b>-</b>
(2) 其他应付款	-	-	-	-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36	23.99	2.03	往来款、应付代垫款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	往来款
肖家德	-	-	30.98	往来款
黄保江	-	-	174.62	往来款
王磊	5.50	5.50	81.54	往来款、费用款
彭勤	-	-	39.53	往来款

小计	117.86	29.49	358.70	-
(3) 预收款项	-	-	-	-
(4) 合同负债	-	-	-	-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6.42	-	-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6	15.58	-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704.77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8	-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小计	349.67	16.95	704.77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向出表子公司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公司在开发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通常会设立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与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与项目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协议，并将项目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电站投资方。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实际交易对象为电站投资方，而与公司签署协议的甲方系被转让的项目子公司。

前述项目子公司在出表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表以前及出表后十二个月内，前述公司仍视同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出表子公司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8.42	8.46%	237.23	0.36%	-	-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	0.01%	445.43	0.67%	-	-
佛山市枫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0.71	0.00%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0.71	0.08%	50.71	0.10%
佛山市捷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264.08	0.50%
佛山兴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	-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	7,325.44	13.99%
广州森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699.30	1.34%
清远森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990.36	1.89%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744.13	4.15%	1,933.52	3.69%
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	578.84	1.11%
阳江森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0.71	-

云浮市森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1.04	-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3,655.94	5.53%	1,787.23	3.41%
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1,012.65	1.93%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	-	247.77	0.38%	-	-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791.88	2.71%	-	-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607.96	1.16%
<b>小计</b>	<b>1,039.80</b>	<b>8.47%</b>	<b>9,173.10</b>	<b>13.89%</b>	<b>15,253.55</b>	<b>29.13%</b>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93	737.81	508.98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该等制度合法、有效。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振森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振森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确认营业收入合计为 34,405.5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405.53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33.89MW，对应收入预计约为 10 亿元。

综上，公司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11,481.18 万元，采购施工的金额为 6,402.59 万元。公司采购原材料（或服务）的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订单而有所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或服务）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公司营业收入 34,405.53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
西安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监控装置及配套软件、辅助设备	225.94
陕西全景致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站监控装置及配套软件、辅助设备	2.34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5月-2025年10月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778.60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3.76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6.30
佛山市兴迪娜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1.69
佛山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9.55

##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5月-2025年10月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49

## ④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黄保江、王磊	825.00	2025/05/07-2028/05/0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402.59	2025/05/30-2033/05/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902.60	2025/08/07-2033/08/0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862.00	2025/09/23-2033/09/2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266.67	2025/06/11-2032/06/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160.00	2025/06/04-2032/06/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633.75	2025/05/29-2035/05/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800.00	2025/10/30-2035/10/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78.90	2025/05/15-2025/11/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27.48	2025/05/16-2025/11/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4.91	2025/05/20-2025/11/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88.66	2025/05/22-2025/11/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4.84	2025/05/26-2025/11/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8.22	2025/05/27-2025/11/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51.73	2025/05/29-2025/11/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303.94	2025/05/30-2025/11/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10.43	2025/06/03-2025/12/0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80.76	2025/06/10-2025/12/1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55.20	2025/06/18-2025/12/1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08.72	2025/06/19-2025/12/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300.00	2025/06/20-2025/12/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76.75	2025/06/24-2025/12/2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83.10	2025/06/25-2025/12/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40.00	2025/06/30-2025/12/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943.75	2025/07/01-2026/01/0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729.62	2025/07/04-2026/01/0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507.53	2025/07/08-2026/01/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740.95	2025/07/17-2026/01/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58.63	2025/07/25-2025/12/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77.94	2025/07/28-2025/12/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45.04	2025/08/01-2026/02/0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870.38	2025/08/04-2026/02/0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10.50	2025/08/08-2026/02/0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85.91	2025/08/21-2026/02/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588.15	2025/08/29-2026/02/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92.69	2025/09/05-2026/03/0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434.31	2025/09/25-2026/03/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00.00	2025/09/26-2026/03/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240.87	2025/09/29-2026/03/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578.98	2025/10/13-2026/04/1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511.24	2025/10/20-2026/04/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4.60	2025/10/23-2026/04/2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150.00	2025/10/27-2026/04/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黄保江、王磊	779.43	2025/10/30-2026/04/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

A.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5月-2025年10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3.09	-	593.09	-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76.95	544.54	-	921.49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0.58	3.84	194.42	-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	0.10	-
合计	1,160.72	548.38	787.61	921.49

B.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5月-2025年10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30.00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0	-	-	13.80
合计	43.80	-	-	43.80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围绕智慧能源系统平台监控软件研发、电化学储能系统研发、光伏系统高效发电性能研发等项目持续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2025年5月-2025年10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822.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9%。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2025年4月末增加1,875.90万元，主要系公司期后经营业务发展，新增盈利以及增发股份所致。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5月-2025年10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5年5月-2025年10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450.00万元，归还短期借款5,000.36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4,880.00万元，归还长期借款1,282.87万元；新增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4,248.80万元，归还长期应付款2,776.90万；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5月-2025年10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

## (10) 主要财务信息

2025年5月-2025年10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10月
营业收入	34,405.53
净利润	6,264.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5.96
所有者权益	9,7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6.50

2025年5月-2025年10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10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
小计	-1.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0.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

注：前述公司2025年5月-2025年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万元以上的已被法院/仲裁机构受理但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4月6日	2022年度	5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6月	1,200.00	是	是	否
2024年3月30日	2023年度、2024年1-3月	2,000.00	是	是	否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度、2024年1-10月	1,0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其中收款金额合计为 639.44 万元，主要为收回部分项目的保证金、工程款项、费用报销款等；付款金额合计为 242.69 万元，主要为支付零星项目工程款、工资奖金、缴纳税款等。公司已于 2023 年对前述个人卡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进行相应的整改规范，后续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 2、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实际控制人黄保江控制的企业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的情形，相关借款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相关本息已于 2024 年清偿完毕。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320504158.7	一种光伏发电板用除雪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
2	CN202321202804.0	一种户外防风型光伏发电板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
3	CN202320541085.9	一种增加光伏发电效率的可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4	CN202320894831.2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的户外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5	CN202320966993.2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光伏瓦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6	CN202321133161.9	一种光伏发电用蓄电池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7	CN202320613456.X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用清理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1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8	CN202321062307.5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模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9	CN202320833524.3	一种快拆式光伏幕墙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7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10	CN202320769191.2	一种光伏发电板用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11	CN202221340149.0	一种光伏发电组件用清洁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12	CN202221258129.9	一种光伏发电组件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13	CN201810976719.7	太阳能发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28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14	CN202021297931.X	一种环保型家用光伏发电板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15	CN202021150408.4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16	CN202020920073.3	一种施工现场用光伏板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17	CN201911030782.2	一种用于光伏板铺设安装的辅助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2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18	CN202020480849.4	一种电力用可调节的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19	CN202020360396.1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生产废弃壳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20	CN202021152532.4	一种具有新型隔离结构的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21	CN202021076321.7	太阳能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22	CN202020712576.1	一种新能源领域用太阳能板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23	CN201922281966.8	一种光伏发电装置的移动式底座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24	CN201922281967.2	一种防倒伏的光伏发电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25	CN201922280822.0	一种具有驱鸟功能的光伏发电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26	CN201820088921.1	一种新型光伏无人机运维巡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27	CN201820088920.7	一种新型光伏组件追日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28	CN201820088843.5	一种自洁光伏组件表面玻璃镀层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7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29	CN201820088919.4	一种组串式逆变器防逆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7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30	CN201820088918.X	一种新型光伏组件便携式功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7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31	CN201820088939.1	一种光伏储能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7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32	CN202322573859.9	一种光伏储能用光伏板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8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继受取得	
33	CN202322657534.9	一种光伏板搬运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0日	振森能源	振森能源	原始取得	
34	CN202421166877.3	一种新能源风能发电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4日	广东振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振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5	CN202421397953.1	一种电力工程勘察用电缆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21日	广东振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振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6	CN202421325333.7	一种稳定性高的电力勘察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1日	广东振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振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7	CN202421859857.4	一种线缆多点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9日	振森智维	振森智维	原始取得	
38	CN202421167655.3	一种电力运维用除冰器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7日	振森智维	振森智维	原始取得	
39	CN202421346526.0	一种电力运维用攀爬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18日	振森智维	振森智维	原始取得	
40	CN202322501352.2	一种便于调节光伏板角度的光伏板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日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1	CN202322453354.9	一种变电站地埋式出线间隔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	原始取得	

					公司	研究有限公司		
42	CN202322950176.0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高压配电网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3	CN202322912576.2	一种断路器的断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4	CN202322974564.2	一种预制舱式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5日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21121373X	一种手持式电阻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2日	已受理	
2	2024210189080	一种用于电力设备的运行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11日	已受理	
3	2024213465260	一种电力运维用攀爬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3日	已受理	
4	2024214282869	一种具备安全防护功能的绝缘平台架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已受理	
5	2024214872279	一种电力运维采集终端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7日	已受理	
6	2024216322042	一种便于实时监控的电网运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1日	已受理	
7	2024216683604	一种电力智能运维工程用温度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5日	已受理	
8	2024218410512	一种电力站的安全围栏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日	已受理	
9	2024211198528	一种新能源储能电池束线器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2日	已受理	
10	2024216680644	一种安全性高的新能源燃料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5日	已受理	
11	2024210180211	一种风能发电夜视风向标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1日	已受理	
12	2024214555207	一种新能源电力存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5日	已受理	
13	2024218415592	一种新能源光伏电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日	已受理	
14	2024217360944	一种新能源储能电池模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2日	已受理	
15	2024215945775	一种交叉跨越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8日	已受理	
16	2024221952704	一种便于调节的光伏储能集	实用	2024年9月9日	已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成装置	新型			
17	2024219036057	一种便于固定使用的压合板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7日	已受理	
18	2024226697923	一种户内一体化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4日	已受理	
19	2024221350396	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光伏储能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日	已受理	
20	2024223672943	一种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7日	已受理	
21	2025100877312	一种光伏车棚的一体化紧固连接结构	发明	2025年6月3日	实质审查	
22	2025101390421	一种用于分布式光伏组件的防火阻燃性能检测设备	发明	2025年5月30日	实质审查	
23	2025101138905	一种光伏发电的智能运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24日	已受理	
24	2024231819314	一种方便进行检修维护的光伏幕墙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3日	已受理	
25	2025200984220	一种兼容式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16日	已受理	
26	2025200578034	一种屋顶光伏瓦片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10日	已受理	
27	2025201544302	一种移动折叠式光伏车棚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3日	已受理	
28	2024232644321	一种用于配电工程的配电增容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2月30日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振森电能广告语（好电站多发电安全专业30年）	国作登字-2022-F-10235098	2022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振森能源	
2	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	2024SR1396143	2024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振森智维	
3	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	2025SR0767355	2025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振森智维	
4	振森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	2025SR1270301	2025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振森智维	
5	太阳能光伏板智能控制系统	2023SR0911543	202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河南中沁振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	ZSDS-1000 新能源数据中间件软件	2025SR1692807	2025年9月3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7	ZSCM-1000 通信管理软件	2025SR1692908	2025年9月3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8	智慧光伏云 SolarFos	2025SR1692760	2025年9月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Android APP 软件		3 日			
9	智慧光伏云平台	2025SR1692842	2025 年 9 月 3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0	智慧光伏云 SolarFos IOS APP 软件	2025SR1692780	2025 年 9 月 3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1	ZSMS-1000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	2025SR1692888	2025 年 9 月 3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2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2025SR1853125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3	分布式多能互补储能系统	2025SR1853127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4	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在线诊断系统	2025SR1841182	2025 年 9 月 23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5	分散式家用光伏发电系统	2025SR1853122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6	高效并网型户用光伏系统	2025SR1853126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7	高效光伏发电系统智能监控系统	2025SR1853130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8	光伏系统联网一体化数据采集器系统	2025SR1853124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19	光伏系统云数据采集器系统	2025SR1841181	2025 年 9 月 23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20	户用光伏系统运维大数据平台	2025SR1853128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21	家庭分布式光伏并网储能系统	2025SR1853129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22	家用光伏系统运维网络平台	2025SR1853123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23	独立光伏系统	2025SR2027016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24	光伏发电组智能巡检系统	2025SR2027164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25	光伏电站储能一体监控系统	2025SR2027163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振森能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振森	79562295	7 类机械设备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振森电能	79551221	7 类机械设备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振森	79561382	39 类运输贮藏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振森电能	79560967	39 类运输贮藏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振森	79555083	9 类科学仪器	2025/02/28-203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振森	79564568	37 类建筑修理	2025/02/28-203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振森电能	79556737	9 类科学仪器	2025/02/28-203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振森电能	79559955	42 类设计研究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振森电能	79551206	4 类燃料油脂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振森电能	79561391	40 类材料加工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振森	79564586	40 类材料加工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振森电能	79564570	37 类建筑修理	2025/02/28-203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振森	79554729	4 类燃料油脂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振森电力	57680463	39 类运输贮藏	2022/04/07-2032/04/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5		图形	57676842	17 类橡胶制品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6		振森电力	57690508	17 类橡胶制品	2022/04/07-2032/04/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7		图形	57686095	40 类材料加工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8		振森电力	57698636	9 类科学仪器	2022/04/07-2032/04/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图形	57677420	42 类设计研究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0		振森电力	57681997	7 类机械设备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1		振森电力	57689602	16 类办公用品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2		图形	57699739	35 类广告销售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3		图形	57690339	39 类运输贮藏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4		图形	57705628	4 类燃料油脂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5		振森电力	57679023	40 类材料加工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6		振森电力	57686158	42 类设计研究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7		图形	57689185	37 类建筑修理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8		图形	57685154	7 类机械设备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9		图形	57681151	16 类办公用品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0		振森电力	57703587	35 类广告销售	2022/04/07-2032/04/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1		振森电力	57678948	4 类燃料油脂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2		图形	57686531	9 类科学仪器	2022/01/21-2032/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3		ZS	22473037	42 类设计研究	2018/02/07-2028/02/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4		ZS	22472461	7 类机械设备	2018/02/07-2028/02/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5		ZS	22472206	4 类燃料油脂	2018/02/07-2028/02/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6		ZS	22472763	9 类科学仪器	2018/02/07-2028/02/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筛选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 （一）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 （二）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 （三）借款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 （四）担保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
- （五）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华昌铝厂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7,373.14	正在履行
2	四川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7,168.72	正在履行
3	柳林县水发兴业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柳林县水发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无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6,109.16	正在履行

4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4,463.67	正在履行
5	广西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4,448.99	正在履行
6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3,899.81	正在履行
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基地（总装厂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3,660.27	正在履行
8	广西群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3,618.11	正在履行
9	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2,942.51	正在履行
10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2,889.77	正在履行
1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基地（总装厂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2,674.87	正在履行
12	广西德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2,543.00	正在履行
13	南宁申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2,304.03	正在履行
14	广东华昌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2,210.08	正在履行
15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2,161.17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8,310.59	履行完毕
2	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3,100.49	履行完毕

3	晶澳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2,132.21	履行完毕
4	晶澳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1,682.26	履行完毕
5	晶澳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1,546.89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1,473.54	履行完毕
7	组件销售合同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1,316.58	履行完毕
8	华为逆变器购销合同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逆变器	1,289.62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一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1,231.21	履行完毕
10	晶澳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1,125.90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1,022.41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无	3,000.00	2025/03/28-2028/03/27	1、黄保江、王磊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振森能源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2,000.00	2025/01/20-2033/01/19	1、黄保江、王磊、振森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振森能源持有的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无	1,800.00	2024/11/21-2033/11/21	1、广东振森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清远市光启新能源有限公司、振森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广东振森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500.00	2024/09/29-2025/09/28	黄保江、王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四）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JZZ20220610001-BZ001	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	2022/6/27-2034/6/30	质押	正在履行
2	ZJZZ20220610002-BZ001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	2022/6/27-2034/6/29	质押	正在履行
3	JFL23MAXG004153-01	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3/10/26-2035/03/22	质押	正在履行
4	JFL24MAXG005128-01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60.00	2024/03/08-2037/03/22	质押	正在履行
5	JFL24MAXG007133-01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4/08/19-2035/8/25	质押	正在履行
6	H240502091-C2	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24/12/18-2033/12/18	质押	正在履行
7	东银（0019）2024 年最高保字第 092943 号	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800.00	2023/12/21-2038/12/20	质押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第三方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旭年”）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梧州旭年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开展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0,000 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梧州旭年对招银金租的所有债务。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招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DBZSDN2405075414），约定公司对梧州旭年在《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D44ZZ2405075414）项下对招银金租所负全部债务的 5%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除列示于本节“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中银行借款相关的质押担保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租赁期	合同编号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1	广东森 垚新能 源有限 公司	江苏金 融租赁 股份有 限公司	3,260.00	2024/03/22 -2034/03/22	JFL24C01LC12023 0019009-000001	1、黄保江、王磊、振森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振森能源持有的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2	佛山市 森昕新 能源有 限公司	珠江金 融租赁 有限公 司	2,880.00	2022/12/20 -2031/09/29	ZJZZ2022061 0002-CG002	1、黄保江、王磊、振森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	佛山市 法雷森 新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珠江金 融租赁 有限公 司	1,900.00	2022/06/30 -2031/06/30	ZJZZ2022061 0001-RZ001	1、黄保江、王磊、振森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振森能源持有的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	湖南省 森田新 能源有 限公司	江苏金 融租赁 股份有 限公司	1,700.00	2023/11/02 -2031/11/02	JFL23C01LC12023 0010890-000001	1、黄保江、王磊、振森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振森能源持有的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5	广东森 展新能 源有限 公司	江苏金 融租赁 股份有 限公司	1,700.00	2024/08/09 -2032/08/09	JFL24C01LC12024 0083065-000001	1、黄保江、王磊、振森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振森能源持有的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6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20.00	2022/06/30-2031/06/30	ZJZZ20220610002-RZ001	1、黄保江、王磊、振森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佛山市乐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7	振森能源	广开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1,600.00	2025/04/18-2025/09/13	GKZL2025A0003	1、黄保江、王磊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振森能源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振森能源持有的光伏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8	振森能源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3/10/11-2026/12/17	耀专许一字2023 第 014 号	1、黄保江、王磊、振森新能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振森能源持有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保江、鲲鹏投资、康熙投资、森合通、王磊、彭勤、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张瑶、张连芳、贾艳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保江的承诺 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p>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p> <p>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p> <p>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p> <p>2、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黄保江为本公司/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p> <p>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b>承诺主体名称</b>	黄保江、肖家德、王磊、彭勤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 年 10 月 24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p> <p>2、本人将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若未来发现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规则与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业务转让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之要求。</p>

	<p>4、本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振森能源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黄保江、鲲鹏投资、康熙投资、拓创投资、王磊、彭勤、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张瑶、张连芳、贾艳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振森能源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p>

	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黄保江、鲲鹏投资、康熙投资、拓创投资、王磊、彭勤、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张瑶、张连芳、贾艳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黄保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振森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导致振森能源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并补偿，以确保振森能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振森能源、黄保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及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10月24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申请挂牌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2020年1月1日以来，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2020年1月1日以来，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0年1月1日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1、2020年1月1日以来，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2020年1月1日以来，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0年1月1日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本人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b>承诺主体名称</b>	黄保江、王磊、彭勤、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张瑶、张连芳、贾艳军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10月24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本人对下列事项书面声明如下：</p> <p>1、本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p> <p>2、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有明确结论意见，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4、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本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b>承诺主体名称</b>	黄保江、王磊、彭勤、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张瑶、张连芳、贾艳军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声明函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 年 10 月 24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p> <p>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该事项的表决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必要程序，决策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b>承诺主体名称</b>	振森能源、黄保江、鲲鹏投资、康熙投资、森合通、王磊、彭勤、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张瑶、张连芳、贾艳军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 年 10 月 24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p><b>承诺事项概况</b></p>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p> <p>（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正在履行中</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保江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保江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four directors: Huang Baojiang, Wang Li, Peng Qin, and Xiao Jiade.

黄保江      王磊      彭勤      肖家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ian.

江建

全体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supervisors: Chen Yixiao, Mo Danyang, and Zhang Yao.

陈一晓      莫淡胜      张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four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Wang Li, Peng Qin, Xiao Jiade, and Jiang Jian.

王磊      彭勤      肖家德      江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Zhang Lianfang and Jia Yanjun.

张连芳      贾艳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uang Baojiang.

黄保江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徐春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闵翊  
闵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晓洁  
朱晓洁

郑锋  
郑锋

刘文业  
刘文业

武威威  
武威威


廖诗语  
廖诗语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峰

  
\_\_\_\_\_  
陆顺祥

  
\_\_\_\_\_  
罗永丰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6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 振

吴苏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 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荷花 刘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